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本申請版本已於2026年1月2日以保密形式提交。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等章程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由雙方協定的較遲時間以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fual.com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屬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laifual.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7

目 錄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97
關連交易.....	2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股本	213
主要股東.....	216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7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5
如何申請[編纂]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本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由於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因此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於我們這類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的[編纂]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在機器人市場加速普及的推動下，精密傳動解決方案正迎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助力機器人實現精準運動與交互。我們提供涵蓋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機械臂乃至自動化工作站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和工業機器人領域。我們的優勢源於在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中一款技術部件諧波減速器方面的專業能力，並依託於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該報告所指出的國內僅有的兩家已實現人形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交付並進入量產階段的製造商之一。

透過多年的運營積累，我們已確立了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在2025年實現了 ± 15 角秒的定位精度，使用壽命超過10,000小時，位居中國及全球第一梯隊。我們在產品設計、電動執行與驅動和生產技術方面已形成核心能力，能夠服務於焊接、搬運、噴塗、裝配和分揀等多種精密傳動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憑藉性能贏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目前主要交付國內客戶，亦有少數銷往國際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及韓國。我們正逐步從諧波減速器的領先提供商發展成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綜合提供商，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擴展至更廣闊的市場。

概 要

下圖顯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創新實力與成長能力。



- (1) 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於2025年12月。
- (5)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 (6) 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比較。
- (7) 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費用總額除以同期經營費用總額計算。

我們的產品組合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

諧波減速器是機器人的核心部件，廣泛應用於多關節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我們於2015年開始諧波減速器業務。諧波減速器亦用於自動化生產線的精密傳動控制。同時，諧波減速器更構成通往人形機器人價值鏈的關鍵通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尚未有任何成熟人形機器人企業具備自主設計與規模化生產諧波減速器的能力。憑藉已驗證的產品性能，我們正深度佈局人形機器人供應鏈，有效滿足客戶對關節、機械臂等核心部件的動力傳輸需求，精準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在精度、可靠性和壽命方面表現卓越。通過我們自主設計的齒形結構和材料工藝，我們已實現低成本、高效能生產。我們對關鍵生產工序實行自主生產，主要包括熱處理、精密加工和齒輪加工，確保品質始終如一併維持穩定的交貨期。

關節模組和機械臂

關節模組和機械臂整合了諧波減速器、電機和編碼器等核心部件，專為對集成效率要求較高的場景而設計。我們的關節模組提高了扭矩重量比性能，滿足介於3公斤至20公斤有效載荷等級的電池供電機械臂的輕量化要求，從而拓展了下游應用範圍並觸達了新客戶群體。我們的低壓關節模組為自動化生產線上的機械臂提供了即插即用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快速部署靈活的工作站。我們還交付協作機械臂以滿足客戶需求，拓寬收入渠道。

概 要

自動化工作站

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是以工作站為基礎的產線，集成機器人與傳統機床，支持柔性製造與產線升級。我們面向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需求，提供集成自研機械臂、控制軟件和傳感模組的自動化工作站產線。該等產線可實現高精度物料搬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憑藉在諧波減速器生產中積累的柔性製造經驗，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能有效縮短部署週期、提升可靠性。

我們已就銷售我們的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單位：台；平均售價單位：人民幣元／台)						
諧波減速器 ⁽¹⁾	115,315	802	142,794	724	291,515	573
關節模組	451	2,010	1,181	2,432	6,246	7,074
機械臂	—	—	—	—	639	38,035
自動化工作站	—	—	—	—	56	436,852

- (1)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單獨供應其他精密零部件。該等要求通常涉及特定諧波減速器訂單，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安裝要求。我們諧波減速器的銷量不包括此類其他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因為其貢獻不大。

諧波減速器。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24元，主要由於：(1)在人形機器人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小規格諧波減速器的銷售佔比提高，該等產品因耗材較少且生產週期較短，成本較低，故售價相對較低；及(2)我們為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而對諧波減速器採取戰略性價格調整。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元，主要由於在下游人形機器人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小規格諧波減速器的銷售佔比有所增加。

關節模組。我們的關節模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2元，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了低壓關節模組。與高壓關節模組相比，我們的低壓關節模組包含額外的結構組件（如驅動器及制動系統），導致成本較高。我們的關節模組平均售價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4元，主要由於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在部分關節模組中添加了額外組件（如外殼及防水電纜），導致成本增加。

概 要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售出超過870,000台諧波減速器。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5%、24.1%及25.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優勢乃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於競爭中脫穎而出之關鍵：(1)中國具備先發優勢的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2)適配下游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需求的技術能力、(3)產品矩陣，包含各種配置的諧波減速器、(4)持續擴產及交付能力與交付經驗、(5)業務經驗與下游客戶資源及(6)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擴大產能，滿足下游爆發式需求、(2)持續提升技術實力及豐富產品組合、(3)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拓寬客戶基礎並拓展全球佈局及(4)有選擇性地把握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盈利途徑

儘管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1)我們產品的下游市場仍處於增長階段，需求逐步釋放；(2)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提前進行了產能投資，導致折舊及製造管理成本等成本上升；(3)研發投入力度較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佔相應同期間收入的33.5%、30.9%及18.9%；及(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

為實現盈利並改善淨經營現金流入，我們計劃：(1)通過(i)抓住行業機遇；(ii)拓展產品組合；(iii)擴充產能；及(iv)更好地履行客戶訂單，以驅動收入增長；(2)通過(i)隨業務規模擴張，實現規模化經濟；(ii)持續優化生產工序；(iii)優化供應鏈，以提升毛利率；以及(3)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該等計劃中的舉措與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密切配合。請參閱「業務－盈利途徑」。

概 要

研發

我們憑藉卓越的技術和行業認可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基於一套連貫的核心技術體系，使我們能夠設計、產業化並規模化生產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具有性能穩定、質量可預測及成本可控的優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研發深耕，我們在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技術底蘊，尤其在諧波減速器研發上頗具建樹；與此同時，亦鍛造了電機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強大加工製造實力。我們始終堅持豐富產品矩陣，一方面推動現有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另一方面積極推出高性價比新產品，不斷強化自身市場競爭力。今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提速市場響應節奏，提升運營管理效能，全力鞏固並持續擴大行業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研發」。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各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即先進硬件及軟件下的機器人與自動化的機器人技術）可接納領域，基準如下：(1)我們的諧波減速器主要用於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且為其運行的核心部件，因此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項下機器人技術的定義範圍；(2)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主要為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提供多功能支持，因此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項下機器人技術的定義範圍；及(3)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專注於支持工業自動化領域內的生產線升級。其以工作站形式將機器人系統與傳統機床整合，因此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項下機器人技術的定義範圍。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請參閱「業務－商業化」。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的直銷客戶以及經銷商。我們主要經銷商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機床、工業機器人及碼垛機器人領域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29.3%、37.7%及39.9%，而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4%、10.9%及12.1%。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與前五大客戶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請參閱「業務－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鋼材、合金、部件及軸承；(2)為零部件提供鍛造及車削服務的供應商；及(3)製造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29.4%、28.4%及30.5%，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8%、9.6%及11.8%。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位於浙江省紹興的生產基地製造及生產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產品以及自動化工作站。於2025年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前，我們自2013年起在紹興的租賃基地開始自行生產。我們位於浙江省紹興的生產基地於2025年8月投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與多家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主要負責若干生產工序（例如零部件的鍛造及車削服務），而其餘生產工序則主要由我們自身的生產基地完成。請參閱「業務－生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位於紹興的租賃									
生產設施 ⁽⁴⁾									
－諧波減速器.....	161.3	132.1	81.9	167.0	149.5	89.5	145.9	135.7	93.0
－關節模組.....	3.0	0.5	17.2	3.3	1.7	52.7	6.3	3.7	58.9
－機械臂.....	－	－	－	0.8	0.1	6.3	0.5	0.1	14.8
紹興生產基地 ⁽⁴⁾									
－諧波減速器.....	－	－	－	－	－	－	176.4	171.3	97.1
－關節模組.....	－	－	－	－	－	－	15.0	11.8	78.3
－機械臂.....	－	－	－	－	－	－	1.1	0.7	64.2

概 要

- (1) 諧波減速器設計產能乃根據每條生產線柔輪（諧波減速器生產流程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標準每小時產量、生產線數目及工時計算。我們假設每月24個營運日及每年12個月，按各自裝配線在人員全面配備情況下的最高每日產量，計算我們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的設計產能。
- (2) 產量指相關年份的實際產出。
- (3)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 (4) 在紹興生產設施建成之前，我們於2013年在紹興租用的生產設施內開始自主生產。紹興生產設施建成後，我們將現有的生產設備搬遷並整合到該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於2025年8月開始運營。我們已於2025年7月停止在紹興租賃生產設施生產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以及自動化工作站。因此，於2025年位於紹興租賃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主要反映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數據，而紹興生產設施的相應數字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數據。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1項獲授專利，包括52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33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26項註冊商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發生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亦未與第三方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涉及知識產權的未決重大法律訴訟。有關就我們的核心技術持有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潛在市場規模的增長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存在不確定性；(2)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3)未能及時推出適應客戶需求的新產品；(4)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5)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6)未能維持與我們的經銷商的關係及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7)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及(8)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指控，或與第三方發生的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糾紛風險。由於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不同的[編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4,545	100.0	107,714	100.0	260,867	100.0
銷售成本	(66,688)	(70.5)	(81,787)	(75.9)	(194,004)	(74.4)
毛利	27,857	29.5	25,927	24.1	66,863	25.6
除稅前虧損	(168,785)	(178.5)	(168,776)	(156.7)	(170,609)	(65.4)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168,785)	(178.5)	(168,776)	(156.7)	(170,609)	(6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就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與我們管理層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定為就(1)[編纂]（因該等開支與[編纂]相關）；(2)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因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權益）；及(3)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我們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產生的非現金支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下表載列所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45,050	145,050	145,050
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3,22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3,735)	(23,726)	(8,901)

概 要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定為年內虧損淨額，乃經加入(1)財務成本；(2)折舊費用；及(3)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減去存款利息收入。我們將(1)[編纂]；(2)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3)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加回到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加：			
— 財務成本	855	787	2,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21,162	21,662	23,530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417	1,503	1,646
減：			
— 存款利息收入	(3,981)	(3,249)	(1,45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332)	(148,073)	(144,838)
加：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45,050	145,050	145,050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22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282)	(3,203)	16,8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淨額主要源自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1)我們產品的下游市場仍處於需求逐漸被釋放的成長階段；(2)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我們對產能進行及早投資，導致折舊及製造管理成本等成本上升；(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重大研發投入所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1)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2)關節模組；(3)自動化工作站；以及(4)機械臂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 ⁽¹⁾	92,498	97.8	103,406	96.0	167,143	64.1
— 諧波減速器	91,620	96.9	103,088	95.7	166,529	63.9
— 其他精密零部件	878	0.9	318	0.3	615	0.2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907	1.0	2,873	2.7	68,491	26.2
— 關節模組	907	1.0	2,873	2.7	44,187	16.9
— 機械臂	—	—	—	—	24,304	9.3
自動化工作站	—	—	—	—	24,464	9.4
其他 ⁽²⁾	1,140	1.2	1,435	1.3	769	0.3
總計	94,545	100.0	107,714	100.0	260,867	100.0

- (1) 其他精密部件主要包括軸承及法蘭板。該等精密部件為諧波減速器的物理整合及運行性能所需之必要且功能互補的部件。我們僅作為特定諧波減速器訂單的配件提供該等精密部件，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安裝需求。我們並不將其作為獨立產品線提供，亦不單獨進行銷售。基於上述，我們將該等精密部件與諧波減速器一起歸類。
- (2) 其他主要指提供熱處理服務，即我們生產週期中的一種金屬熱工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主要旨在利用我們的閒置熱處理加工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5%、24.1%及25.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諧波減速器及						
其他精密零部件 ⁽¹⁾	27,632	29.9	25,530	24.7	41,047	24.6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²⁾	(595)	(65.7)	124	4.3	17,494	25.5
自動化工作站	—	—	—	—	8,050	32.9
其他 ⁽³⁾	820	71.9	273	19.0	272	35.3
總計	27,857	29.5	25,927	24.1	66,863	25.6

- (1) 其他精密部件主要包括軸承及法蘭板。
- (2) 於2023年，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產生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我們在產品製造初期產生了大量的成本及開支，如開模。
- (3) 其他主要指提供熱處理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5%下降至2024年的24.1%，主要由於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該項下降主要由於：(1)我們預期下游需求增長而聘用更多生產人員；及(2)我們對諧波減速器採取戰略性價格調整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1%增加至2025年的25.6%，主要由於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銷量增加所驅動，導致單位成本效益提升。詳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0.5%、75.9%及74.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鋼材、軸承及機械零部件；(2)製造管理成本，主要包括耗材、水電費、設備維護開支及折舊；(3)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4)外包成本，主要指外部加工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2,435	33.7	27,088	33.1	110,850	57.1
製造管理成本.....	26,565	39.8	28,082	34.3	40,886	21.1
勞工成本.....	14,407	21.6	22,601	27.7	35,690	18.4
外包成本.....	2,625	3.9	2,790	3.4	3,572	1.8
其他 ⁽¹⁾	656	1.0	1,226	1.5	3,005	1.6
總計.....	66,688	100.0	81,787	100.0	194,004	100.0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和存貨撇減。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190	235,987	296,810
流動資產總額.....	316,822	261,029	425,234
流動負債總額.....	959,577	1,147,753	1,427,027
流動負債淨額.....	(642,755)	(886,724)	(1,001,7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1,565)	(650,737)	(70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77	19,981	115,648
負債淨額.....	(501,942)	(670,718)	(820,631)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主要由於(1)贖回負債增加；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8百萬元，主要由於(1)贖回負債增加，(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3)計息借款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增加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代表我們的經營虧損。我們的負債淨額隨後增加至人民幣8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增加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代表我們的經營虧損，部分被人民幣17.5百萬元的注資所抵銷。由於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自負債終止確認並於權益中確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達到資產淨值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29)	(33,693)	(63,4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835	(78,096)	(152,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3	35,112	178,6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0	147,413	70,7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5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13	70,761	33,753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同期採購量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所致，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銷售規模擴大所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同期收益的增長大致相符），部分被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同期採購量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現金周轉週期較長及現金流量錯配

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現金周轉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加上相應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去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分別為528天、538天及325天，主要由於(1)受同期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76天、355天及184天），及(2)於同一期間，貿

概 要

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01天、246天及207天）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1)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要求在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持有存貨；及(2)我們的產品規格廣泛且提供若干定制化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從下達訂單到實際生產的生產週期本身較長，諧波減速器行業內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乃行業慣例。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仍然相對較長，主要原因為：(1)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長達180天的信用期；及(2)我們為信譽良好且採購規模重大的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信用靈活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63天及66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以及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現金收入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不匹配的背景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行存貨管理措施，以提升存貨周轉率及營運資金狀況。此外，隨著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預計我們在供應鏈中的議價能力將增強，進而將改善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3.9%	142.2%
毛利率	29.5%	24.1%	25.6%
流動比率 ⁽²⁾	0.3	0.2	0.3
速動比率 ⁽³⁾	0.3	0.2	0.2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⁴⁾	56.5%	59.6%	55.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88.1)%	(165.2)%	(171.2)%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過往年度的收入。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按年度研發開支（即我們的研發開支，經調整與自第三方取得的研發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及計入研發開支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即總經營開支，經調整從第三方取得的研發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以及計入研發支出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的負債（即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虧損總額，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用款項、(3)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及(4)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憑藉我們逐步實現規模經濟、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不斷提升經營槓桿效應及改善現金管理能力，我們預期在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將有效控制營運費用，從而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此假設基於以下假設：(1)我們的僱員人數不會顯著增加；(2)我們預期不會進行超出計劃的大額資本投資；及(3)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將使我們維持財務穩健約[編纂]個月；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財務穩健約[編纂]個月；或倘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除分配作戰略[編纂]或收購用途的部分外），則可使我們維持財務穩健[編纂]個月。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8,266	9,930	23,333
勞工僱傭.....	52,895	59,886	68,177
直接生產成本.....	44,563	41,040	120,167
產品營銷.....	3,022	2,809	4,524
非利得稅及附加.....	115	256	3,056

我們未來的現金經營成本仍將主要與直接生產成本和人工成本相關。隨著客戶對我們的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認可度的提升，我們預計上述成本將隨相關產品銷量的增長而相應增加。然而，我們預計在2026年，整體成本或開支相對於收入增長不會出現顯著上升。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經營成本」。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2.67%的表決權：(i)直接實益持有4.13%股權；(ii)透過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分別持有23.45%及5.09%股權，張先生為該兩間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編纂]**後，張先生將透過上述權益及表決權安排，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先生連同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先後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部分。

[編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以**[編纂]****[編纂]**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而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而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惟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利潤淨額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淨額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A股上市嘗試

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兩家金融機構就我們建議於中國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建議A股上市」）各訂立一份保薦人委聘書。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保薦人委聘書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2月經公平磋商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當時的市況及未能符合上交所科創板的若干上市規定，我們並未向中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的正式申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的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於2026年5月19日完成。

概 要

[編纂]數據

下表所列數據乃基於(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根據[編纂]獲發行；及(2)[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下的[編纂]股H股)已發行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及(2)[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生產設施的擴建，包括相關設備採購及生產人員招聘。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擴大的應用場景豐富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和國際市場進行戰略[編纂]或收購潛在的高質量目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並錄得增長，且我們的銷量一直呈上升趨勢。例如，我們諧波減速器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5千台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33.9千台。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正處於擴張業務及營運、進一步將產品商業化以及持續對產品研發進行投入的階段。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越焯」	指	越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SII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國開基金」	指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領航SII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來富」	指	重慶來富諧波傳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科邁德機器人」	指	南京科邁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編纂][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在較長時期內嚴重影響市民復工能力或持續引發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意而定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15年8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指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SII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蘇來福」	指	江蘇來福傳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傑陽信息」	指	嵊州市傑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濟寧來福」	指	來福（濟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來福投資」	指	嵊州市來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聯想基金」	指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領航SII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同時亦是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領航SII」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嵊州來福」	指	嵊州來福傳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來福」	指	深圳來福傳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張先生、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SII」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來富」 指 廈門來富諧波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自動導引車」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無人駕駛、自行式機器人，用於沿預定路徑自主運輸貨物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能力
「算法」	指	一套分步執行的流程或規則集，通常以計算機代碼實現，旨在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自動化工作站」	指	集成工具、控制及安全功能的獨立自動化單元，用於執行特定工藝流程
「自動化」	指	將控制器、機器人及信息技術等各類控制系統，應用於廣泛行業的設備與工藝流程操控
「自動化設備」	指	在程序控制下自動執行工業流程的機器及設備
「軸」	指	自由度。軸數增加可提高工業機器人的靈活性，從而擴大工作空間
「軸承」	指	一種在旋轉或運動過程中支撐軸／負載的同時減少摩擦的機械元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open」	指	一種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通信協議及設備規範。其基於CAN（控制器局域網絡）總線，實現了控制器、驅動器、傳感器及其他自動化設備之間的標準化數據交換，並支持實時數據傳輸、設備配置及網絡管理等功能
「剛輪」	指	諧波減速器的關鍵部件，通常指帶內齒的剛性外圈，主要用於諧波減速器
「數控」	指	計算機數控，藉助計算機對加工工具實現自動控制

詞彙表

「協作機器人」	指	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近距離工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
「控制器」	指	與機器人連接以控制其移動的系統
「編碼器」	指	旨在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機電設備，可提供有關角速度及位移的反饋
「末端執行器」	指	機器人作業端與任務或物體直接交互的工具
「EtherCAT」	指	用於控制自動化技術的乙太網，一種廣泛應用於運動控制及自動化系統的實時工業乙太網通信協議。其支持控制器與關節模組、機械臂及電機驅動器等設備之間的高速、確定性數據交換
「驅動器」	指	一種可實現電動機控制與運行的電子電路或裝置
「有限元分析」	指	有限元分析，指基於有限元方法(FEM)的計算來預測物體行為的過程
「柔性齒輪」、「柔輪」	指	一種由合金鋼製成的薄壁杯型件，其開口端帶有外齒，主要用於諧波減速器
「無框電機」	指	無外殼電機，用於直接集成至機械組件
「車齒加工」	指	一種可實現齒輪部件高效批量生產的高精度齒輪加工工藝
「諧波減速器」	指	一種用於以超高精度、極小齒隙傳遞運動與扭矩的機械齒輪系統
「人形機器人」	指	具備類人軀體結構(軀干、四肢、頭部)的機器人，專為人類導向任務設計
「工業機器人」	指	一種可自動控制、可重新編程的多用途機械手，支持三軸及以上編程，既可固定安裝，也可搭載於移動平台，用於工業環境中的自動化應用
「關節模組」	指	集成電機、減速器、驅動器、編碼器和制動器的緊湊型關節模組，易於系統嵌入

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監控、跟蹤和控制生產流程的軟件系統。MES提供生產運營的實時數據和洞察，促進生產控制、質量管理及決策制定
「載荷」	指	機器人執行任務時可負載的最大重量
「精密傳動」	指	機械系統中運動和扭矩的精準高效傳遞，在機器人和自動化中必不可少
「重複定位精度」	指	機器人在給定公差內，持續復現相同位置的能力
「機械臂」	指	一種執行定位、搬運及工藝操作的多關節機械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KU」	指	存貨單位
「傳感器」	指	量測或偵測現實世界狀況（如動作、熱力或光線），並將狀況轉換為模擬或數位表示的裝置
「齒形」	指	齒輪輪齒的輪廓或形狀，這對於確保有效的嚙合和脫嚙至關重要
「扭矩密度」	指	單位質量或體積輸出的扭矩，體現緊湊性與功率輸出能力
「傳動比」	指	變速器輸入端與輸出端之間的速度轉換比值
「波發生器」	指	諧波減速器的核心部件之一，透過彈性變形驅動柔輪與剛輪的嚙合，從而實現高精度減速傳遞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個幫助企業管控日常倉庫操作的軟件，可實現從貨物和材料進入配送或履行中心直至出庫全流程的管控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理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將」、「應會」、「將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因素；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因素；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到本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並考量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作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我們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於2025年方符合指南第2.5章「特專科技公司」所載的收入規定。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1)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4)與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表明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基於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受各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可觸達市場規模及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行業一直發展迅速。然而，該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及對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需求或難以預測，因其取決於多項變量，而當中絕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在各行業領域的應用情況以及該等解決方案的表現和成本效益。倘因替代技術、競爭產品或解決方案、技術挑戰、客戶支出縮減、經濟狀況疲軟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因行業領域不同而存在差異。因我們立志觸及更多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我們或面臨更多元化且複雜用例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在任何特定行業領域採納及利用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趨勢日後將有所發展或持續發展，反之則會阻礙我們實現產品預期採納程度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方案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倘該等行業出現任何增長放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具有高精度、零背隙和超薄設計且使用壽命長久的產品，適用於多個對精度與可靠性要求極高的主要行業垂直領域，例如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設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需求與上述行業的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密切相關。倘該等行業出現任何增長放緩，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採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產品的市場增長與下游需求是拉動我們各類產品需求的因素，且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快速發展、行業標準不斷更新、消費者偏好轉變、監管變動、生產週期及供應鏈限制。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會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例如，機器人行業的未來前景，無論是工業級抑或家用級，均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機器人的實際能力、易用性、定價及替代產品的可行性）。該等因素的任何停滯或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將會帶來客戶需求增長或產品獲更廣泛採納。倘技術進步出現任何延誤或新興技術未能拉動下游市場的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部署我們產品所在的下游行業市場趨勢日後仍將持續向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下游行業對產品供應的需求仍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持續增長。倘該等下游行業的客戶需求出現任何減少或下游行業出現任何增長停滯，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部分現有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多的財務及其他企業資源、更嫻熟的技術能力、更穩健的客戶群體及更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能會以更快速度開發及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適應下游需求或整合先進技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該等競爭對手那般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規定。此外，倘該等競爭對手因進一步節約成本的能力、市場狀況變動或其他原因而進一步下調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匹配其定價戰略，倘完全無法匹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亦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獲得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相關潛在競爭，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會奏效。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倘成功競爭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舉措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演變，這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代表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13年開始營運，並自成立以來持續拓展業務。我們已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創新並將繼續創新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我們的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等業務舉措與自動化工作站尚未得到充分證實，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額外成本與開支，並影響我們預測及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表現視作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繼續更新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可能基於戰略目的來推出新的產品，或終止任何現有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考量我們的前景時，應結合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以及政府政策與舉措，特別是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政策與舉措；
- 中國數字智能化水平；
- 各行業領域對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認知度及廣泛採納情況；
- 我們持續提升及開發技術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交付產品以有效解決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維繫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我們成功與目前或未來可能進軍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和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以適應客戶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具有技術進步迅速、新產品層出不窮、客戶需求持續演變以及新應用場景不斷外延等特點。此外，新產品的持續湧現，增大了對創新的迫切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不斷地推出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具體而言，及時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升級現有產品需要我們：

- 快速且經濟高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
- 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夥人高效合作，滿足定制化要求；
- 持續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和智能化水平；
- 設計增強性能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及
- 及時響應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發佈的產品。

倘我們無法滿足上述任何一項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喪失競爭力，甚至遭淘汰。升級產品時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低效，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利用新興應用場景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倘我們無法維繫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客戶消費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增加收入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客戶消費水平的能力。而這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能否推出新型及增強型特色和功能性的產品、能否增強自身技術能力以及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消費水平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有關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相關業務變動、客戶類型與規模變動、定價、競爭格局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執行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戰略，或我們的交叉銷售與追加銷售的效果可能不如預期。更甚者，倘我們無法維繫優質客戶的支持，亦可能對客戶留存率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失誤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及產品整體需求下降，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豐富我們覆蓋的行業領域，故客戶需求可能互有不同並隨時間推移而演變。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及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需積累專長及見解，以服務各行業領域的客戶，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以確保市場接納度。我們擁有成功拓展至新行業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該勢頭並始終提供滿足客戶預期的產品。此外，該等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通過利用其在滿足該等行業客戶需求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更深入的行業洞察、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更好的客戶基礎和業務機會，或許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我們所涉足的新行業領域相關的其他法規，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經驗或資源應對該等加強的規定，並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拓展至任何新行業領域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產生巨大壓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繫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能力和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敗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生產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生產量、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或改造我們的生產線以滿足對產品的多樣化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紹興租賃生產設施的諧波減速器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1.9%、89.5%及93.0%；我們紹興生產設施的諧波減速器產能利用率於2025年為97.1%。倘若我們無法做到這幾點，我們可能無法在營運中實現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或無法將生產成本降致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生產能力及為提升生產能力所做的努力受如下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用以滿足提升生產能力所需的額外資金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此類資金，或無法基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 由諸多因素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組件及公用設施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及設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和損壞；
- 從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獲得必要的技術或設備的可行性；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被分散；及
- 由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生產中斷。

建造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亦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入，且該等設施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其預期產能或盈虧平衡點。倘若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建造或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提升品牌認知度、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保持並持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對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留住老客戶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雙向增長引擎」戰略至關重要。我們亦相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日益凸顯。能否成功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維繫客戶信任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總能取得成功或帶來收入增長。

此外，品牌推廣同樣需要費用支出，且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預計這些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持續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即使銷售及營銷活動能夠帶來收入增長，其增幅仍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相關支出。我們亦可能無法招聘並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我們的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時的生產效率。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有效性，則可能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例如，為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拉動增長，我們可能會在現有生產設施基礎上增建新生產線或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倘我們於國際擴張期間遇到任何問題，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得若干新興行業垂直領域的頭部客戶訂單，但該等產品可能無法獲得足夠市場認可或實現預期收益。此外，我們必須持續招聘、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員工。倘若新聘員工表現欠佳或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運營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運營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並將消耗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執行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確保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取得成功。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失敗，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生產設施發生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存貨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保質保量向客戶交付質量合格產品的能力，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順暢與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尤其是關鍵工序所用機器和設備——的穩定運行。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存貨水平，妨礙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損害客戶滿意度。

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源於以下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許可證、認證或許可的喪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或短缺可能導致生產停擺，進而延誤客戶訂單的履行。倘發生此類中斷，維持生產量並確保充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及時且經濟高效地尋找替代設施或設備未必可行。此外，我們亦可能遭遇由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引致的發貨延誤。恢復正常運營若出現延遲，亦將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與進度，進而損害客戶滿意度及企業聲譽。任何長期停產或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出現人工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等問題，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持續波動，未來可能進一步上漲。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1.6%、27.7%及18.4%。人工成本的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任何此類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既定生產計劃及保持或擴張業務營運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積累和能力發展。有關我們員工培訓及福利方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引起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引發勞動力短缺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流失。

未來經營業績的優劣取決於我們能否基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原材料是我們銷售總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合金、部件及軸承。原材料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容易受到大宗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地緣政治事件、價格管控、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原材料，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卻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於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推進生產安排。倘若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產品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流行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運營造成影響，進而妨礙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條款延長或續簽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續簽。全球或區域性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也可能波及我們獲取原材料的能力，且我們仍然面臨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於向數量有限的客戶銷售產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4%、10.9%及12.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9.3%、37.7%及39.9%。請參閱「業務－客戶」。

倘若大部分總收入集中於少數的客戶，則會出現固有風險。倘若最大客戶在合約條款談判中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強勢的議價地位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若現有最大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覓得任何具有類似可歸屬收入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甚至違約，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一旦最大客戶的經營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於部分主要供應商，故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部分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鋼材、合金、部件及軸承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9.4%、28.4%及30.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8%、9.6%及11.8%。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繫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倘若上述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以可比的商業條款覓得具備同等供應能力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控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交付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亦將隨之上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保證彼等將能繼續保有其市場地位及聲譽。若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往來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及產品性能不佳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其使用造成、導致或被指控造成或導致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質量索賠。一旦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國內或海外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規格或規定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要求的規格或規定，我們可能須面臨產品質量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涉及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的監管行動，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高昂的費用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關係。若索賠成立，我們可能需支付高額賠償。此外，某些產品質量索償可能源於我們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零部件存在缺陷。彼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的缺陷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而該等賠償並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質量索賠而遭受的損失。任何產品質量索償，不論有否有依據，都可能引發廣泛的負面輿論，並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適銷性、聲譽、客戶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監管及客戶要求所規限，且未必能始終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同時也決定了我們的成敗。我們已建立並執行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和檢測流程，包括對採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部件實施質量控制。詳見「業務—質量控制」。然而，其有效性受體系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員工對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遵循度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並必須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從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到半成品和製成品階段。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質量控制的有效性或充分性，我們可能會生產出有缺陷的產品，從而使我們面臨保修索賠風險，其中可能包括產品退還、召回以及其他賠償和產品責任。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最終成立，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若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管層及資深研發人員和技術工程師等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與貢獻，彼等負責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把握新機遇，以及推進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管層團隊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維護我們與關鍵商業夥伴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推動產品的商業化和量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崗位變動，都可能顯著延遲甚至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

風 險 因 素

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人才。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崗位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季節性特徵。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業績通常較為強勁，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第二季度進行設備和工藝測試，並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完成大部分年度資本支出，從而推動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銷售強勁增長。相較之下，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業績及生產活動通常較為疲軟，主要是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隨後會在第二季度逐步回升。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繫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倘若我們與商業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商業夥伴（如製造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生產工序（例如零部件的鍛造與車削服務）與製造夥伴展開合作。請參閱「業務－生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3.9%、3.4%及1.8%。我們在多個層面與商業合作夥伴開展並計劃繼續保持密切合作。若任何商業夥伴終止與我們合作、減少、暫停或停止為我們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則我們需尋求其他商業夥伴提供同類支持或自行提升相關能力。倘若我們無法維繫與商業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經銷商經營不善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通過經銷商實現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6%、42.8%及51.0%。我們預計，經銷渠道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若經銷商流失或來自彼等的訂單量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終端客戶觸達能力以及我們的產品銷量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有效運營其自身業務。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維繫與終端客戶的良好關係，或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開展的營銷與銷售活動。此外，倘若我們向終端客戶銷售的產品銷量未達預期，則經銷商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或可能會減少訂單量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最終甚至可能不再續簽經銷協議。無論因其自身原因還是與我們的產品有關，一旦其運營不善，都將對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經銷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故下列任一何事件均可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未能與我們現有的經銷商續簽協議或維持合作關係；
- 未能按有利或標準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及
- 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後，未能及時物色並委任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的持續擴張將一定取得成功或如預期般產生收益。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經銷商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由此產生的收益。

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銷商不當行為和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進行其他非法支付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責任。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或會遇到故障、意外系統故障、服務中斷、系統資源不足或安全漏洞，包括遭遇網絡攻擊或其他私隱或數據安全事件，從而導致這些系統出現安全漏洞。

我們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及營運數據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損失和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料丟失或洩漏。我們收集並儲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客戶聯絡資料。有關資料的安全性至關重要。客戶資料的任何安全及私隱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可能受到損害或干擾，主要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電腦及電訊故障、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操作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火災、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數據資訊系統、意圖導致故障、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遺失或損壞的黑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攻擊（包括針對IT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干擾業務運營，並導致產生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壞的巨額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攻擊和安全事件。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充分應對網絡攻擊風險以及遵守合同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此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機密及專有資訊丟失或被濫用的風險。該等資訊被盜、丟失或欺詐性使用，或其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或敏感數據，可能會因通知和保護受影響人員而導致高昂成本。這還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失、責任、罰款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是動態的、不斷演變的，並且其複雜程度、規模及頻率不斷增加，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及措施將會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倘發生任何該等潛在網絡安全事件及相應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為這會導致我們承擔高昂的額外成本，如罰款、第三方索賠、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在海外地區探尋商機。然而，我們於該等市場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而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可能不獲廣泛接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複製我們的成功或在這些市場中有效競爭。此外，隨著我們的海外擴張推進，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並產生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額外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相關的典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例如與貿易慣例和關稅、知識產權、勞工、反腐敗、稅務、集團內部交易和貿易慣例以及數據慣例相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的任何海外營運，或我們的聯營公司、代理或經銷商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政府批准、牌照或其他授權，方可在海外市場營商。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實施關稅、徵稅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動（包括實施出口管制、貿易限制及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於海外市場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4.3%及2.7%。我們向海外市場作出的銷售受限於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潛在惡化以及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條件、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包括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及制裁）在全球範圍內變得日益複雜及不確定。該等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例如，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國際組織實施的經濟制裁制度，包括歐盟、英國及聯合國，限制與某些國家或地區以及指定實體、部門及個人的交易往來。制裁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國際制裁項目清單定期加入新目標行業領域、公司群組、個人或組織。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制裁風險。倘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該等機關施加的制裁，或將我們、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列為受制裁公司、個人或組織，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行業合作夥伴受到更嚴格的出口管制、貿易限制或制裁，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從而影響供應鏈的穩定性、市場需求或我們的業務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或制裁制度的未來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事宜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頒佈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危險廢物和廢水。我們生產運營中危險廢物的處置和污染物向環境中的排放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相應責任，即支付治理此類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會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均會被發現，亦無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果相關當局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頒佈的法規，或者根本無法遵守此類新規。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受到廣泛的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開展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由於在解釋和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未來法律法規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批准、許可或牌照或取得新的批准、許可或牌照。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才可繼續經營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否則會禁止我們經營新規定所適用的業務種類。此外，新法規或現有法規的新詮釋或會令我們的營商成本上升，並妨礙我們有效提供服務，也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牌照或會在未經適當續期的情況下到期，或因違反相關牌照維護規定而被撤銷。倘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是在缺少適當許可及牌照的情況下或在其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運營業務，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營運而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而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以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時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及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所有該等糾紛及申訴均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從而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計劃有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擴展及維持與學術機構現有的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已於2023年9月與重慶大學合作建立「來富－重慶大學智能精密諧波傳動研究機構」。請參閱「業務－研發」。憑藉重慶大學在機械傳動應用基礎研究方面的堅實基礎及其培養高層次人才的優勢，我們持續擴大聯合研發團隊。然而，概無保證重慶大學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建立新的聯合研究機構，或延長與重慶大學的現有合作關係。若我們與重慶大學的合作終止，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合作有效吸引合格人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定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另加每日尚欠餘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按照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尚欠餘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定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倘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未能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並無收到司法或行政部門就我們現任及前任員工因任何供款不足而提出任何重大申索的任何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並無任何重大員工申索以及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政策、法規、監管慣例及實施要求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相關機構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滯納金及／或我們因未能足額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原因為(1)我們已從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獲得確認書，確認不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補繳通知；(3)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不足的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申索；及(4)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或補繳供

風 險 因 素

款及滯納金，我們將按時履行有關義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事件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差額及滯納金或向我們徵收罰款，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有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無就我們在中國的四處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倘我們未有進行有關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對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潛在優質目標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於物色合適的目標公司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比如其產品的質量及市場潛力、過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團隊專長，以及與我們業務產生戰略及營運協同效應的潛力。然而，我們在進行該等收購方面可能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對象或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或可能完全無法完成收購。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收購活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估值風險、與所收購業務及品牌有關的整合風險，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收購中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的風險。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達成目標，而客戶或[編纂]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作出負面評價。我們日後亦可能進行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包括戰略投資、合夥及聯盟。該等交易的談判可能十分耗時、困難且昂貴，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受制於第三方批准，例如政府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將會完成或會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或我們的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收購業務，或與該等收購有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本公司，則合併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的成本節約、其他財務利益或戰略利益。此外，收購亦可能透過令我們產生債務或需要我們攤銷所收購無形資產大幅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在我們所收購業務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完整性及監管合規以及法律或合約責任存在缺陷，而我們於收購前未能發現有關缺陷。因此，我們可能遭處罰、捲入訴訟或承擔其他責任。倘我們在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面臨與該等業務或技術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會攤薄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本證券，動用我們未來可能所需的現金來經營我們的業務，並產生大量債務及負債。該等戰略交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

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符合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然而，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遇的各類損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就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中不予承保或不可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予以承保的若干風險（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進行投保，或根本無法進行投保。此外，承保方通常每年審核我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重續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遇意外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賠償限額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天災人禍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該等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雪災、火災及早災對有關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產生重大風險。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重現均可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設施損毀、分銷渠道中斷及市場萎縮。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惡意言論。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與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不僅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及對我們進行惡意評價。我們可能會因有關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高額費用來應對有關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解決該等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均可能會被人傳播。社交媒體通常在未核實有關內容且未給予我們機會糾正或更正的情況下公開所發佈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面對負面宣傳時的澄清或糾正措施未來將始

風 險 因 素

終有效。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員工、代言人或產品的不利行為（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消費者信心流失或難以留任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人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持續並擬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力度，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並預期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力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我們所處行業技術迭代迅速，科技創新日新月異。為保持產品具有競爭力或拓展產品組合，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技術升級。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持續產生大量研發費用。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結果會完全符合預期。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在商業化包含研發成果的產品的過程中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現有及／或產品或在研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需歷時數年方能轉化為經營成果，或根本無法轉化，且即便產生效益，其實際貢獻亦可能低於預期。這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永遠無法收回相關投資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長遠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申請專利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81項獲授專利，包括52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三項設計專利，並已提交33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的所有專利均為自有專利，且並非由第三方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而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繼續進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工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要素，以致錯失取得專利保護的先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相關領域阻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同類競爭產品。

風 險 因 素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及繼續進行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專利機構亦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視為放棄或失效，致使在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批准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存在多種續期途徑，專利期限及其產生的保護效應終究有限。倘我們未能為專利續期，即使於專利到期時成功為產品獲取專利保護，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的競爭。

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

我們致力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持續改進產品，強化產品組合並建立差異化優勢。因此，我們視知識產權為業務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將持續透過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及版權的組合戰略保護知識產權，然此等保護可能存在不足。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可能遭洩露；待審批或未來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註冊或批准，或即便獲註冊或批准，其保護強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異議，或使用我們研發的技術與專有流程並與我們競爭，從而負面影響我們既有的競爭優勢、稀釋品牌價值，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既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運用並開發技術、專有技術及產品設計。我們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申索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與我們產品組合具潛在關聯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未被我們識別，或可能因其他原因導致我們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授權。我們獲授權或所依賴的技術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指控或其他類似指控或申索，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對該等技術的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因產品組件供應商或研發合作公司所引致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已取得或將取得專利，從而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應對專利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行政程序等索賠，不僅費用高昂且耗時，更可能大量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與資源。此外，倘我們在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獲得不利裁決，可能會導致我們需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取得授權或支付額外持續專利權費，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產品或受禁制令限制。

上述因素可能實質阻礙我們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縮減產品採購額或使用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不當佔用索賠或與其發生爭議，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重大權利並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的同行公司普遍會就其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保護，而多家主要競爭對手均擁有龐大專利組合。判斷產品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涉及複雜法律與事實分析，其認定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產品與技術及其任何使用仍可能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控專利、商標或著作權侵權，或不當挪用創意構思與形式，或其他侵害專屬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有關訴訟及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業務運營中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員工在任職期間可能使用第三方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從而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於開發主要新產品前，競爭對手可能提出尚未公開可得且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構成侵權的專利申請。倘第三方成功向我們索賠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特定技術或開發並商業化特定產品，或可能須支付高額專利權費以取得產品授權。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侵害、不當佔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可能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本公司辨識與避免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能成功，倘措施失效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須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所規定的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相關要求，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專利保護範圍縮減或失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相關規定。倘存在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按時繳納維護費及未有妥善認證及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情形，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視為放棄或失效，致使在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倘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競爭對手可能侵佔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申索。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與其他專屬資訊等商業秘密來保護產品並進而維持競爭地位。概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該等行為可能屬故意或過失。競爭對手可能獲取並利用該等資料，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損，倘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履職過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有關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間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抑或使機密遭受不當侵佔。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及／或使用商業機密提起訴訟，不僅耗費龐大成本與時間，且結果難以預料。我們可能無法與員工訂立協議，要求員工約定其在職期間之發明成果須轉讓予本公司，然該等協議未必能全面落實，且依協議所為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未必具自動執行效力。與我們業務相關之技術確有可能由非協議簽署方獨立研發完成。此外，倘若簽署協議之員工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採取充分補救措施，致商業機密與發明成果經此洩露。任何主張商業機密之法律程序均可能曠日費時、所費不貲，且未必能達成預期成果。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並錄得淨虧絀，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42.8百萬元、人民幣88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8百萬元。於我們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擴張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或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許無法在近期實現盈利，或於盈利後維持該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1)我們產品的下游市場仍處於增長階段，需求逐步釋放；(2)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提前進行了產能投資，導致折舊及製造管理成本等成本上升；及(3)研發投入力度較大。隨著我們持續(1)拓展對精度與可靠性要求嚴苛的下游領域業務、(2)投入研發計劃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以及(3)在尚未實現規模經濟的背景下開展營銷活動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1)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持續研發投資及技術突破；(2)下游行業及新興應用領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及(3)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持續擴張。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可能未達預期，甚至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費用增幅。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持續虧損，且無法保證最終能實現預期盈利。此外，作為[編纂]我們將承擔顯著合規成本。倘若無法創造充足收入並有效管控開支，我們或將持續出現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虧損為人民幣881.0百萬元，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累計虧損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為人民幣820.6百萬元。我們的淨虧絀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以及在任何未償還債務義務到期時予以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獲取充足現金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虧絀狀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營運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我們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現金周轉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加上相應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去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分別為528天、538天及325天，主要由於(1)受同期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76天、355天及184天)，及(2)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01天、246天及207天)的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1)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要求在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持有存貨；及(2)我們的產品規格廣泛且提供若干定制化產品。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從下達訂單到實際生產的生產週期本身較長，諧波減速器行業內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乃行業慣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1)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長達180天的信用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信用政策符合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行業慣例，這是因為下游製造商通常面臨漫長的項目驗收及結算週期；及(2)我們為信譽良好且採購規模重大的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信用靈活性。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培養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提高存貨周轉率並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然而，該等措施未必始終有效或按我們的預期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餘額，或無法適當匹配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可能會進一步延長。就存貨周轉而言，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有效地售出存貨，亦無法保證不會因供應鏈中斷、戰略考慮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原因而積壓存貨，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並延長存貨周轉週期。較長的現金周轉週期可能會加大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倘我們無法以現金儲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運營，而該等融資未必始終充足、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如有）。由於現金周轉週期延長，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減記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76天、355天及18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此乃主要由於(1)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該模式需要在生產流程的多個階段持有存貨；及(2)我們廣泛的產品規格及若干定制化產品供應，這要求我們維持安全庫存及在製品存貨，以便及時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從下單至實際生產的生產週期本身較長，因此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屬行業常態。因此，我們的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尤其是諧波減速器，可能因趨勢變化快、技術更新頻繁而迅速過時，且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記增加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滯銷存貨佔用的資金削弱了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而更高的倉儲及處理成本則壓縮了我們的利潤空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到政府補助，而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收到有關補助或補貼。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然而，該等政策或會出現非我方所能控制之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優惠政府政策將會持續。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須履行特定契約義務方能獲取補助，且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完全符合這些條件或履行相關義務。在此等情況下，政府機關可能中止撥付補助款，甚至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之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任何政府資助的削減、終止、追回或其他不利趨勢，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營運活動現金流出的情況。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來自營運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適當的外部融資（如[編纂]證券），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完全無法獲得。倘若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業務擴張計劃可能受阻，最終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計劃及市場推廣工作。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可能導致虧損並迫使我们延遲、縮減或中止相關計劃。

除營運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外，我們或需不定期獲取額外資本，用以開展研發活動以升級產品與技術、拓展業務規模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等。因此，我們可能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申請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股權連結證券可能大幅稀釋現有股東權益，且新發行股權所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超越本公司及H股持有人現有權益。債務融資將增加償債負擔，並可能觸及限制營運或股東分紅權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條款。我們能否及時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維持或獲取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同行籌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環境，以及中國、香港與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若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額且條件合宜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的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任何客戶因其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化等無法控制之因素而面臨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隨著我們日常業務的發展而持續增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及時或完全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若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付未償還財務負債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發展的影響。特別是，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和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並推動企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實踐。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如果中國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倘若該等要求屬必需，我們無法預測能否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後進行後續發行亦須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在發生並公開披露控制權變動、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處罰、轉換[編纂]地位及終止[編纂]等某些重大事項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倘我們未來的[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與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相關的備案程序尚不確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修訂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若境內企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包含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該境內企業應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風 險 因 素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近期才頒佈實施，其解釋、適用和執行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隨時調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在[編纂]和[編纂]所[編纂]的H股之前停止[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若閣下在結算交割前並預期其將發生而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需承擔結算交割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倘若屆時已建立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目前尚不明確。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之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監管，並對人民幣在中國境內的匯入匯出實施限制，這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督。我們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向特定供應商付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履行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果人民幣將被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直接[編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返還[編纂]及在中國境外[編纂]證券，則須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未能取得有關境外直接[編纂]的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停止實施、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受限，甚至產生法律或行政責任。倘若外匯監管政策阻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不會出台新政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在中國境內的匯入匯出。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限制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業務活動。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須遵守相關行業法規，並需經過特定主管部門的額外審核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了外商投資的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涵蓋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特定行業明

風 險 因 素

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以後進入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未來可能更新，概不保證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不會因該等更新而被納入《負面清單》。若我們未能獲得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以從事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涉及限制或禁止類別的業務。倘若因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而必須調整企業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為我們在開展業務期間會定期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未能遵守快速發展的政府法規和其他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定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各項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信息以及經營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通過經營網站、應用程式或互聯網平台上的小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個人信息。然而，為遵守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與合同義務，我們仍可能產生合規支出。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持續演變，且可能存在解釋差異或重大修訂，導致我們在相關領域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因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的方式而須遵守額外或新頒佈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事宜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控的合規缺失可能損害公司聲譽、降低客戶購買意願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理由如下：(1)我們未獲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我們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重大問詢或通知，未獲網絡安全審查相關通知，且未因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受到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3)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露、損壞或丟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5)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簡稱「CCRC」），香港並未納入本文「境外」定義範圍，在香港上市亦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故無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納稅義務的情況進行審查。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分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其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境內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在收取本公司派發之股息，以及轉讓H股所得收益時須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之股息收入應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相關稅款，惟若中國與該境外個人居住地簽訂之稅收協定另有減免規定則除外。然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發佈之《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之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H股所得應按20%稅率納稅，但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之《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規未明確規定須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境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亦未徵收該等稅款。然而，相關稅務規則或其詮釋日後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H股所得需被課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根據

風 險 因 素

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中國內地稅務的法規」。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稅務機關對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之解釋與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相關稅法規可能發生變更，此等情況或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於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方面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和附屬公司目前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境內，其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倘若閣下認為自身權利受到相關證券法律或其他法規侵害，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本公司及相關個人有效送達法律文書，或對其提起訴訟。

2019年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非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的標準，建立更清晰明確的判決認可與執行機制，涵蓋更廣泛的內地與香港跨境民商事案件。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當事人可向內地或香港相關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能獲得內地與香港相關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具充足流動性的活躍[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其自身及[編纂]）協商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可能因[編纂]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具流動性的活躍[編纂]，亦不保證該市場（若得以形成）能在[編纂]後持續運作，或H股市價不會在[編纂]後出現下跌。倘若[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波動較大，可能導致[編纂]面臨重大損失。

H股[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受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整體狀況等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而產生顯著波動。特別是同業公司的經營狀況、業績表現及[編纂]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量造成影響。除市場與行業因素外，特定經營層面因素亦可能引發H股[編纂]與[編纂]量高度波動，包括營收增減、盈利變化、現金流波動、[編纂]動向、資本開支、監管政策變更、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變化、核心人員異動或行為，以及競爭對手舉措等。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又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編纂]下跌。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實際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款進行融資的能力。此外，倘若我們未來增發證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權掛鉤證券亦可能享有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與特權。

儘管[編纂]的[編纂]就其[編纂]的H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除非「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編纂]及[編纂]H股的限制」章節所披露），但出於法律監管、商業市場或其他因素，部分[編纂]可能已存在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特定期間內處置全部或部分H股的既有安排或協議。該等處置行為可能於[編纂]後短時間內或任意時點發生。

該等[編纂]根據相關安排或協議[編纂]其[編纂]的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編纂]產生負面影響，而大規模拋售更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衝擊，並導致H股[編纂]量出現劇烈波動。

任何潛在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皆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或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惟須在轉換及[編纂]前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取得所需監管批准，且符合相關規章及指引規定的要求與程序。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章、要求與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轉換前，預先向聯交所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登記至H股股東名冊後即可迅速完成轉換流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而轉換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顯著的股權稀釋，並可能進一步承受稀釋影響。

本次[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將即時面臨按[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的權益稀釋。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盤，我們無法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會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為拓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未來[編纂]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編纂]認購者可能面臨其持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稀釋之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以「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之部分資訊與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以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與公開出版物。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董事與顧問，或[編纂]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政府官方來源之資訊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訊與統計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且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之其他資訊不一致。由於不同統計系統在收集方法、編製慣例及更新頻率上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或存有誤差，亦可能與其他經濟體之統計數據不可比，閣下不應對其過度依賴。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評估對該等資訊與統計數據之採信程度。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表關於本公司業務之研究或報告，或對本公司H股做出不利之投資建議，則H股之[編纂]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H股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下調本公司H股評級，H股[編纂]很可能隨之下跌。

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終止追蹤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相關研究報告，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之關注度可能降低，從而導致H股[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開支以及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港幣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相對港幣進一步升值，當我們需要將港幣兌換為人民幣進行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出時，將使相關成本增加。此外，由於人民幣是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若將我們以港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折算為人民幣，人民幣相對港幣升值將會產生匯兌差額損失。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以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港幣相對人民幣升值則會使我們可動用的港幣金額相應減少。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訊做出[編纂]決定。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本公司、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資訊。

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存在或在本文件日期之後、[編纂]完成之前，出現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訊，且對該等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訊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訊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潛在[編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訊做出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周文俊先生（「周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張先生及周先生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能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在適用情況下向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亦會就董事聯絡詳情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周先生於籌備[編纂][編纂]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周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周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周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的李漪澄女士（「李女士」）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編纂]的過程中，周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周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周先生及李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李女士會協助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周先生自[編纂]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李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周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李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周先生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李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先生在獲李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周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嵊州市 芷湘路188號 逸江園白鷺金灣 1-1-2402室	中國

吳迪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弘景大道齊武路2號 陶苑 11棟101室	中國

王海鷹女士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嵊州市 甘霖鎮 桃源路37號 2單元403室	中國

張瀚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嵊州市 澄昌路99號 錦園華庭3棟2單元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崔志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外大街305號 16號樓1610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幸福家園 19樓2單元302室	中國
李程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新安一路20號 金泓凱旋城 7B棟25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贇先生	香港 薄扶林 南區貝沙灣二期 貝沙灣道38號 南岸1座43樓C室	中國
李俊博士	中國 重慶市 高新區 金鳳鎮 上邦高爾夫國際社區 H2組團41-6號	中國
樓宇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嵊州市 甘霖鎮 施家壩行政村 問越路 越劇小鎮小區 藍熙苑206室	中國
田春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榮科路177弄 19號5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2000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工業園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u>www.laifual.com</u>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 工業園區 李漪澄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芷湘路288號 白鷺金灣 1-1-2402室 周文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 工業園區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 (主席)
李俊博士
田春杉女士

審核委員會

田春杉女士 (主席)
馮贇先生
李俊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馮贇先生 (主席)
張傑先生
樓宇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
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嵊州甘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
桃源路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嵊州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三江街道
官河南路339號
量子芯座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尚未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我們的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面臨的主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相關報告。我們已與灼識諮詢簽訂合同，向其支付人民幣1.01百萬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長期追蹤各行各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相關且富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彙編：(1)於預測期內，全球和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可能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3)於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4)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行動。

在彙編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使用下列主要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1)二手研究，其涉及基於灼識諮詢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及數據；及(2)一手研究，其涉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深入訪談。

灼識諮詢的預測乃根據各種市場決定因素及其分配給市場的系數(表明其相對重要性)作出。市場決定因素指主觀假設及客觀因素，因此，預測數據可能與真實數據不一致。

董事在進行合理謹慎核查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形會對該等信息構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市場

機器人發展歷程

機器人是一種配備物理機械組件的機器，能夠實現沿一個或多個軸線移動並與現實世界進行互動。

經過數十年的穩定發展，在一系列技術突破的驅動下，機器人領域現正逐步邁向加速成長階段。尤為顯著的是，人工智能領域的進步，特別是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以及視覺－語言－動作模型方面的進步，正催化著機器人能力實現根本性的轉變。

機器人正從預編程系統，逐漸演進為具備整合感知、決策與動作能力的自主智能體，能夠在開放且複雜的環境中運作。該項技術變革正拓展著商業可行應用場景的範圍，並支持機器人朝向更廣泛、可擴展的市場應用過渡。

機器人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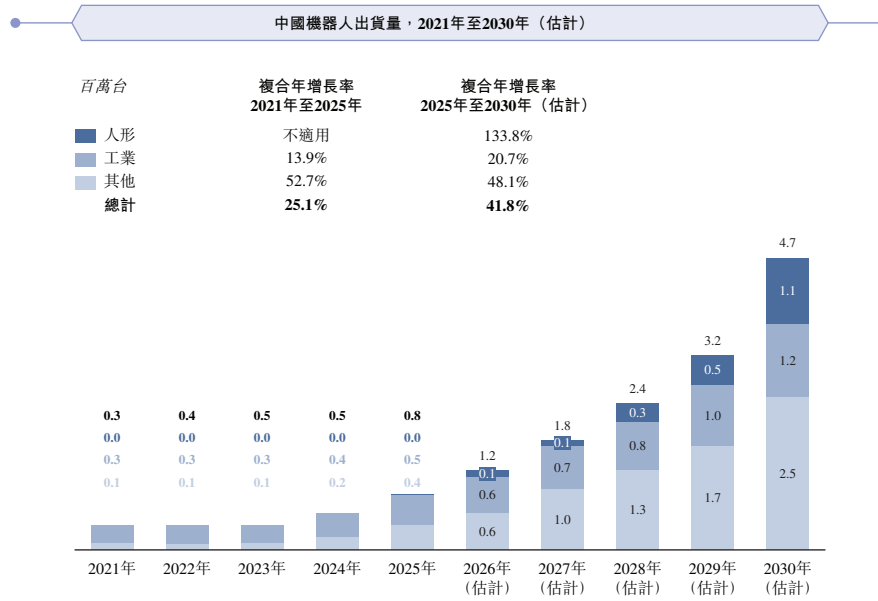
為適應日益多元化下游行業需求，機器人行業已延伸出多種不同類型。基於核心應用場景和功能特點，機器人大致可分為以下主要類別：

- **人形機器人**擁有類人形態與運動能力。通過整合多模態大模型以及日益泛化的控制和感知能力，它們旨在支持跨任務適應以及在不同場景的靈活操作。其核心優勢在於能夠模擬人類行為，在複雜非結構化環境中執行「移動+操作」的複合任務，這使其具備廣闊的應用前景。
- **工業機器人**主要應用於自動化製造及物流場景。其專為執行高度重複、高精度和高強度的任務而設計，例如焊接、裝配、碼垛和物料搬運。可分為六軸機器人、協作機器人、自動引導車及自動移動機器人以及其他工業機器人（例如Delta、Scara及直角坐標機器人等）。
- **其他機器人**主要包括服務機器人及針對非製造業應用而設計的特種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在商業及公共服務等領域協助或與人類一同執行各類任務，例如配送、清潔及接待服務等。特種機器人則專為高風險或極端環境設計，用於執行探索、救援行動及醫療手術等關鍵任務。

行業概覽

中國機器人市場的增長潛力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機器人市場，並預計將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中國機器人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80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約47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2.5%。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5,472億元及人民幣2,00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2,892億元及人民幣4,914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 人形機器人。**作為新一代通用型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市場正處於爆發性增長的節點，其增長速度顯著高於其他機器人細分市場。人形機器人依託於類人形態與運動能力，憑藉其通用性與任務泛化能力的核心優勢，能夠在複雜非結構化環境中執行複合任務，從而突破傳統機器人應用場景的局限。隨著具身智能技術的不斷成熟與供應鏈成本的逐步優化，人形機器人正逐步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其市場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15,200台增長至2030年的約11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133.8%。
- 工業機器人。**工業機器人是機器人產業中發展最為成熟且商業化程度最高的分部，應用場景明確（主要集中於工廠等結構化環境），並具有清晰的投資回報。目前，工業機器人是中國機器人市場中出貨量佔比最大的類別，構成了機器人產業最大、最穩固的基本盤。在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碳中和轉型不斷推進的背景下，製造業者正面臨多重挑戰。就業偏好轉變加劇了勞動力短缺問題，尤其年輕一代勞動者日益排斥從事重複性及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導致生產線操作人員出現結構性短缺，進一步加速了以機器人替代人力的進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及光伏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快速擴張，正進一步推動工業機器人應用需求增長。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約40萬台，增長至2030年約12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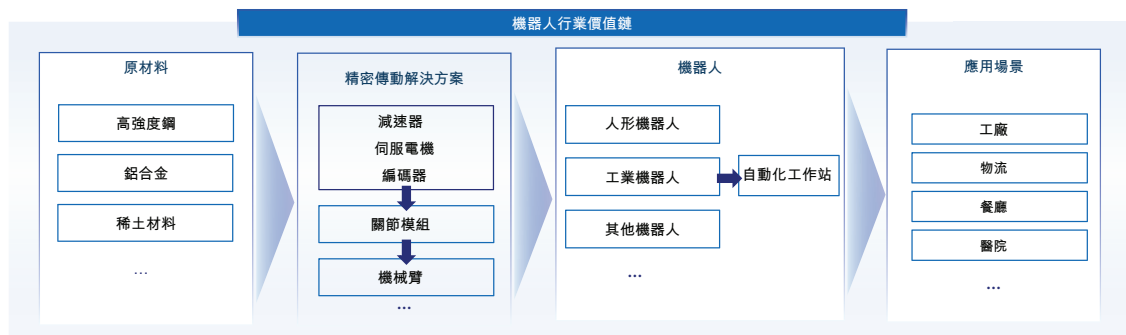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其他機器人。**在人口結構變化與勞動力短缺的驅動下，服務機器人正加速滲透至商業和家庭場景，可提升營運效率與生活品質。另一方面，高風險環境（如緊急救援與科學探索）對人員安全提供了更高要求，亦持續推動對特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該類別的總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約40萬台，增長至2030年約25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8.1%。

精密傳動解決方案：機器人精度與性能的基礎

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對於使機器人能夠實現精準運動與交互至關重要。有關解決方案整合了精密減速器、伺服電機等核心零部件，將電能高效轉化為精確的機械運動。該等零部件的性能直接決定了機器人的力量、速度、精度與可靠性，構成了其「肌肉骨骼系統」的基礎，並以卓越的控制力驅動每一個精細動作。同時，它也承擔著「神經系統」的功能，將控制信號轉化為高度協同的物理動作，確保機器人能在複雜環境中執行任務。

在機器人產業鏈中，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居於核心中游位置，連接上游的核心零部件和下游的機器人整機製造。1). 上游供應商要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提供原材料，例如高強度鋼、鋁合金。2). 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位於產業鏈的中游。他們將上游的各類核心零部件進行集成和優化，形成模塊化的、可直接應用於機器人整機的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例如減速器、關節模組等。3). 下游為是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包括各類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其他機器人，以及自動化工作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

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由一系列核心部件構成，從減速器及電機到高度複雜關節模組以及機器臂的完整整合層級體系。該等部件協同工作，實現機器人內部精確且高效的運動控制。以下為本集團產品核心的精密傳動核心部件。

- **精密減速器。**精密減速器是動力源與執行機構的核心。由於伺服電機通常輸出高轉速、低扭矩的動力，無法直接驅動機械臂以滿足其對扭矩和轉速的需求。因此，減速器通過齒輪嚙合（如諧波減速器、RV減速器、行星減速器）等方式，將高速低扭矩輸入轉換為低速高扭矩輸出。通過實現極高的傳動精度、剛度和扭矩密度，精密減速器賦予了機器人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動態響應的運動能力，使其能夠完成各類複雜、精密的作業任務，因此被譽為機器人的「關節」。精密減速器可分為諧波減速器、RV減速器和行星減速器，本集團主要聚焦於諧波減速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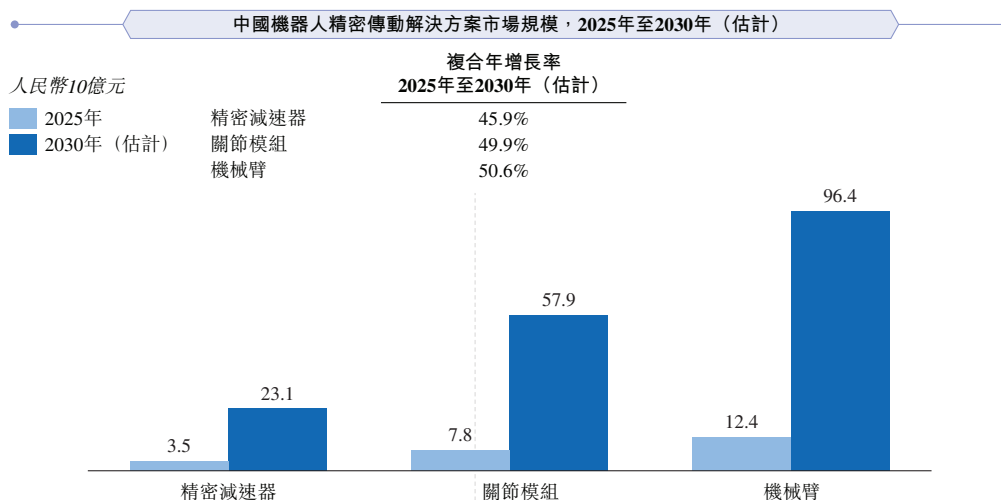
- **關節模組**。關節模組是在精密減速器的基礎上進一步集成伺服電機及編碼器而形成的模塊化運動單元。它是一種機電一體化產品，能夠決定機器人的靈活性、精度和動態響應性能，是機器人運動系統的高度集成形態，有助於提升機器人整機性能並加快規模化落地。
- **機械臂**。機械臂是一種能夠模仿人類手臂功能的多關節、多自由度自動化機械裝置。它將關節模組與末端執行器和控制系統等核心組件相結合，通過精密傳動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機械臂廣泛用於執行各種作業任務，包括材料搬運、焊接、組裝、手術和處理有害材料。

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26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9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2%。

精密減速器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3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261億元；同期，關節模組市場將從約人民幣78億元擴張至約人民幣579億元；而機械臂市場則將由約人民幣124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964億元。精密減速器面臨較高的技術壁壘，該等壁壘源於其對先進設計與材料的依賴、精密的製造工藝，以及對可靠性和使用壽命的嚴苛要求。該等因素最終決定了關節模組和機械臂的性能上限。

下圖展示了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中核心零部件的市場潛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行業概覽

自動化工作站：集成應用系統

自動化工作站是專為執行特定製造或組裝任務而設計的集成自動化系統，通常由機器手臂、控制系統、傳感器及工裝設備組成。在此類系統中，機器人精密傳動部件（包括諧波減速器）作為底層子組件而非最終產品，因此不計入本文定義的市場範圍。根據專家訪談及公開渠道信息，2025年中國自動化工作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20億元。

中國機器人精密減速器市場概覽

精密減速器對機器人整體性能具有決定性作用

精密減速器是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核心部件，對決定機器人的運動精度、負載能力及整體運作可靠性具有關鍵作用。由於技術複雜性且製造門檻高，精密減速器通常佔據工業機器人物料清單(BOM)中最大的單項成本比重，約佔系統總成本的30%至35%。

諧波減速器是機器人輕量化與精密化的必然選擇

精密減速器主要分為諧波減速器、RV減速器和行星減速器三大類：

機器人精密減速器表現對比

	諧波減速器	RV減速器	行星減速器
			
精度	• 非常高；廣泛應用於低速步進場景。 • 15-60角秒	• 高；重載下仍可以保持精度與剛性。 • 60-100角分	• 中等；常用於重載自動化場景。 • 100-600角秒
背隙	• < 0.5角分	• < 1角分	• 5-10角分
扭矩	• 0.5-1,000 Nm	• 100-28,000 Nm	• 10-10,000 Nm
減速比範圍	• 30-160	• 30-250	• 3-512
應用場景	• 搭配伺服電機實現精密運動；應用於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中小負載機器人	• 適用於對壽命長、剛性高有要求的中重型工業機器人	• 適用於對成本敏感場景中的機械臂；以及機械設備、機床、輸送機和自動化製造系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 **諧波減速器**。人形機器人製造商需要能夠在有限空間內提供精確運動控制和緊湊集成的關節解決方案，同時不會增加不必要的體積、重量或結構複雜性。諧波減速器為機器人精密減速器的核心主流類別，非常能夠滿足這些要求。其通過柔性齒輪與剛性齒輪之間的彈性變形嚙合傳遞運動及動力，具有高減速比、高定位精度、超低回程間隙、體積小及重量輕等特點。該等結構特性直接支持機器人關節實現小型化與輕量化。其單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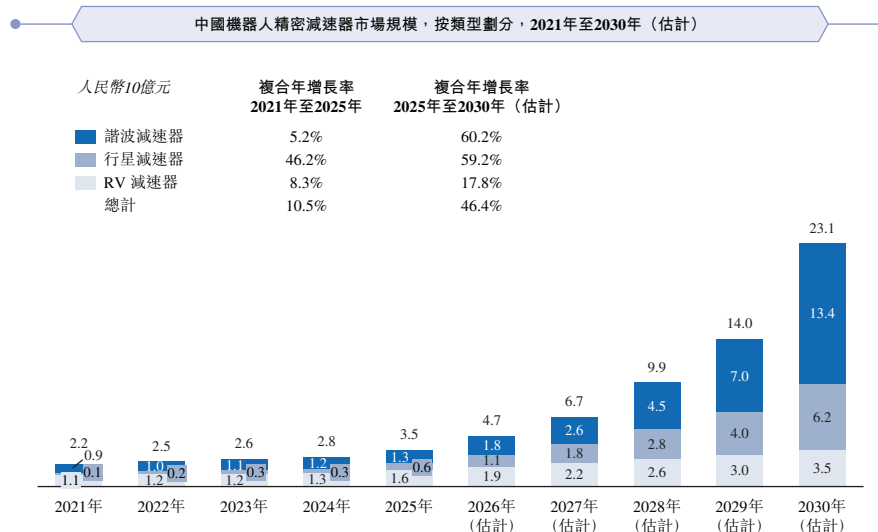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實現高傳動比的特性，減少了對多級齒輪排佈的需求，從而實現更緊湊的關節架構。其同軸結構進一步便於在有限空間內與電機及軸承集成，而由波發生器、柔性齒輪及剛性齒輪組成的相對簡單的傳動機構，則降低了整體結構的複雜程度。此外，其高扭矩密度使較小尺寸的減速器及電機即可輸出所需扭矩。

- **RV減速器**。RV減速器基於擺線針輪行星傳動原理，具有高剛性、大負載能力與良好的精度保持性。通常用於工業機器人的基座、肩部等大負載關節，以及其他需要承受大扭矩和高衝擊力的重型傳動系統。
- **行星減速器**。行星減速器採用行星齒輪傳動結構，具有結構緊湊、承載能力強、傳動效率高等特點。在機器人領域，行星減速器被廣泛應用於輕載機械臂以及其他對成本效益和運行效率有較高要求的自動化設備中。

中國機器人領域精密減速器市場規模

得益於下游機器人行業的爆發性增長，中國機器人領域精密減速器市場規模正持續擴大。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5.9%。其中，諧波減速器以其獨特的結構特性，顯著降低機器人關節的重量和體積，從而減少對電機功率的需求，成為機器人設計向輕量化、緊湊化和更高精度方向演進的必然選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附註：以上市場規模為精密減速器在機器人領域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諧波減速器的主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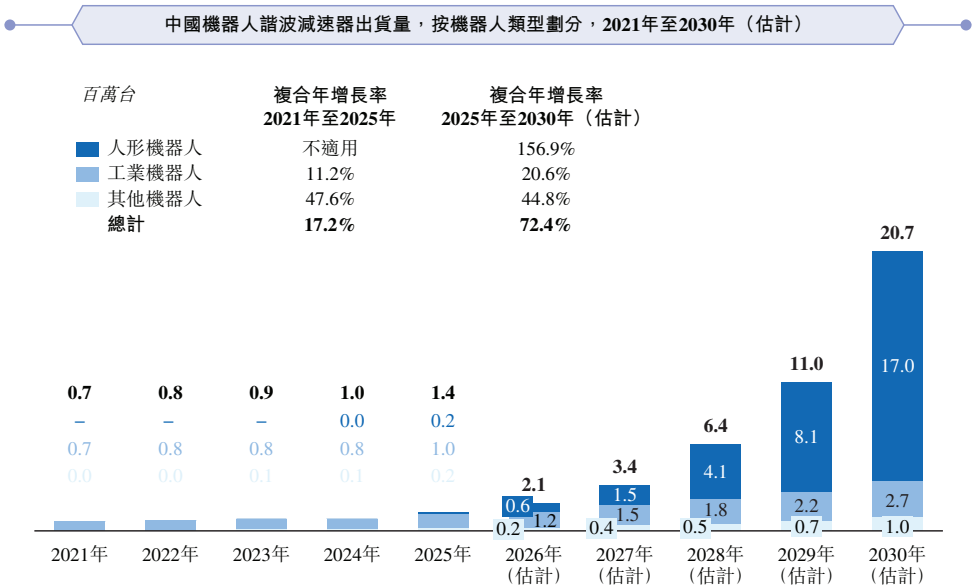
諧波減速器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及效能高等特性，是人形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均不可或缺的部件。於人形機器人中，諧波減速器實現了手部、肘部、臀部及肩部等關節的細膩運動控制與靈巧動作，使其在需要精細操作的任務中展現出類人的靈活性。於工業機器人中，諧波減速器確保了裝配、焊接及物料搬運等重複性任務的精準高扭矩運動，同時優化了空間利用並減輕了整體重量。

應用領域	工業機器人			人形機器人
	六軸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	其他（如Scara、Delta、直角機器人）	
主要用途	- 應用在機器人的手臂、腕部或手部等輕負荷關節。 - 平均使用三個諧波減速器。	- 應用在機器人的手臂、腕部或手部等輕負荷關節。 - 平均使用六個諧波減速器。	- 應用在機器人的手臂、腕部或手部等輕負荷關節。 - 平均使用兩至三個諧波減速器。	- 應用在人形機器人的關節驅動系統，通常配置於腕部、肘部、腰部及肩部。 - 使用約20個諧波減速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

中國諧波減速器市場需求

未來人形機器人將成為諧波減速器最大的需求來源。中國應用於機器人的諧波減速器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1.4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20.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2.4%。其中，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需求量佔比將從2025年的11%提升至2030年的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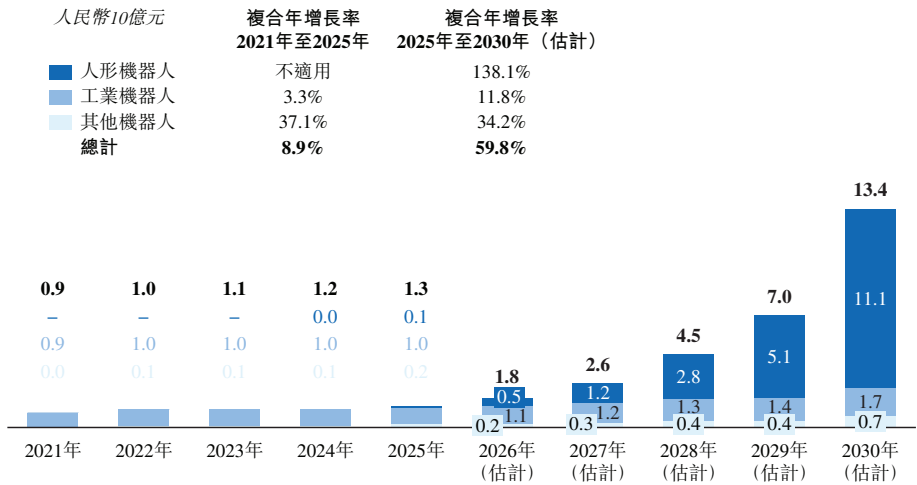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行業概覽

中國機器人領域的諧波減速器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9.8%。

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市場規模，按機器人類型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未來發展機遇與驅動因素

人形機器人呈指數級增長。隨著具身技術的日趨成熟，人形機器人正進入規模化商業部署階段。中國製造商憑藉國內供應鏈優勢和技術專長，已逐步在全球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這一進展正推動市場對高精度、高性價比核心零部件的強勁需求。諧波減速器憑藉其高精度、結構緊湊和輕量化等特性，能夠很好地滿足人形機器人在性能與成本方面的雙重需求。隨著人形機器人技術的持續演進，諧波減速器的市場需求有望迎來爆發式增長。

中國製造業的持續升級與全球領先地位。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製造業國家，正面臨著產業升級的關鍵階段。隨著新興製造業，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光伏、消費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製造業對自動化生產的需求持續增長。這些新興製造領域的產能擴張，帶動了工業機器人需求的增加，進一步推動了精密減速器市場的穩定增長。隨著中國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尤其是在製造業自動化方面的不斷深化，對諧波減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提供了穩固且持續的增長基礎。

國家政策支持。政府層面的戰略規劃為人形機器人產業化發展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與戰略保障。2023年11月，工信部發佈的《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突出了輕量化設計、高強度及高精度等關鍵目標，並強調對自主可控核心零部件的需求。這為具備核心技術能力的本土精密減速器廠商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加速了產業生態的完善與成熟。

行業概覽

產業鏈縱深發展。領先的諧波減速器廠商正從單一零件供應，轉向具備一體化模組、自動化工作台的全棧解決方案，這種全棧解決方案能力，能夠大幅降低下游客戶的研發與集成難度，幫助其實現產品的快速部署與無縫嵌入，從而在提升自身產品附加值的同時，與客戶形成更深度的綁定。

中國廠商出海與全球市場拓展。憑藉供應鏈的持續投資及高性價比優勢，中國諧波減速器廠商在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取得快速進步。通過不斷創新和改進製造工藝，該等廠商已開發出滿足機器人應用精確和多樣化要求的解決方案，從人形機器人到工業機器人。對持續產品改進的關注，結合高性價比的產品提供，正在加強他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因此，領先的中國廠商正獲得頂級國際客戶的認可，並處於有利位置，可在不斷擴大的海外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預計全球機器人領域諧波減速器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8.9%。

機器人領域諧波減速器競爭格局

中國機器人領域諧波減速器市場相對集中，2025年前五大提供商出貨量佔據市場總體75.8%。按照2025年諧波減速器出貨量及收入計算，我們均位居市場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21.4%及12.9%。隨著人形機器人加速落地，其關節系統在精度、扭矩密度、抗衝擊性和使用壽命等方面提出更為嚴苛的要求，從而推升諧波減速器在技術與製造上的壁壘。目前，在國內產業鏈中，僅有少數兩家企業能夠穩定滿足上述性能需求並實現批量交付，我們是其中之一。

2025年中國機器人領域諧波減速器提供商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出貨量	市場份額
		(千台)	(%)
1	公司A	374	27.5%
2	本公司	291	21.4%
3	公司B	170	12.5%
4	公司C	135	9.9%
5	公司D	60	4.4%

2025年中國機器人領域諧波減速器提供商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元)	(%)
1	公司A	360	27.6%
2	本公司	167	12.9%
3	公司D	115	8.8%
4	公司B	110	8.6%
5	公司C	80	6.3%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新聞、年報

附註：公司A：公司A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注於適用於機器人及數控機床等領域的諧波減速器及精密傳動解決方案。

公司B：公司B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注於主要用於機器人、醫療設備的諧波減速器及相關傳動解決方案。

公司C：公司C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私人公司，專注於主要應用於機器人及醫療設備的精密傳動解決方案，包括諧波減速器及關節模組。

公司D：公司D成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注於適用於機器人的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例如諧波減速器和行星減速器。

關節模組市場競爭格局

在人形機器人領域，關節模組主要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而在工業機器人領域，關節模組則多由原始設備製造商自行研發與集成。大多數獨立關節模組供應商的年收入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2025年最大的業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來自關節模組的收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為中國機械行業關節模組市場位居的前15名之一。

機械臂市場競爭格局

機械臂領域主要由機器人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機械臂為其核心產品，通常與控制系統、軟件及其他組件共同作為集成解決方案交付。作為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獨立上游零部件供應商，我們於2025年自機器臂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為中國機械行業機械臂市場的前20名之一。

自動化工作站市場競爭格局

自動化工作站領域主要由機器人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供應，自動化工作站與其機器人產品一同作為集成解決方案交付。作為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獨立的上游零部件供應商，我們於2025年自自動化工作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為中國機械行業機自動化工作站市場的前20名之一。

機器人領域諧波減速器行業競爭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技術創新帶來的成本優化。行業競爭的核心並非單純的價格戰，而是基於技術創新與工藝突破所實現的成本優化。通過對關鍵工序的深度創新，領先企業能夠大幅縮短生產流程，顯著降低對設備和人工的需求。同時，通過整合原材料處理方式，減少多次鍛造與加工環節，進一步壓縮了生產成本。具備全產業鏈自研與內部生產能力的廠商，能夠更好地掌控供應鏈，通過規模化效應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強大的快速交付與定制化能力。在對產品快速迭代和高度定制化需求強烈的機器人市場，尤其是人形機器人領域，快速響應與交付能力成為核心競爭壁壘。這種靈活性根本上得益於規模化與柔性兼備的生產能力，使其能夠同時處理不同類型的訂單流。領先供應商通過採用創新製造工藝，大幅縮短關鍵工序時間（從數小時減少至數分鐘），從而將整體交付週期壓縮至3至4週。這種規模和效率的結合，使其既能可靠地滿足標準交付週期，又能快速響應高度定制化訂單，由此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並推動建立深度協同的合作關係。

產品性能的領先性。諧波減速器作為機器人關節，其性能的衡量標準是多維度的，包括傳動精度、剛性、扭矩密度和壽命等。領先廠商通過在齒形設計、材料創新和製造工藝上的持續投入，確保產品在各項核心指標上均達到領先水平。這種綜合性的產品性能優勢，為機器人實現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動態響應奠定了堅實基礎。

全產業鏈自研與垂直整合能力。具備核心競爭力的廠商通常已實現全產業鏈的自研與垂直整合，從齒形設計、材料研發到生產加工、組裝檢測，所有環節均在內部完成。這種模式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與可控性，同時通過內部高效協同，大幅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快速響應市場變化。

提供全棧解決方案的能力。行業領先廠商正逐步從單一的精密減速器零部件供應商，向具備一體化模組、自動化工作台的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這種模式將硬件產品與軟件配套深度融合，能夠大幅降低下游客戶的研發與集成難度，幫助其實現產品的快速部署與無縫嵌入。通過提供高附加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廠商不僅提升了自身的盈利能力，也與核心客戶建立了更深度的戰略合作關係。

核心客戶資源的深度綁定。優質的客戶資源是衡量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維度。在機器人產業中，減速器廠商與下游整機廠商的合作一旦確立，通常會形成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領先的減速器廠商通過早期介入客戶的研發流程，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並憑藉出色的產品性能和快速響應能力，與下游頭部客戶建立起深度綁定關係。這種戰略合作不僅確保了穩定的訂單來源，也使得廠商能夠通過客戶的反饋，持續優化產品，構建難以被替代的競爭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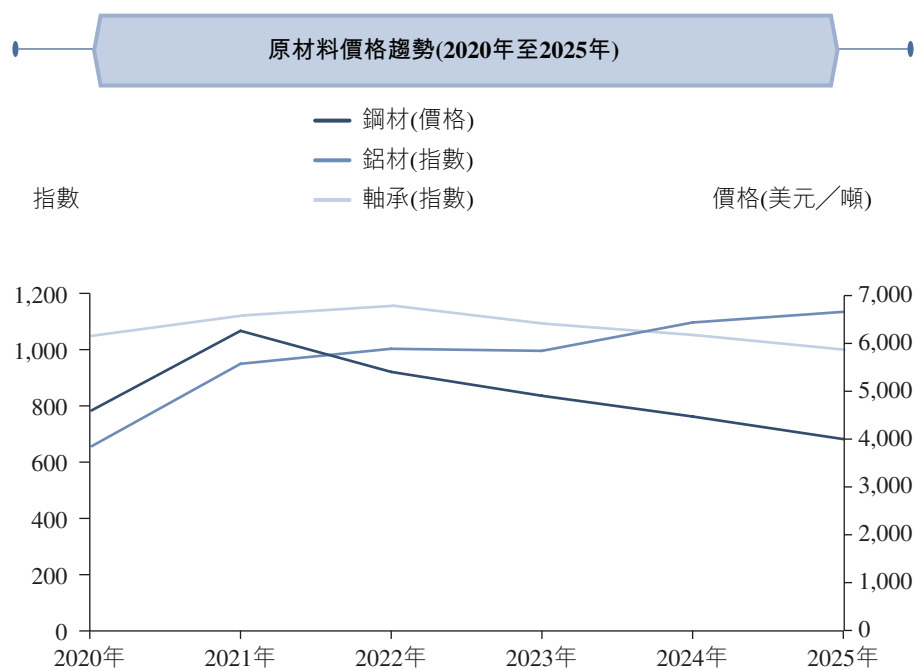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分析。精密減速器的生產通常涉及主要傳動部件所用的鋼材、特定結構件所用的鋁材，以及軸承及其他標準件等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通常隨大宗商品週期波動。鋼材價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螺紋鋼指數計）由2020年的約777.3增至2021年的約1,066.6，隨後於2024年降至約762.9。鋁材價格（以南華上海鋁指數計）由2020年的約650.1增至2024年的約1,096.5。軸承價格（根據中國海關出口統計數據計）由2020年的約每噸5,800美元增至2021年的約每噸6,900美元，隨後於2024年降至約每噸6,300美元。

總體而言，精密減速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受週期性波動影響，預計將繼續隨宏觀經濟狀況、供求動態及大宗商品市場整體趨勢而波動。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2020年至2025年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趨勢。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公司設立與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須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其中「目錄」已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而「負面清單」則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為外商在華投資奠定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除非另有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限制，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別：「允許類」。作為中國的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商，我們的主營業務屬於「目錄」所載的「鼓勵類」，具體是在第432項「機器人關鍵基礎部件的開發、製造」，且不列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在外商投資管理方面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經國務院批准發佈或公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內資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報告辦法」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了規範。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進行了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有關方面在中國進行以下投資前，必須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關於諧波減速器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四個部門頒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劃將「高性能減速器」列入機器人關鍵基礎提升行動，具體為：研發RV減速器和諧波減速器的先進製造技術和工藝，提高減速器的精度保持性（壽命）、可靠性，降低噪音，實現規模生產。研究新型高性能精密齒輪傳動裝置的基礎理論，突破精密／超精密製造技術、裝配工藝，研製新型高性能精密減速器。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頒佈了「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並於同日開始實施。該計劃鼓勵大力發展智慧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同時，將「高性能、高可靠減速器」列入智慧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的基礎零部件和裝置清單。

2023年10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指導意見」在關鍵產品和零部件部分增加了「突破高力矩密度減速器、高功率密度電機、伺服驅動器等融合的高精度電驅動執行器，打造電驅動旋轉關節、電推桿產品」等內容。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在鼓勵類產業的機械部分增加了「工業機器人RV減速器、諧波減速器和軸承」和「工業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等項目。該目錄還將「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及其他機器人關鍵零部件」等項目納入鼓勵類產業的智慧製造部分。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了國家標準GB/T 30819-2024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並於2025年4月1日生效。該標準適用於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規定了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的產品分類、型號、基本參數和結構尺寸、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以及標誌、包裝、運輸和貯存。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此前作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主要制度依據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的，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時，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後續報告。

監管概覽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廢止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這些規定目前涵蓋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和間接在境外上市的實體。這些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H股上市的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申報。

關於外貿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進出境貨物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人。對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

監管概覽

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1989年8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2005年12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對列入官方目錄的商品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實施檢驗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此外，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還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其他進出口商品進行抽查或酌情檢驗。強制檢驗的進口商品在檢驗合格前不得銷售或使用。應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從事涉及貨物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進出口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辦理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是我國第一部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物項、軍用物資、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商品等物項、科學技術、服務和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職責等作出了規定。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下列情況下，銷售者應負責維修、更換或退貨所銷售的產品：(1)產品不具備其本應具備的功能，且事先未明確說明這種情況；(2)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適用產品標準；或(3)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中規定的質量。如果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造成損失，銷售商應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製造商或商業賣方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索賠。如果要求銷售商賠償，銷售商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關於污染物排放的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14年4月24日。「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要建設計劃一起設計、建設和投入使用。未經政府主管機構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這些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強制關停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備案登記表。對於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國內地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門（現稱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定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按規定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才不需要申領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屬於國有或集體所有。除依法屬於國家所有或者被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均為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以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使用範圍內合法使用、收益和處分國有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權。臨時使用的土地上不得建設永久性建築物，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過兩年。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實施。不動產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1)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2)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3)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4)其他相關事項。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嚴格不動產登記管理，持續穩定開展不動產登記工作，為人民群眾提供便利。

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後，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給租賃物造成損失的，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的所有權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鎮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6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交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監管概覽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該修訂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資訊保護的一些基本原則和要求。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有關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註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資料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資料處理者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資訊網絡進行資料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資料處理者承擔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委員會辦公室等十三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1月4日公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資料處理活動，如果引起或者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關切，都要接受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委員會辦公室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評估使用這些產品和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潛在風險。如果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資訊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資料處理活動或公司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都將按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處罰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和暫停我們的違規業務等。2025年12月23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第7條中「國外上市」的範疇，且網數中心並無對我們的建議[編纂]提出任何異議，亦無發出任何具體指示要求我們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鑒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部門將我們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2)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網信辦辦法並不適用於我們，故我們並無義務就建議[編纂]根據網信辦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等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新法律法規的網絡安全審查不會施加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了解該方面的最新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資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資料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納入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赴國外上市及赴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準則的內容。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了工業和資訊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相關資料處理者在工業和資訊技術領域進行的資料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當遵循合法、正當的原則。數據收集過程中，數據處理者應當根據數據安全級別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該辦法適用於在資料處理活動中自主確定資料處理目的和方法的工業企業、軟件和資訊技術服務企業、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資料處理活動主要包括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披露。根據該「辦法」，工業和資訊技術領域的資料包括工業資料、電信資料以及在相關服務運行過程中生成和收集的無線電資料。該「辦法」將工業和資訊技術領域的資料分為一般資料、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並對資料分類管理和資料保護措施提出了具體要求。資料處理者在處理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時，需要向相關部門完成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目錄的備案。備案資訊包括資料的基本資訊，如類別、分類、數量、處理目的和資料處理方法、使用範圍、責任主體、資料共享、資料跨境傳輸、數據安全保護措施等。如果重要和核心資料的數量（即資料項數量或資料存儲量）有30%以上的變化，或其他備案資訊有任何重大變化，資料處理者必須在變化後3個月內向有關部門更新備案資訊。此外，該「辦法」指出，資料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應是數據安全的第一責任人，數據安全負責人應對資料處理活動的安全負直接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實施。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中國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明，如與數據出境安全

監管概覽

評估辦法不一致，概以新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列數據出境若干責任可予豁免的情形，包括（其中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初步建立個人信息保護體系。該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個人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該法同時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其中規定的六種情形的基礎上，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蹤軌跡等信息。倘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需獲得個人同意的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管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該「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該法賦予商標註冊人專有權利，並由國家知識產權局（「NIPA」）商標局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續展一次。續展手續必須在到期前12個月內完成，可延長6個月。商標局公佈符合續展條件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但必須向商標局提交許可細節。未備案不會影響善意第三方。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專利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地方管轄範圍內的專利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承認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產品形狀、結構或組合的實用技術解決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新的產品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和顏色組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對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他人只有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管中國互聯網域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局負責本地區的域名服務。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人必須提供準確的資訊，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的規定和標準，對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培訓。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法定標準。企事業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和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終止以及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權利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工資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個人不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或代職工繳納或扣繳相關的社會保險費。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或者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繳存或者不足繳存。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相關企業限期改正。對未在規定期限內為職工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的企業，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違反上述規定，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不補繳的，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此類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依據法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依據法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關於中國內地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由中國境內機構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雖無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有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的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下簡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且經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所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的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將原適用的10%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用於支持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2.67%的表決權：(i)張先生直接實益持有4.13%股權；(ii)透過來福投資持有23.4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嵯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控制）；及(iii)透過傑陽信息持有5.09%股權（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編纂]後，張先生將透過上述權益及表決權安排，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先生連同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將成為[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里程碑

以下表格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我們開始了機器人精密傳動部件的研發。
2015年	我們開始了LS系列產品的商業化。
2016年	我們開始了LH系列產品的商業化。
2018年	我們成為中國第二大諧波減速器本土品牌，銷售覆蓋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等。
2022年	我們開始研究及開發機器人關節模組，並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我們完成齒輪形狀升級，並完成自研δ齒輪FS及FH系列產品的研發。我們開始研發高扭矩系列產品。
2023年	我們開始了高壓關節模組的商業化。
2024年	我們開始了低壓關節模組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開始了雙剛輪諧波減速器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開始了機械臂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早期發展

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由嵊州市新華軸承有限公司（「嵊州新華」）、袁安富先生（「袁先生」）及王長茂先生（「王先生」）（均為我們的發起人）根據中國法律共同出資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嵊州新華是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軸承及配件的公司，由張先生家庭成員尹琪琦女士全資持有。袁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教授，王先生自2019年1月起出任浙江綠禾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成立時股權結構為：嵊州新華持股51.00%、袁先生持股40.00%、王先生持股9.00%。

根據2015年12月1日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中，來福投資認購人民幣9.1百萬元，王先生認購人民幣0.9百萬元。2015年12月9日，(i)嵊州新華與來福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嵊州新華以人民幣5.1百萬元代價，向來福投資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股權；(ii)袁先生與張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袁先生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向張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權。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嵊州新華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為：來福投資持股71.00%、袁先生持股15.00%、王先生持股9.00%、張先生持股5.00%。

於2016年8月8日，(i)袁先生與彭勝良先生（「彭先生」，本公司製造主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袁先生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代價，向彭勝良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5%股權；(ii)袁先生與楊燃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研發主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袁先生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代價，向楊燃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權。根據2016年8月16日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由來福投資認購人民幣7.1百萬元、王先生認購人民幣0.9百萬元、張先生認購人民幣0.5百萬元、袁先生認購人民幣1.15百萬元、楊先生認購人民幣0.1百萬元、彭先生認購人民幣0.25百萬元。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為：來福投資持股71.00%、袁先生持股11.50%、王先生持股9.00%、張先生持股5.00%、彭先生持股2.50%、楊燃先生持股1.00%。

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變動

(a) 2016年8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來福投資、王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來福投資認購人民幣7.1百萬元、王先生出資人民幣0.9百萬元、張先生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袁先生出資人民幣1.15百萬元、楊先生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及彭先生出資人民幣0.25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8月17日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袁先生、王先生、張先生、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1.00%、11.50%、9.00%、5.00%、2.50%及1.00%。

(b) 2018年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向捷揚信息轉讓以下股權，包括(i)來福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18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3.15%股權；(ii)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24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63%股權；(iii)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42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13%股權；(iv)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54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44%股權；(v)彭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12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31%股權；及(vi)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047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13%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進一步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91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41百萬元分別由越焯認購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由如山匯安認購人民幣2.88百萬元。此外，由越焯認購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由如山匯安認購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亦應轉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8年1月11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如山匯安、如山新興、袁先生、傑陽信息、王先生、張先生、彭先生、王涌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39.52%、20.68%、12.29%、7.37%、5.71%、5.00%、4.47%、2.48%、1.24%、0.74%及0.50%。

(c) 2018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以下股權轉讓，包括(i)袁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71%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82百萬元；(ii)王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29%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37百萬元；(iii)王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18%股權轉讓予來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0.19百萬元；(iv)彭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24%股權轉讓予來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v)楊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50%股權轉讓予來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0.51百萬元。

於2018年7月2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張先生、如山匯安、如山新興、傑陽信息及王涌先生分別擁有41.44%、20.68%、12.48%、12.29%、7.37%、5.00%及0.74%

(d) 2019年4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向國中中小企業基金轉讓股權，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24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5月5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國中中小企業基金、蘇商聯合基金、如山匯安、如山新興、張先生、傑陽信息及王涌先生分別擁有33.90%、18.35%、10.79%、10.23%、10.06%、6.03%、5.96%、4.09%及0.60%。

(e)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7.76百萬元，且一致同意傑陽信息應向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認購人民幣17.47百萬元，而人民幣15.44百萬元應轉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國中中小企業基金、蘇商聯合基金、如山匯安、傑陽信息、如山新興、張先生、海安惠浚及王涌先生分別擁有31.14%、16.85%、9.91%、9.39%、9.24%、6.76%、5.53%、5.48%、5.15%及0.55%。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先後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部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嵊州來福.....	中國	2019年7月9日	公司產品的研發
江蘇來福.....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營銷、產品分銷及客戶服務
廈門來富.....	中國	2021年12月9日	營銷、產品分銷及客戶服務
CmdRob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複雜關節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重慶來富.....	中國	2025年9月1日	諧波減速器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以下表格概述本公司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交割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²⁾ (人民幣)	每股 支付成本 ⁽³⁾ (人民幣)	相對於 [編纂] 的折讓 ⁽⁴⁾ (%)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諸暨如山匯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如山匯安」)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8日	3,375,000	9.0百萬	2.67	[編纂]
王涌先生.....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8月17日	375,000	1.0百萬	2.67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3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76.5百萬元)						
股權認購						
越焯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24日	10,528,846	36.5百萬	3.47	[編纂]
如山匯安.....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8日	2,884,616	10百萬	3.47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57.0百萬元)						
股權認購						
越焯	2018年7月5日	2019年3月20日	890,986	7百萬	7.86	[編纂]
蘇州蘇商聯合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商聯合基金」)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20日	6,364,183	50百萬	7.83	[編纂]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6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4日	4,071,804	35百萬	8.60	[編纂]
海安惠浚金財一期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安惠浚」)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3月30日	3,490,118	30百萬	8.60	[編纂]
股權轉讓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⁵⁾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4日	2,644,029	15百萬	5.6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交割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²⁾ (人民幣)	每股 支付成本 ⁽³⁾ (人民幣)	相對於 [編纂] 的折讓 ⁽⁴⁾ (%)
E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7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78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電中金基金」).....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3,872,198	40百萬	10.33	[編纂]
聯想基金.....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9日	3,872,198	40百萬	10.33	[編纂]
股權轉讓						
中電中金基金 ⁽⁶⁾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1,210,061	10百萬	8.26	[編纂]
聯想基金 ⁽⁷⁾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25日	1,210,061	10百萬	8.26	[編纂]
E+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6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Redview」).....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1日	5,453,345	65百萬	11.92	[編纂]
F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3.5億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5億元)						
股權認購						
國開基金.....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31日	8,995,689	150百萬	16.67	[編纂]
股權轉讓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弘譽投資」) ⁽⁸⁾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1月4日	3,182,092	46.7 百萬	14.67	[編纂]
天津海河福睿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河福睿」) ⁽⁹⁾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月20日	1,551,956	22.8 百萬	14.67	[編纂]
杭州潤心點精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潤心點精」) ⁽⁹⁾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月17日	1,362,983	20.0 百萬	14.6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投資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增認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資本的比例計算；投資前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投資後估值，扣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及盈利能力提升，本公司估值逐步上升。
- (2)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確定，考慮投資時點、本公司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行業估值水平等因素。於部分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交易中，相關投資者除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水平外，亦考慮交易時點、各方合作關係及議價能力等因素，最終達成相對於當時估值的折讓價格。
-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代價除以所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並經考慮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導致的股本增加而計算。
- (4)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按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
- (5)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張先生。
- (6)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王涌先生及浙江如山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如山新興」）；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王涌先生及如山新興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
- (7)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越焯。
- (8)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蘇商聯合基金。
- (9)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如山新興。如山新興曾為本公司投資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如山新興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編纂]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於先前各輪[編纂]前投資直至[編纂]的估值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從B輪投資到C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業務表現較2017年大幅增長，出貨量超過40,000台，本公司諧波減速器進入了量產階段；
- (2) 從D輪投資到E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投資者對本公司及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認知度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協作機器人於市場上的應用範圍日益擴大，且按當時的出貨量計，本公司作為中國國內第二大諧波減速器供應商，及(ii)本公司銷售額顯著增加；
- (3) 從E+輪投資到F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2022年完成了關節模組的研發並完成樣品生產。同期，自主生產的十字交叉軸承開始獲批量使用，業務表現呈顯著增長；
- (4) 從F輪投資到[編纂]，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形機器人下游市場擴大，使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ii)我們持續開發產品；(iii)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實現商業化；及(iv)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可自由買賣而隨附的溢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編纂]

本公司通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相關[編纂]前投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3.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的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營運資金。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行有效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所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分紅權、贖回權、信息權、檢查權、反稀釋權、強制跟投權及清算特別權利。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12月25日日簽訂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約定：(i)彼等贖回權於本公司遞交[編纂][編纂]前終止；(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於[編纂]前終止。其贖回權及所有其他已終止或將終止的特別權利，可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包括自願或非自願撤回）；(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否決本公司的[編纂]；(i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退回本公司的[編纂]；(iv)中國證監會終止本公司[編纂]H股[編纂]的備案程序；或(v)本公司無法在首次遞交[編纂]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

符合指南要求

基於以下兩點：(i)[編纂]前投資代價已於首次提交首份[編纂]之日前超過28天不可撤銷全額支付；(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按指南第4.2章要求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相關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該等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企業等成熟投資者，且已向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中，共有四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兩名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獨立於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彼此無關連；各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亦相互獨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聯想基金

聯想基金為2018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載體。其股權結構：湖北長江知己行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持股1.00%，任普通合夥人；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產業基金」)及國有企業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產業投資」)最終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各持有50.00%、39.00%及10.00%。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聯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事務擁有管理和控制權，有權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5%普通合夥人權益；而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產業基金99.75%有限合夥人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透過契約安排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992)(「聯想集團」)控制。就本公司所深知，聯想集團及長江產業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行業會議結識聯想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聯想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65%。聯想集團為科技及信息服務行業主要參與者，致力支持企業數碼轉型。作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製造商，聯想集團依託其全球智能工廠的成熟實踐，向供應鏈合作夥伴輸出經過驗證的智能製造技術和解決方案，助力製造生態系統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據灼識諮詢，截至2021年5月30日(即聯想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訂立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2025年9月30日，聯想集團分別就收入方面，為中國境內本公司下游智能設備及機器人行業主要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智能設備銷量計，聯想集團在下游智能設備及機器人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及2025年分別為6.7%及8.0%，於該兩年均躋身前五大下游智能設備供應商之列。鑒於聯想集團符合指南第2.5章所訂門檻，且聯想基金最終由聯想集團管理，因此聯想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國開基金

國開基金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持有其0.2%的普通合夥權益，為一家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投資及營運管理的決定由其投資委員會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概無股東持有其 30% 以上的權益），持有國開基金99.80%合夥權益。國開投資、國開金融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透過投資路演結識國開基金。國開基金成立於2020年5月，為領先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先進製造業領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82）、文遠知行（股份代號：0800）、昊華化工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78）、河北中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31.SZ）、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87）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31.H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國開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0.00%。國開投資於2022年9月30日（為國開基金就其於本公司之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之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62億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為超過人民幣463億元。鑒於國開投資之資產管理規模達指南第2.5章所訂門檻，及國開基金的投資決策均由國開投資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國開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越焯

越焯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持有91.67%；(ii)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持有7.17%及(iii)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持有1.16%的股權。這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管理，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北極光創投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有23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有4位有限合夥人，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有9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這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由機構投資者組成，例如捐贈基金和基金會。北極光創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Feng Deng均為獨立第三方。越焯有限公司為北極光創投基金的專屬投資載體，北極光創投基金是一家致力於投資早期科技驅動型創新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於新技術、醫療健康及新消費行業。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並由其董事會委任。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決策乃藉於妥為召開的會議上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作出。該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通常在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科技或其他相關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刻見解。彼等的職責涵蓋對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進行全面評估、審批及持續監察。越焯有限公司的成立已獲北極光創投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正式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北極光創投基金由鄧鋒先生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創新企業的創業基金公司。自2005年以來，北極光創投基金已投資超過400家公司，其投資組合中包含多家上市公司。我們是通過業界同行的引薦結識了北極光創投基金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35%。

截至2017年9月30日（該日期距越焯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本公司相關最終協議之日不超過六個月），北極光創投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16億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80億港元。越焯有限公司為北極光創投基金旗下的投資載體之一。由於北極光創投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門檻標準，且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北極光創投基金管理及控制，因此越焯有限公司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一支實體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中資本」），由獨立第三方施安平先生最終控制。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獲授權就基金的投資及營運管理作出決策。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本集團透過投資路演結識國中中小企業基金。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成立於2015年12月，主要投資綠色低碳及新能源汽車、半導體及電子信息、新材料及先進製造、醫療健康、AI+及軀體智能、人工智能應用、新型顯示及智能終端等領域。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深圳精智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27.SH）、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61.SH）、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3.SZ）、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60.SZ）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HK及688331.SH）。國中資本於2024年獲清科集團「中國創投機構20強」及「中國最佳創投機構16強」等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7.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簽訂投資本公司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約人民幣49.5億元，且據灼識諮詢確認，主要來自專注於先進製造、智能裝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科技創新的專項技術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國中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105.0億元，且據灼識諮詢確認，主要來自專項技術投資。鑒於其資產管理規模達指南第2.5章所訂門檻，且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投資決策最終由國中資本管理及控制，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1. 如山匯安

如山匯安為2017年5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9；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最終擁有及控制。如山匯安的14名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盾安實業有限公司（「盾安實業」），持有如山匯安的43.33%合夥權益。盾安實業由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分別由姚新義及姚新泉最終擁有51%及49%的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如山匯安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2. Redview

Redview為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Redview Capital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最終控制。該合夥企業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並概無股東於Redview Capital II L.P.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中電中金基金

中電中金基金為2018年5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結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5；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持有51%，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上述實體及中電中金基金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電中金基金30%或以上合夥權益。

4. 海安惠浚

海安惠浚為2018年3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聯創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結構：楊駿先生持有36.25%，王敏晨先生持有25.50%，聯創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5.50%，趙亮先生持有12.75%。楊駿先生、王敏晨先生、聯創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趙亮先生及海安惠浚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均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69%合夥權益。該公司最終股東為馬曉清先生（約38.25%）、張浩英先生（約31.36%）、蘇玉珍女士（約17.64%）及鄭康寧先生（約12.75%）。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海安惠浚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蘇商聯合基金

蘇商聯合基金為2017年7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謙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越」）及上海金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金謙」）。上海謙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92%，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金謙持有17.12%，王效南先生持有10.9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沈彬持有70.52%股權的公司。上海金謙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陸風雷先生。上海金謙由王艷先生持有69.00%股權及呂厚軍先生持有30.00%股權。上述實體及蘇商聯合基金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6. 泓宇投資

泓宇投資為2020年12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約48.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擁有，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股權。泓宇投資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7. 海河福睿

海河福睿為2022年11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普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眾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5%權益並控制。珠海普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為徐晨昊先生（「徐先生」）及郭颯先生（「郭先生」），分別持股98.99%及1.01%。徐先生、郭先生及海河福睿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普羅海河科技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羅海河科技」），持有60.48%合夥權益。普羅海河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普羅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普通合夥企業合夥權益由徐先生及郭颯先生分別持有98.99%及1.01%。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海河福睿30%或以上合夥權益。

8. 潤心點精

潤心點精為2022年12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潤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潤方」），股權結構如下：陳志軍先生持股53%，杭州潤心行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潤心行遠」）持股20%，陳瑜申先生持股15%，陳凱先生持股10%，丁昌建先生持股2%。潤心行遠股權結構：鄭偉韜先生持股22.5%，張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傑先生持股22.5%，盛炯翰先生持股15%，陳綠洲先生持股10%，方華女士持股10%，丁凡栩先生持股10%，單爾特先生持股10%。上述人士及潤心點精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本公司獲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聯想基金及國開基金）投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不少於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於[編纂]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聯想基金及國開基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合計超過10%。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股比例詳情，見「一 本公司[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6%。假設[編纂]時預期[編纂]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股將不少於[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事宜所有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取及完成。

A股上市嘗試

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就擬在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編纂]（「擬A股上市」）分別與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保薦委託書。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保薦人委聘書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2月經公平磋商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未能符合上交所科創板的若干上市規定，我們尚未向中國內地任何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且經獨家保薦人認同，並無任何其他與擬A股上市相關的、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事項。

鎖定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時，以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總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總百分比 ⁽¹⁾	鎖定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先生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4.13%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後 12個月屆滿止
來福投資 ⁽³⁾	張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	23.45%	[編纂]	
傑陽信息 ⁽⁴⁾	張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	5.09%	[編纂]	
領航SII				
聯想基金.....	領航SII	5.65%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後6個月屆滿止
國開基金.....	領航SII	10.00%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鎖定要求。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福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嵊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嵊州市順和」），其由張先生持有99%權益，本集團前僱員錢松魚女士持有1%權益。錢松魚女士於本公司成立初期擔任財務負責人，並就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股權激勵安排，投入自有資金收購嵊州市順和的1%股權。來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約58.8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12名獨立第三方。除張先生（其透過對來福投資普通合夥人的控制權而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處置限制所規限）外，該12名人士均中概無人士持有來福投資3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員工。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陽信息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以及我們集團的其他核心研發員工）獲授予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傑陽信息持有70.57%的普通合夥權益，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張瀚先生、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分別於傑陽信息持有1.09%、0.55%、2.18%、0.66%及1.31%的有限合夥權益。張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我們的核心研發僱員包括以下人士：

- 沈忠夫先生，為我們來福－重慶大學研究院副院長、運營總監兼工藝工程部經理，持有傑陽信息1.31%有限合夥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上述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處置限制。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計算，[編纂]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最低指定[編纂]比例為[編纂]%；(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計算，[編纂]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最低指定[編纂]比例為[編纂]%；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計算，[編纂]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最低指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包括(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

[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編纂]時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編纂]；及
- (b) 剩餘[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相關股東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服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股份收購未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投資，[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編纂]。

因此，[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編纂]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上市時無其他上市股份，則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編纂]要求。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核心員工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設立傑陽信息作為員工持股平台，並透過該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相應合夥權益。

傑陽信息

傑陽信息為2017年12月4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陽信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09%，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	職位	傑陽信息合夥 權益身份	佔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權益的 概約比例(%)
張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70.57%
張瀚先生.....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2.18%
吳迪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09%
王海鷹女士.....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0.55%
周文俊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	有限合夥人	1.31%
薛唯女士.....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0.66%
其他人士.....	13名現任或前任僱員 ⁽¹⁾	有限合夥人	23.64%
		總計：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前任僱員錢松魚女士，以及其他擔任多個職能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生產計劃、營運、製造、信息技術、財務及採購）的經理或部門主管的現任僱員。除兩名擔任銷售經理且各自持有超過5%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5%的權益，且均非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核心研發人員。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架構

以下表格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比例 (%)	[編纂]後的股份 數目（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i>				
張先生.....	3,712,072	4.13	[編纂]	[編纂]
來福投資.....	21,098,226	23.45	[編纂]	[編纂]
傑陽信息.....	4,578,577	5.09	[編纂]	[編纂]
<i>領航SII</i>				
聯想基金.....	5,082,259	5.65	[編纂]	[編纂]
國開基金.....	8,995,689	10.00	[編纂]	[編纂]
<i>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i>				
越焯有限公司.....	10,209,771	11.35	[編纂]	[編纂]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6,715,833	7.47	[編纂]	[編纂]
<i>其他股東</i>				
如山匯安.....	6,259,616	6.96	[編纂]	[編纂]
Redview.....	5,453,345	6.06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基金.....	5,082,259	5.65	[編纂]	[編纂]
海安惠浚.....	3,490,118	3.88	[編纂]	[編纂]
蘇商聯合基金.....	3,182,091	3.54	[編纂]	[編纂]
泓宇投資.....	3,182,092	3.54	[編纂]	[編纂]
海河富睿.....	1,551,956	1.73	[編纂]	[編纂]
潤心點精.....	1,362,983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89,956,887	100.00	[編纂]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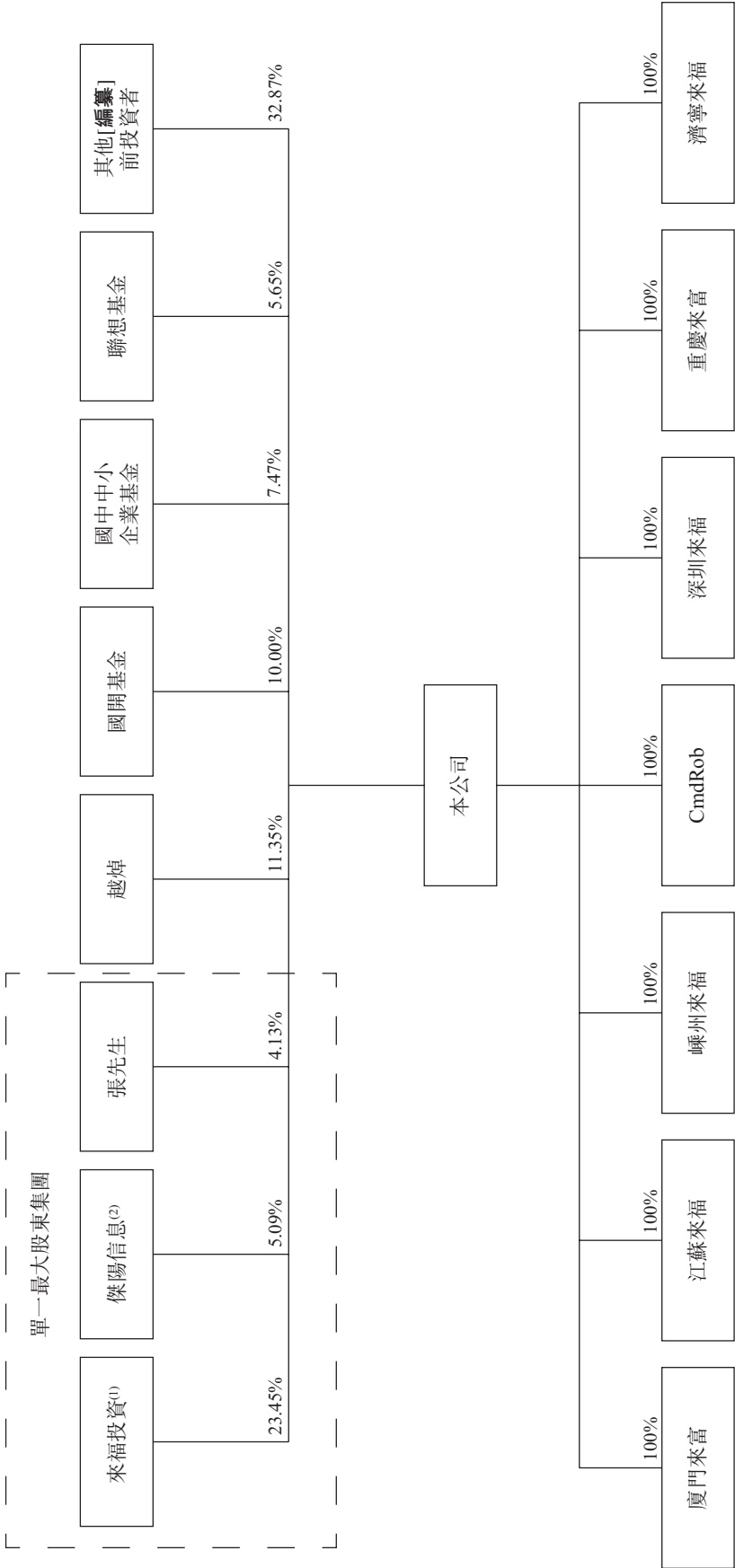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所有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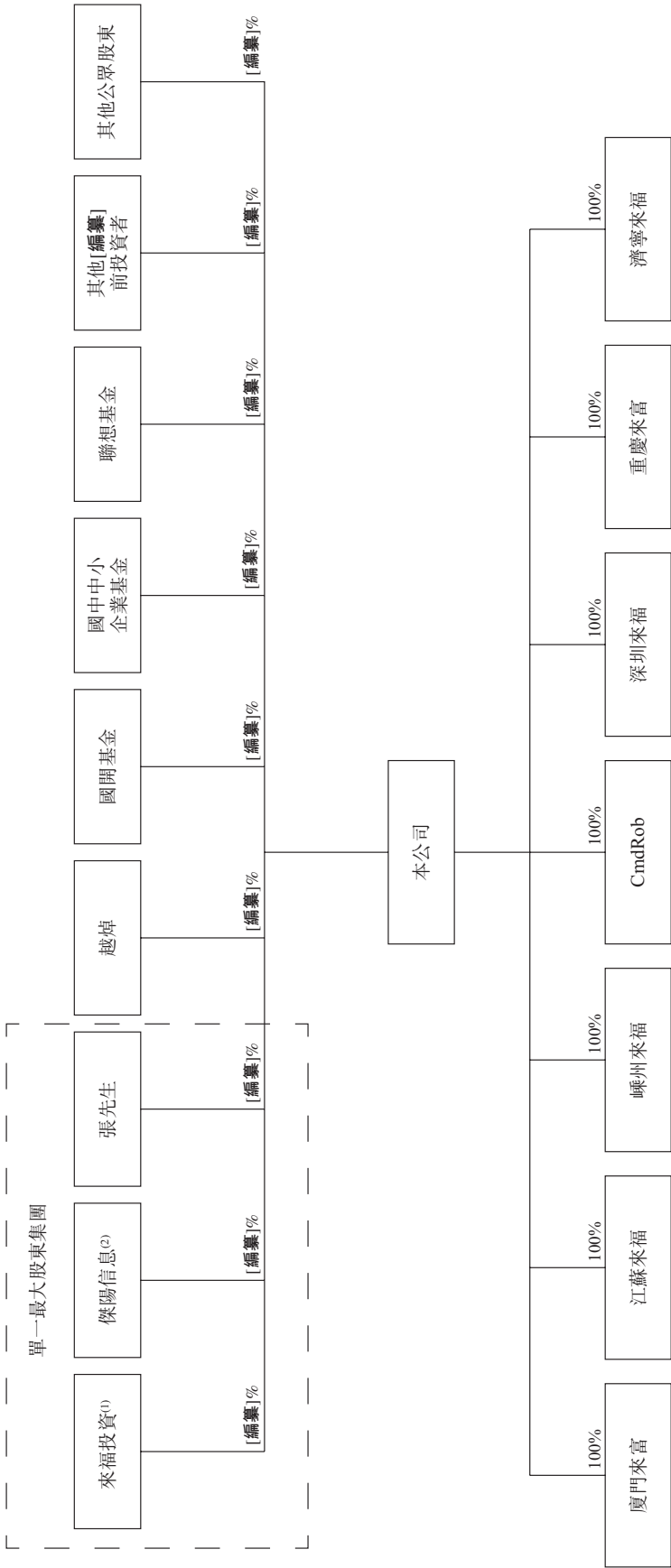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來福投資為2015年10月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來福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嵊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其由張先生持有99%權益，本集團前僱員錢松魚女士持有1%權益。來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先生及12名獨立第三方人士。
- (2) 傑陽信息為2017年12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傑陽信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傑陽信息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瀚先生、吳迪先生及王海鷹女士）、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周文俊先生及薛唯女士）以及本公司14名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股份前的架構請參閱「一企業架構」中圖表附註(1)至(2)。

附註(1)至(2)：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在機器人市場加速普及的推動下，精密傳動解決方案正迎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助力機器人實現精準運動與交互。我們提供涵蓋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機械臂乃至自動化工作站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和工業機器人領域。我們的優勢源於在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中一款技術部件諧波減速器方面的專業能力，並依託於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該報告所指出的國內僅有的兩家已實現人形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交付並進入量產階段的製造商之一。

透過多年的運營積累，我們已確立了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在2025年實現了±15角秒的定位精度，使用壽命超過10,000小時，位居中國及全球第一梯隊。我們在產品設計、電動執行與驅動和生產技術方面已形成核心能力，能夠服務於焊接、搬運、噴塗、裝配和分揀等多種精密傳動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憑藉性能贏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目前主要交付國內客戶，亦有少數銷往國際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及韓國。我們正逐步從諧波減速器的領先提供商發展成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綜合提供商，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擴展至更廣闊的市場。

下圖顯示了我們市場地位、創新實力與成長能力。



(1) 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於2025年12月。
(5)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6) 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比較。
(7) 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費用總額除以同期經營費用總額計算。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人形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動力傳輸單元

諧波減速器是機器人的核心部件，廣泛應用於多關節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我們於2015年開始諧波減速器業務。諧波減速器亦用於自動化生產線的精密傳動控制。同時，諧波減速器更構成通往人形機器人價值鏈的關鍵通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尚未有任何成熟人形機器人企業具備自主設計與規模化生產諧波減速器的能力。憑藉已驗證的產品性能，我們正深度佈局人形機器人供應鏈，有效滿足客戶對關節及機械臂等核心部件的動力傳輸需求，精準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在精度、可靠性和壽命方面表現卓越。通過我們自主設計的齒形結構和材料工藝，我們已實現低成本、高效能生產。我們對關鍵生產工序實行自主生產，主要包括熱處理、精密加工和齒輪加工，確保品質始終如一併維持穩定的交貨期。

依託多年來在諧波減速器研發與生產方面的經驗，我們於2022年將研發重點拓展至關節模組、機械臂和自動化工作站，這標誌著我們在戰略上對諧波減速器業務的直接延伸。此次拓展源於客戶對將機器人精密傳動部件與各類機器人零部件進行集成的需求。為此，我們將諧波減速器與電機、編碼器相結合，開發出關節模組，而這些關節模組進而構成我們機械臂的組成單元。同樣，為了提升自身生產線的效率與成本效益，我們研發了自動化工作站，該產品也契合了客戶對提高其製造產能的需求。從零部件到系統的演進，使我們能夠在機器人行業的整個製造鏈條中創造更高價值。

關節模組和機械臂：機器人集成化應用的關鍵部件

關節模組和機械臂整合了諧波減速器、電機和編碼器等核心部件，專為對集成效率要求較高的場景而設計。我們的關節模組提高了扭矩重量比性能，滿足介於3公斤至20公斤有效載荷等級的電池供電機械臂的輕量化要求，從而拓展了下游應用範圍並觸達了新客戶群體。我們的低壓關節模組為自動化生產線上的機械臂提供了即插即用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快速部署靈活的工作站。我們還交付協作機械臂以滿足客戶需求，拓寬收入渠道。

自動化工作站：柔性製造的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是以工作站為基礎的產線，集成機器人與傳統機床，支持柔性製造與產線升級。我們面向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需求，提供集成自研機械臂、控制軟件和傳感模組的自動化工作站產線。該等產線可實現高精度物料搬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憑藉在諧波減速器生產中積累的柔性製造經驗，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能有效縮短部署週期、提升可靠性。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行業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0.2%。隨著具身智能技術的日益成熟，人形機器人正進入規模化商業部署階段，這導致對機器人的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的需求激增。通過對技術、製造流程和供應鏈管理的持續投入，中國諧波減速器製造商正穩步提升其全球競爭力，有望搶佔全球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諧波減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4%。此外，由於行業存在多年期認證週期門檻，且對跨學科技術積累要求甚高，市場呈現寡頭壟斷格局；具備規模優勢及成熟量產能力的老牌企業將持續佔據行業先機。

我們以前瞻佈局把握市場機遇。當人形機器人邁向商業化拐點之際，我們經工業應用驗證的諧波減速器，已成為實現腰部關節、腕關節、肘關節及其他關節系統精密傳動的核心組件。隨著產業從研發邁向規模量產，且單台人形機器人通常需配置約20組諧波減速器，我們憑藉產品矩陣及輕量化減速器的先行突破，正領跑這條新興價值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數百種諧波減速器SKU。

我們透過技術卓越性與行業認可度確立市場領導地位，不僅參與制定國家技術標準，更取得關鍵行業認證。作為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產業的先發者，我們憑藉在高精度齒輪加工的核心技術與交叉滾子軸承技術打破國際壟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統計，本公司於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國內僅有兩家成功實現人形機器人專用諧波減速器量產及交付的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核心價值

我們專精於諧波減速器技術，憑藉自主研發的車齒加工技術、垂直一體化製造體系與自動化生產線，以極具競爭力的成本實現高精度、長壽命的產品特性。我們專為人形機器人與工業自動化需求打造我們的產品，不僅助力實現成本效益最優的機器人生產，更推動本土化高效產業生態系的快速發展。

可定制化，具成本效益的生產

我們堅持大規模生產、成本可控、效率優先的核心理念，採用集中化、高度自動化的模式，強調成本控制與生產效率。這一理念貫穿我們整個營運流程，主要涵蓋原材料採購、研發、生產及營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種整合模式使我們能夠維持全行業最短的產品交付週期——交付在一個月內完成，速度遠快於行業平均的至少兩個月。這種高效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而有效降低其整體成本。

業 務

我們價值主張的另一核心要素是產品設計與生產能力。我們提供定制化設計修改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包括靈活的部件配置及種類繁多的獨立零件。憑藉在機器人部件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協助客戶實現減重、性能優化及成本節省。依託我們的自有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縮短交貨週期，同時保證質量，降低客戶在規格、設計和製造方面的成本，並減少組裝的複雜性和所需時間。在我們跨產業鏈製造與設計能力的支持下，客戶可靈活選擇向我們單一採購用於集成關節模組和機械臂的諧波減速器。此外，我們還與重慶大學等機構合作優化材料及工藝，在確保性能的同時持續降低機器人部件的製造成本，從而使機器人的整體成本更能夠為市場所接受。

機器人產業供應鏈的國產替代

我們憑藉全產業鏈自主生產能力參與了機器人產業供應鏈的國產替代的過程。從核心零部件到機器裝配，除原材料外的關鍵環節均實現自主生產，涵蓋熱處理、精密加工及齒輪加工等環節，具備從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機械臂到自動化工作站的完整製造能力。我們與國內機器人行業頭部企業建立合作，作為國產提供商替代部分國外品牌，推動機器人產業鏈的國產化進程。

深度適配行業下游需求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有效應對下游多個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精準把握客戶對「便宜、輕便、高精度、長壽命」的核心訴求，提供從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到定制部件(如機械臂、腰部關節)的全鏈條產品。我們的柔性自主生產能力使我們可與下游應用客戶進行協同開發，匹配客戶需求。例如，我們開發適配人形機器人的小型化結構設計，優化扭矩與重量比以適應電池供電需求；同時推進大型產品開發，適配工業級應用場景，通過模組化設計與定向研發，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技術參數與使用場景要求。

我們的營運與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售出超過870,000台諧波減速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5%、24.1%及25.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優勢乃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於競爭中脫穎而出之關鍵。

業 務

中國具備先發優勢的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

我們成立於2013年，是中國首批諧波減速器開發企業。經過十餘年專注於諧波減速器的發展，憑藉早期進入與長期專注，我們已成為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產業的關鍵力量，並成為少數能與國際領導廠商競爭的國內企業之一。灼識諮詢報告顯示，以2025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境內所有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佔有率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國內僅有兩家成功實現人形機器人專用諧波減速器量產及交付的製造商之一。2025年，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實現 ± 15 角秒的定位精度及逾10,000小時的使用壽命，其核心性能足以比肩全球業界巨頭，有力推動國產替代進程加速。

我們於2015年推出LS系列產品；2016年，我們將產品線擴充至LH系列，引入專有突破性 δ 齒輪FS及FH設計，大幅提升產品壽命及扭矩；2017年，我們開始大量銷售諧波減速器。2023年，我們對LS和LH系列齒形進行了升級，這兩個系列其後由FS和FH系列接替。我們已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從13毫米到246毫米的全尺寸諧波減速器，擁有數百個SKU，覆蓋人形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應用場景下的選型、調試到售後服務。過去十年，我們專注於精密齒輪及交叉滾子軸承技術，在材料科學、工藝工程及應用知識方面建立起難以逾越的壁壘。

此外，我們始終以具前瞻性的方式規劃產能。我們不僅擁有高標準生產基地，更持續引進先進生產與檢測設備，構建起強大的自主製造能力。本公司全新生產設施已於2025年8月正式投產，佔地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預計將大幅提升年產能。在下游需求（尤其來自人形機器人領域的需求）快速增長的背景下，我們的擴張將提升我們穩健履行訂單的能力，同時透過規模經濟優化，降低單位成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適配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下游需求的技術能力

我們具備強大的非標技術能力，可實現產品技術與客戶需求的精準對應。針對人形機器人「夠便宜、夠輕、精度和壽命提升」的核心訴求，我們的技術能力形成精準匹配。憑藉我們全面的軸承研發專長，我們提供可精確配合行業要求的定制化非標準軸承。我們採用車齒加工工藝，能實現量產規模，且單位成本隨產能擴張同步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相較於傳統齒輪生產工藝，這種工藝不僅使基礎型號定價大幅降低，而且使交貨速度顯著提升，使非標產品可在兩週內提供可行性方案，約四週內交付樣品，遠超行業平均水平。這項能力既契合量產需求，亦能在人形機器人需求激增的背景下削減成本、拓展市場，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大規模、成本敏感型細分市場的戰略重心。此外，我們利用表面處理技術提供納米級防護，有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我們的一體化關節模組集成減速器、電機及編碼器，能減少組裝步驟，為客戶降低系統整合成本。

業 務

我們自主研發的齒形設計是諧波減速器性能的核心基礎，該設計通過優化接觸應力，在提升效率的同時，降低噪音、磨損和應力集中，增強產品的精度、承載能力和耐用性。憑藉我們自主研發齒形設計的能力，我們得以設計出與先進加工工藝（例如車齒）兼容的齒輪幾何形狀，該加工工藝可大幅提升增益，實現可擴展的量產能力，產量提升時單位成本會逐步下降。因此，我們的齒形設計和可擴展的生產使我們得以為高性能的諧波減速器制定具競爭力的定價，為著重性能優化及成本效益的機器人製造商帶來獨特價值。

我們著力透過車齒加工工藝推動大規模、低成本應用，這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同時滿足客戶對高性價比諧波減速器的需求。為支撐此市場定位，我們與重慶大學共同成立了「重慶大學－來福智能精密傳動研究院」，專注於材料與結構優化的基礎研究，並於紹興（減速器技術）和南京（電控集成）設立專業研發中心作為補充。該融合創新體系確保了我們能在理論研究與實際應用開發上持續取得進展。

涵蓋多種規格配置的諧波減速器產品矩陣

我們以人形機器人產業需求為核心，圍繞諧波減速器與關節模組構建產品矩陣，既支撐工業自動化，更契合人形機器人「高精度、高集成」訴求。

作為人形機器人關節傳動的「核心部件」，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具備「高傳動比、高精度、長壽命」優勢，為關節模組性能提供強大支撐。一台標準人形機器人的肩部、髖部、膝部及踝部等具備高精度、高扭矩特性的關節位置，通常配備約20台諧波減速器。這一市場需求推動我們持續迭代諧波減速器技術，形成覆蓋機器人全關節的產品體系。

我們按關節需求提供多規格模組。針對人形機器人關節「輕量化、高扭矩、高精度」需求，我們的關節模組集成定制化諧波減速器、高精度電機等核心部件，可直接嵌入腕部、肘部、髖部和肩部等關鍵部位，大幅降低廠商研發與生產門檻。憑藉數百個SKU，我們全面的諧波減速器產品系列可針對多樣化的機器人需求進行定制，包括特定的尺寸、扭矩等級、傳動比、材料及接口配置等。

持續擴產及交付能力與交付經驗

我們不斷擴大產能。我們的月度設計產能由2023年1月的13.4千台諧波減速器增加至2025年12月的39.6千台。我們的新廠房於2025年8月投產，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將助力我們滿足激增的市場需求。我們採用機械臂完成原材料上下料，自動化檢測替代手工測量。2025年，我們提升生產工序的自動化，生產效率較2024年顯著提高。例如，我們在加工工藝中實施自動化上下料系統，通過減少人工干預及優化機器使用率，提高了生產效率。

業 務

在垂直一體化生產層面，我們構建了覆蓋熱處理、精密加工、齒輪生產、軸承製造及表面處理的全流程自主生產體系，外協依賴度較低，進而降低了外協成本。同時，各環節工藝參數實現即時聯動優化，使關鍵尺寸公差控制在 ± 0.005 毫米，為產品高性能奠定基礎。

在非標產品定制交付上，我們實施了從設計到出貨的高效響應機制：需求對接階段，我們的技術團隊1-2天內即可完成場景拆解，交付初步解決方案；設計環節，我們一般三天內完成非標產品建模與性能驗證，同時向客戶確認並優化設計；在生產階段，我們利用柔性產線，確保非標產品精度與品質；交付前，我們提供預裝調試服務，協助完成整機整合。全週期交付週期可壓縮至3-4週內，遠快於行業平均至少兩個月的水準。

憑藉豐富的交付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諧波減速器累計出貨量超過870,000台。這種「規模化快速交付+ 精準定制化」的雙重能力，既支撐我們搶佔市場份額，又能透過非標產品深化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成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撐。

業務經驗與下游客戶資源

透過在業界的長期深耕，我們已與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的客戶建立起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覆蓋策略以頭部企業為基準，透過穩定的交付能力與成熟業績滲透至中小型機器人廠商，形成「大客戶引領+ 中小客戶放量」的格局，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對行業需求形成精準洞察並穩步構建品牌影響力，反映了我們成熟的業務經驗與高效的獲客能力。

頭部企業作為行業技術迭代與市場趨勢的引領者，其對產品性能、應用場景的要求往往代表著行業的方向。透過與這些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能夠盡早獲取客戶需求回饋——例如工業機器人向高負載、高精度升級的技術指標，人形機器人對輕量化、長壽命部件的要求等。這些洞察直接指導我們的研發方向，確保產品迭代始終與行業發展同頻，避免路線偏差，從而保持先發優勢。

頭部企業對供應商的篩選保持著嚴苛的標準，能夠成為其穩定合作夥伴是對我們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交付可靠性的權威驗證。這種「標桿效應」不僅提升我們的知名度與公信力，更成為中小客戶選擇供應商時的重要參考。基於為頭部企業打造的技術方案、生產經驗，我們能快速服務中小客戶，同時透過規模化削減成本，形成「標桿客戶帶動中小客戶放量」的良性循環，加速拓展市場份額。

國內佈局覆蓋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已在歐美、日韓建立穩定銷售網絡。2025年，我們海外市場收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在我們同期總收入中的佔比為2.7%，表明我們在透過本地化服務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方面取得進展。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

我們的董事長張傑先生（獲新澤西理工學院MBA學位）從市場需求銷售端切入，主導我們從單一精密傳動零部件向系統解決方案轉型，聚焦成本控制與國際化佈局；我們的核心高管涵蓋生產、研發、財務領域，我們的策略兼顧短期產能提升與長期技術壁壘構建。

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較高的專業能力與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擁有一支內部設計團隊，能夠從產品結構、功能、美觀性等多個維度獨立開展產品設計，無需依賴外部設計機構。該能力不僅保障了我們產品在功能性與工程實現上的高度協調，也使我們在面向客戶需求快速回應及新產品開發上具備更高靈活性與技術深度。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關鍵策略持續拓展業務。

擴大產能，滿足下游爆發式需求

我們制定並執行長期產能目標。在增加產能的同時，我們也著重於透過工藝改進與自動化手段來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提升生產效率與交付進度，確保在規模增長的同時保持交付穩定性與產品標準化。

機器人諧波減速器行業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產能已成為搶佔市場份額、拉動收入增長的核心槓桿。2025年8月我們的新廠房投產後，我們預計將能更好地滿足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等領域的增量需求。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通過購置更多生產相關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這些設備主要包括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特定生產線的齒輪加工設備和發生器橢圓加工設備。我們亦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在浙江省開發多座新生產設施，年設計生產能力為800.0千台諧波減速器。充足的產能能使我們履約客戶訂單，縮短交貨時間，捕捉下游行業的規模化需求並助力我們的收入增長，並通過規模效應進一步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產能規模的擴大可同步支撐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拓展。我們將打造更多可在不同型號諧波減速器之間迅速切換的柔性產線，以滿足激增的客戶需求，實現關節模組產量的快速提升及縮短響應週期。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新增的生產設施中採購及部署約28條柔輪生產線、28條剛輪生產線、40條波發生器生產線、10條軸承生產線以及3條熱處理服務線。這種「大產能+柔性產線」的組合，使我們既能滿足工業場景對標準減速器的大量需求，又能快速適配新興領域的定制化需求，全方位覆蓋市場多樣化需求。

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設施擴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持續提升技術實力，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迭代及生產工藝升級來優化我們的技術棧，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增強研發實力，我們將採取「人才引育+區域佈局+體系保障」的三維策略。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在浙江省核心城市落地高標準研發中心，依託當地產業集群優勢、高校科研資源及人才儲備，構建集技術攻關、產品創新及成果轉化於一體的綜合性研發平台。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尋求提高我們的整體產品競爭力及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從而為長遠提高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提供戰略基礎。我們計劃招募更多高端研發人員、行業專家等複合型技術人才，配套先進的研發設備、實驗環境及相關檢測設備，為技術創新提供有力的支撐。此外，我們計劃加強生產工具的自主設計與研發能力，以提升生產工藝的穩定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針對插齒機、車齒機和滾齒機所用的切削刀具開展研發工作。該研發過程包括生產工具投入應用前的原型製作、測試與驗證。

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更多型號的諧波減速器來豐富產品組合並拓展應用場景。特別是，我們計劃推出採用新型材料（如鋼鋁複合材料）製造的諧波減速器，以更好地滿足人形機器人對輕量化和高可靠性的要求。我們還計劃通過推出新型號並實施性能優化，進一步拓展和豐富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產品線，以提升產品的易用性、適應性及整體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升級關鍵硬件組件，如無框力矩電機、編碼器和驅動器，在保持精度與長壽命的同時實現更高的力矩密度，從而支持更廣泛的輕量化應用場景。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專有控制軟件，以實現與主機系統的快速對接，並支持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運動控制定制化。我們預期，我們不斷發展的產品組合（以高價值新型號、集成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比例增加為特點）將推動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的長期增長。這種向更先進及更高利潤產品的轉變預期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增長及毛利擴張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生產工藝升級方面，我們將加強自動化製造，並投資研發高精度、高柔性的自動化技術。通過引入自動夾緊與定位技術替代人工裝配，以減少人為操作帶來的誤差。機器人將與機床集成，構成工作站式佈局，並持續投入柔性生產線建設，以確保高效實現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模式，從而推動更高的營運效率，並同時降低製造及勞工成本。此外，我們擬部署一套數字化生產管理平台，以實現從原材料加工到最終檢驗全過程的全面數據管理與可追溯性。

[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具有擴展應用場景的產品組合，特別是針對諧波減速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拓寬客戶基礎並拓展全球佈局

我們計劃通過「深化核心客戶關係+ 拓寬現有市場中的客戶基礎+ 拓展海外市場」，優化客戶組合，打開增長空間。在國內市場，除了與頭部企業合作之外，我們還計劃拓寬客戶基礎，透過銷售網絡覆蓋更多產業領域。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參加相關展覽及定期拜訪客戶，積極開展客戶關係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客戶以及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

在海外市場，我們將利用「成本優勢+ 產品競爭力」雙輪共同驅動全球佈局。一般而言，海外市場增長天花板更高、潛力廣闊。相較於海外同業，我們的產品具備成本優勢，而海外客戶一般對價格敏感性較低，這有助於我們實現更高的毛利率，也能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可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歐美、日韓建立銷售網絡，推進產品（尤其是關節模組和機械臂）本地銷售。我們計劃深化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協作，透過生產能力互補共同拓展全球市場份額，並以穩步提高海外業務貢獻度為戰略目標。

[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選擇性地把握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遇

我們擬有選擇性地識別並嚴格評估具有互補性的目標公司，以進行戰略投資或透過多數股權或少數股權進行收購。通過抓住這些機會，我們旨在獲取增量增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考量其產品的質量與市場潛力、歷史運營及財務表現、團隊的專業能力，以及與我們業務在戰略和運營層面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等要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確定性投資或收購協議。

[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對國內及國際市場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潛在優質目標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零部件提供商。我們致力提供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零部件及自動化工作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諧波減速器的開發及生產。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將產品組合從諧波減速器擴展至將諧波減速器與力矩電機及驅動器整合以形成關節模組，並進一步將關節模組集成至機械臂中。此外，我們提供自動化工作站，可支援機械加工技術，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建立全面的自動化工作站。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2)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及(3)自動化工作站，展現了從精密部件到集成模組及系統工作站的垂直協同效應。我們提供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內置了我們的諧波減速器，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客戶的廣泛需求，為若干客戶降低組裝門檻並刺激了下游需求。同時，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嵌入了該等自研部件，以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所有諧波減速器均為內部

業 務

製造。就關節模組及機械臂而言，我們使用內部製造的專有諧波減速器以及我們自行設計的編碼器。我們向第三方採購關節模組及機械臂中的其他組件，如電機、電纜、外殼及制動器。就自動化工作站而言，我們於內部進行工作站的全面設計，同時自外部採購若干硬件設備，例如數控機床。儘管存在該等協同效應，我們將各產品線作為獨立產品分別定價及收費。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一定價」。我們大部分的產品為標準化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基於其標準設計對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關節模組進行微小調整，例如調整外觀（如發黑或電鍍等表面處理）、結構（如密封配置及輸出扭矩規格）、尺寸（主要指電機安裝接口尺寸，可能因不同國家標準而異）及材料（如鋁、鋼或鎂合金）。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在下游行業的應用場景概要。

產品類別	應用場景例子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	主要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以及機床等其他自動化設備的關節及精密傳動單元。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主要用於協作機器人在各種工作環境中執行多軸運動及末端執行器操作，例如精密裝配及包裹分揀。
自動化工作站	主要用於柔性製造及生產線的智能升級，例如自動化裝配。我們的工作站能實現整個機器人供應鏈中零部件的自動化生產，同時亦為更廣泛的機械加工行業企業賦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 ⁽¹⁾	92,498	97.8	103,406	96.0	167,143	64.1
— 諧波減速器	91,620	96.9	103,088	95.7	166,529	63.9
— 其他精密部件	878	0.9	318	0.3	615	0.2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907	1.0	2,873	2.7	68,491	26.2
— 關節模組	907	1.0	2,873	2.7	44,187	16.9
— 機械臂	—	—	—	—	24,304	9.3
自動化工作站	—	—	—	—	24,464	9.4
其他 ⁽²⁾	1,140	1.2	1,435	1.3	769	0.3
總計	<u>94,545</u>	<u>100.0</u>	<u>107,714</u>	<u>100.0</u>	<u>260,867</u>	<u>100.0</u>

業 務

- (1) 其他精密部件主要包括軸承及法蘭。該等精密部件為諧波減速器的物理整合及運行性能所需之必要且功能互補的部件。我們僅作為特定諧波減速器訂單的配件提供該等精密部件，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安裝需求。我們並不將其作為獨立產品線提供，亦不單獨進行銷售。基於上述，我們將該等精密部件與諧波減速器一起歸類。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熱處理服務，即我們生產週期中的一種金屬熱工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主要旨在利用我們的閒置熱處理加工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單位：台；平均售價單位：人民幣元／台)						
諧波減速器 ⁽¹⁾	115,315	802	142,794	724	291,515	573
關節模組	451	2,010	1,181	2,432	6,246	7,074
機械臂	—	—	—	—	639	38,035
自動化工作站	—	—	—	—	56	436,852

- (1)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單獨供應其他精密零部件。該等要求通常涉及特定諧波減速器訂單，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安裝要求。我們諧波減速器的銷量不包括此類其他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因為其貢獻不大。

諧波減速器。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24元，主要由於：(1)在人形機器人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小規格諧波減速器的銷售佔比提高，該等產品因耗材較少且生產週期較短，成本較低，故售價相對較低；及(2)我們為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而對諧波減速器採取戰略性價格調整。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元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元，主要由於在下游人形機器人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小規格諧波減速器的銷售佔比有所增加。

關節模組。我們的關節模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2元，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了低壓關節模組。與高壓關節模組相比，我們的低壓關節模組包含額外的結構組件（如驅動器及制動系統），導致成本較高。我們的關節模組平均售價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4元，主要由於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在部分關節模組中添加了額外組件（如外殼及防水電纜），導致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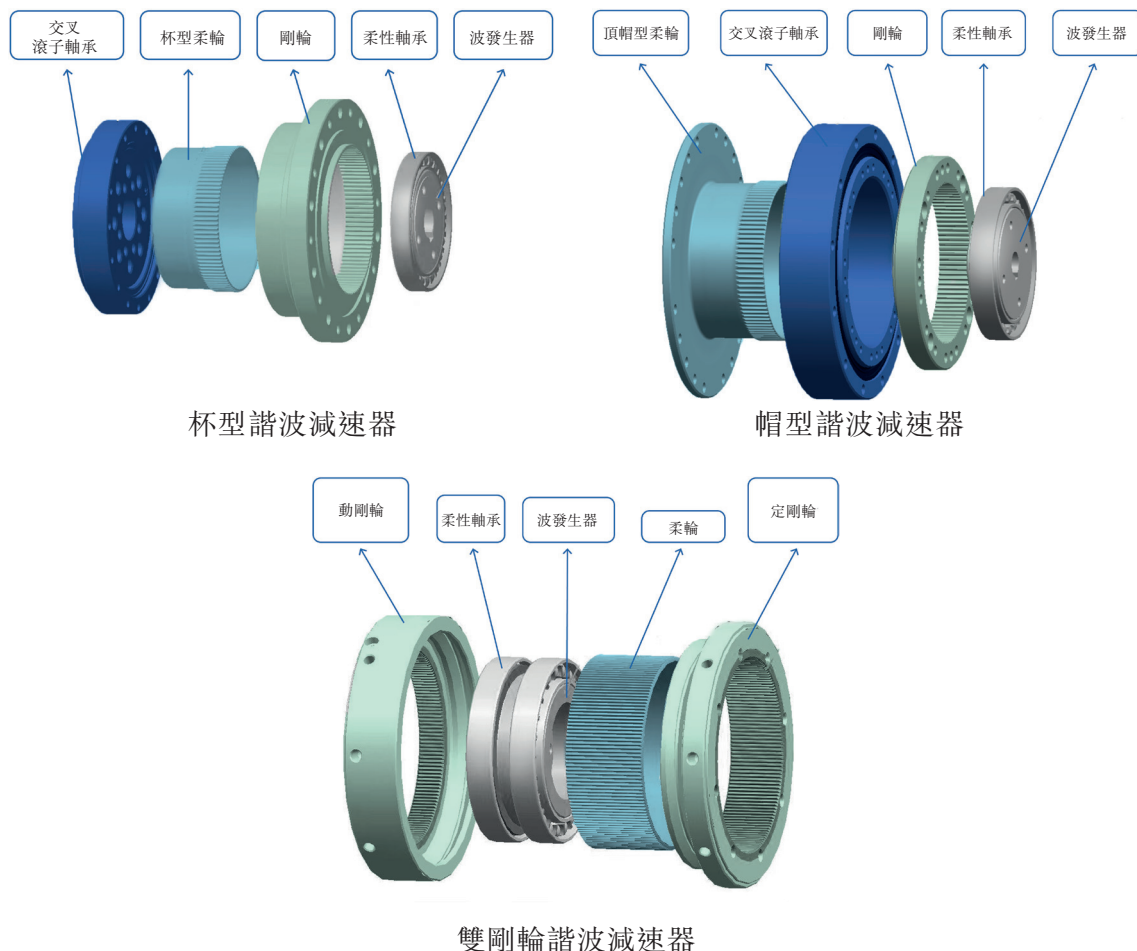
業 務

諧波減速器

諧波減速器是一種高精度傳動裝置，用於降低速度和增加扭矩，通常被視為機器人技術和先進自動化的關鍵變速箱。與傳統齒輪系統不同，它採用由一個剛輪、一個柔輪和一個波發生器組成的獨特結構。當波發生器嵌入柔輪內圈時，會迫使柔輪產生彈性變形呈橢圓形狀。在橢圓長軸位置，柔輪的齒槽會與剛輪的齒溝完全嚙合，實現近零背隙、多齒嚙合、高扭矩及高減速比。這些特性使諧波減速器能夠提供平穩和精確的運動，使其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以及其他對精度和可靠性要求嚴苛的領域。

我們致力於諧波減速器的研究、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諧波減速器設計精密、結構緊湊、性能可靠，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先進自動化的關鍵傳動部件。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製造能力，我們提供廣泛的諧波減速器，涵蓋從13毫米到246毫米的不同尺寸，實現全系列覆蓋。此外，利用我們的車齒加工工藝技術，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可實現 ± 15 弧秒的定位精度和超過10,000小時的使用壽命，核心性能媲美國際龍頭企業。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對精度、穩定性和效率要求嚴苛的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分為(1)杯型結構，(2)帽型結構，及(3)雙剛輪諧波減速器。

下圖分別列示不同類型諧波減速器的典型構造及主要部件。



業 務

杯型諧波減速器

我們的FS系列代表我們的杯型諧波減速器，其特點是結構緊湊輕巧、扭矩重量比高和超低背隙。杯型設計整合了交叉滾子軸承，在簡化安裝的同時，提升了剛度和負載能力。憑藉平穩傳動和高可靠性，我們的FS系列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成為高精度傳動的主流選擇。我們的FS系列主要包括FSS標準型諧波減速器、FSN輕量型諧波減速器、FSG高扭矩諧波減速器及FSD超短型諧波減速器。

產品子系列	外觀	特徵
FSS標準型諧波減速器.....		其設計旨在輕鬆處理外部負載，提供堅固而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將強度、準確性和平穩操作整合於一個緊湊的系統中。
FSN輕量型諧波減速器.....		輕量型產品線，旨在減輕工業機器人重量，促進輕量化建設。其採用鋼鋁複合材料，比標準型號更輕。其可實現工業機器人更高的速度及更高的有效載荷能力。
FSG高扭矩諧波減速器.....		採用強化材料和優化齒形設計，扭矩容量較標準FS型號高出約30%，並具有更長使用壽命。此系列適用於高扭矩應用，例如大負載機器人末端執行器及高精度承載轉台。
FSD超短型諧波減速器.....		超短設計，軸向厚度減少，非常適合對設備高度有嚴格限制但仍要求精密傳動的客戶。

業 務

帽型諧波減速器

我們的FH系列代表我們的帽型諧波減速器，其設計具有大的中空結構，允許電纜和管道穿過減速器，以便更容易整合到機器人關節中。它們具有高剛性、低背隙和高扭矩容量的特點，特別適用於需要緊湊設計和中空軸配置的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我們的FH系列主要包括FHT標準型諧波減速器、FHN輕量型諧波減速器、FHG高扭矩諧波減速器及FHD短薄諧波減速器。

產品子系列	外觀	特徵
FHT標準型諧波減速器.....		FHT系列設計用於高精度和穩定性，確保準確定位和重複性。其剛輪和柔輪通過高剛性交叉滾子軸承連接，使其成為易於操作的模組化產品。
FHN輕量型諧波減速器.....		FHN系列配備內部支撐軸承，可提高負載能力、改善剛度並簡化安裝。其可在相同扭矩負載下實現減重，提升在人形機器人等場景下的扭矩密度。
FHG高扭矩諧波減速器.....		FHG系列的扭矩容量比FHT系列高出逾30%。與FHT系列相比，FHG系列更適合高負載且對尺寸緊湊性有要求的應用場景。
FHD短薄型諧波減速器.....		FHD系列的柔輪採用超薄中空帶法蘭結構，輸出側裝配高剛性交叉滾子軸承。整體設計突破了平整度的限制，從而實現了緊湊輕巧的單元。其軸向長度縮減30%以上，非常適用於對厚度有苛刻要求的應用，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小機器人的整體厚度。

業 務

雙剛輪諧波減速器

2025年，我們推出雙剛輪諧波減速器，這是一款專為人形機器人設計的緊湊型傳動減速器，由四個核心部件組成：柔輪、波發生器、定剛輪和動剛輪。其柔輪採用直筒圓柱形設計，可同時與兩個剛輪嚙合。其中，定剛輪的齒數與柔輪相同，用作輸出端連接；而動剛輪的齒數比柔輪多兩個，按照標準諧波減速器工作原理作為常規諧波減速器運行。這種雙剛輪設計在保持高傳動精度和強度的同時，實現了更加緊湊和超薄的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雙剛輪諧波減速器已實現商業化，儘管我們仍處於產能爬坡的相對早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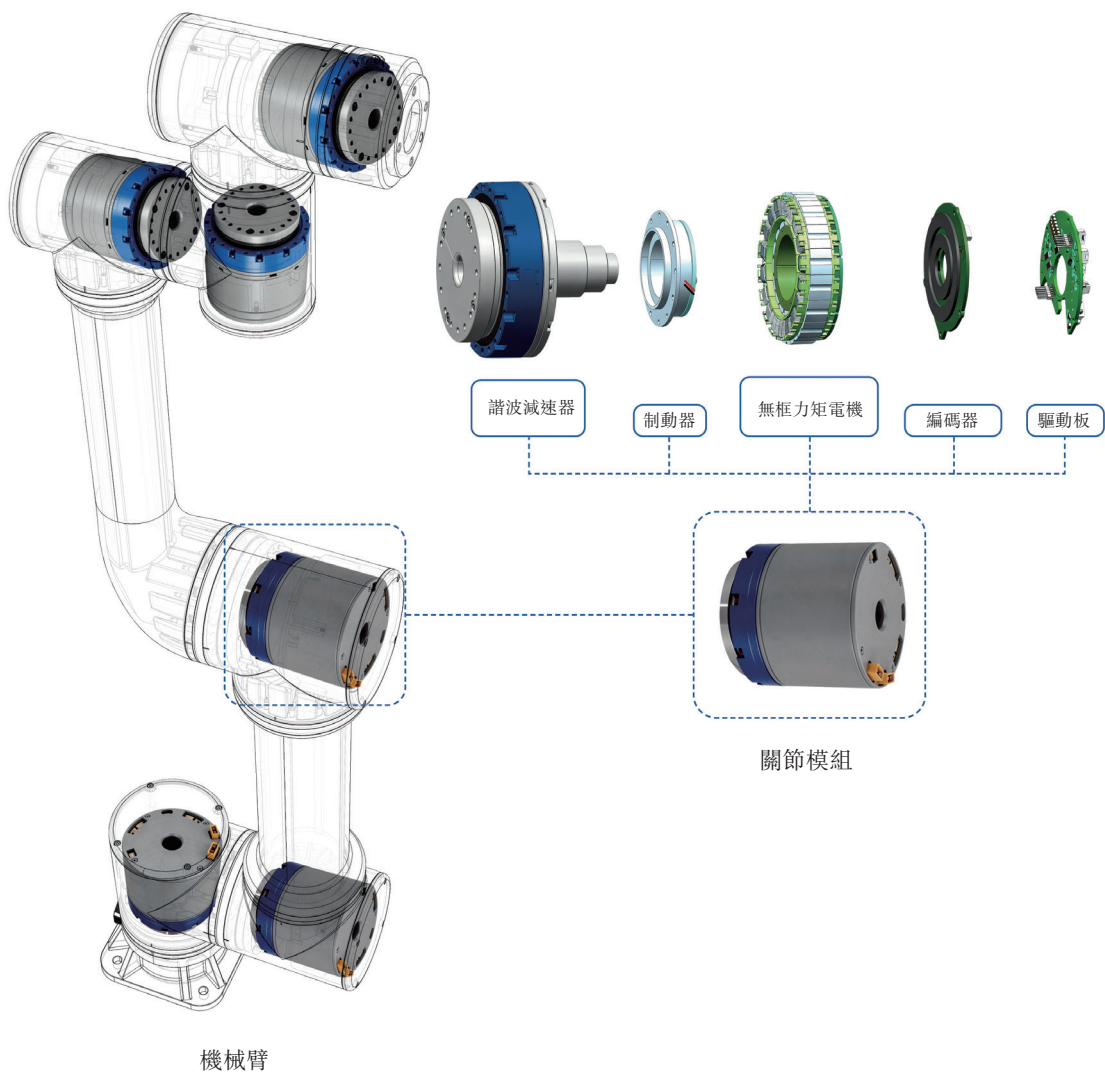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我們通過將諧波減速器與無框力矩電機、制動器及編碼器整合為緊湊及標準化單元，開發出關節模組。通過該集成化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客戶無需再分別選型、設計、採購和組裝多種機械與電子零部件，從而顯著降低人力和時間成本，並提升系統可靠性。機械臂由多個關節模組組裝而成，每個模組均可為不同運動軸提供所需的力矩、精度和控制性能。我們生產的關節模組和機械臂將我們的價值鏈覆蓋範圍擴展到下游應用市場。我們的關節模組旨在簡化機械臂的組裝，並增強運動系統的整體穩定性、精準度及負載能力。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同時顯著縮短交付提前期，標準產品約兩週內可交付，非標準產品則需三至四週。我們的關節模組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以及各行各業的自動化設備中。

我們的關節模組主要包括高壓關節模組及低壓關節模組。我們的高壓關節模組是整合了諧波減速器、無框力矩電機及編碼器的裝置。我們的低壓關節模組在諧波減速器、無框力矩電機和編碼器的基礎上，進一步集成了驅動器和制動系統。通過內置驅動器，低壓關節模組支持多種工業通信協議，如EtherCAT及CANopen。此外，集成的制動系統可在斷電或緊急停止時提供失效保護的位置保持功能，增強運行安全性與可靠性。

業 務

下圖列示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典型構造及主要部件。



業 務

為了更好地說明差異，下表從不同維度對我們的高壓關節模組和低壓關節模組進行了比較。

維度	高壓關節模組	低壓關節模組
供應和環境....	標準220V，適用於中高壓場所	48V實驗室、車輛或其他電池供電場所
典型應用.....	四／五軸機床，要求小尺寸與高扭矩的旋轉工作台	人形機器人、AGV及工業機器人，需要高度集成的伺服解決方案
組件	諧波減速器、無框力矩電機、編碼器	諧波減速器、無框力矩電機、制動器、編碼器、驅動器
簡單易用.....	具備防水設計，可減少額外的防護措施，適用於多種工作環境	可搭配簡易結構件組建多軸系統(如協作機器人)，提升易用性

自動化工作站

憑藉我們自生產諧波減速器所積累的柔性製造工程專有知識，我們已將柔性生產線製造概念轉變為自動化工作站產品，使生產線能夠快速升級及滿足客戶對提高製造生產力的需求。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涵蓋精密傳動技術和工程專有技術的綜合應用，以滿足客戶特定的自動化需求。我們交付專為小批量、多品種生產模式設計的定制工作站式生產線，這些生產線結合了我們專有的機械臂、控制軟件及傳感模組，支援物料處理等應用。該等工作站有助提升生產適應性與成本效益，協助客戶搭建重構週期短的定制化生產線。客戶導入自動化方案後，不僅能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更可提升產品標準化與穩定性。

例如，為滿足客戶對自動化金屬加工的需求，我們有專用於機加工操作的高效柔性工作站。該等工作站配備了針對不同金屬零件定制設計的工裝夾具。此外，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通信架構，將機床與機器人無縫連接(即使是在二者採用的通信協議互不兼容的情況下)。通過將所有要素整合成即用型柔性工作站，我們幫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並輕鬆應對多樣化的生產任務。

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作為一個獨立單元運作，既可單獨運作亦可與其他單元連接，實現整個機器人供應鏈中零部件的自動化生產，同時亦為更廣泛的機械加工行業企業賦能。我們將自研機械臂、控制軟件及傳感模組集成為一個統一系統。我們將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作為一條針對其需求量身定制且經全面調試的生產線最終交付予客戶。下圖為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的說明。

業 務



用例

我們的某客戶為機械臂零部件製造商，我們為其量身打造並交付全套自動化工作站，實現十台設備的自動化操作，覆蓋上下料、工序排程及質量檢測環節，從而減少人工干預。我們根據該客戶設備特性優化工序配置，既縮短加工週期，亦提高零部件精度的一致性。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同時降低人力成本與質量相關成本。該方案支持三至五種不同關節殼體型號快速切換，換型時間可控制在三十分鐘以內。

業 務

商業化

下表概述我們的每款產品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及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與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諧波減速器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屬於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可接納領域，該領域定義為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賦能技術的開發。我們的諧波減速器主要用於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確保機器人的定位精度。通過提供更大的剛性及負載扭矩，諧波減速器作為一項關鍵的賦能技術，支撐著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就我們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的企業。
		在上述領域內，我們的諧波減速器進一步屬於機器人技術子領域，該子領域定義為機器人工程、電腦軟件及機械，旨在提升任務表現及／或自動化流程。作為旨在增強機器人運動控制的高精度傳動裝置，我們的諧波減速器直接有助於提升任務表現、增強定位精度及穩定機器人的自動化流程，從而構成機器人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產品的應用格局受以下幾個關鍵因素驅動：(1)中國製造業持續升級；(2)人形機器人的指數級增長；(3)國家政策支持的；(4)產業鏈的深入發展；及(5)中國供應商的全球擴張。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及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與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屬於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可接納領域。我們的關節模組集成了機器人核心組件，如諧波減速器、無框力矩電機、編碼器及驅動器。機械臂由多個關節模組組裝而成，每個模組提供不同運動軸所需的力矩、精度及控制。兩者結合旨在主要為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提供多功能支持。通過提供對位置、速度及力矩的高精度控制，並支持包括EtherCAT及CANopen在內的多種通信協議，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作為一項關鍵的賦能技術，支撐著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在上述領域內，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進一步屬於機器人技術子領域。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旨在增強機器人運動控制，直接有助於提升機器人的任務表現、定位精度及穩定自動化流程。通過將機器人核心組件集成到緊湊的結構中，並支持多種工業通信協議，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實現了與機器人系統的無縫集成，從而構成機器人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自動化工作站.....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屬於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可接納領域。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專注於支持工業自動化領域的生產線升級，通過以工作站形式將機器人系統與傳統機床整合，從而精簡生產線。具體是，實現整個機器人供應鏈中零部件的自動化生產，同時亦為更廣泛的機械加工行業企業賦能。因此，自動化工作站作為一種自動化系統及賦能技術，促進了工業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機器人的發展。 在上述領域內，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進一步屬於機器人技術子領域。該等自動化工作站為中國企業常見的小批量、多品種製造模式量身定制，提供集成了自主研发的機械臂、控制軟件及傳感模組的定制化生產線。通過將該等組件集成至統一的工作站形式中，自動化工作站實現機器人供應鏈零部件的自動化生產，並將生產力效益延伸至各類機械加工行業的企業。因此直接有助於提升任務表現及自動化流程，從而構成機器人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業 務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各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即先進硬件及軟件下的機器人與自動化的機器人技術）可接納領域，基準如下：(1)我們的諧波減速器主要用於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且為其運行的核心部件，因此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項下機器人技術的定義範圍；(2)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主要為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提供多功能支持，因此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項下機器人技術的定義範圍；及(3)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專注於支持工業自動化領域內的生產線升級。其以工作站形式將機器人系統與傳統機床整合，因此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項下機器人技術的定義範圍。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上述意見的事項。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

我們已就銷售我們的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下表載列各產品系列商業化的時間表。

產品系列	產品子系列	開始產生收入的年份	量產 ⁽²⁾
諧波減速器.....	杯型諧波減速器	2015年	2017年
	帽型諧波減速器	2016年	2017年
	雙剛輪諧波減速器	2025年	2027年 ⁽¹⁾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高壓關節模組	2023年	2025年
	低壓關節模組	2024年	2025年
	機械臂	2025年	2025年
自動化工作站.....	不適用	2025年	不適用

(1) 我們預期我們的雙剛輪諧波減速器將於2027年實現量產。

(2) 我們的產品在(1)通過相關性能測試及內部驗證程序，(2)符合所有適用的性能指標，以及(3)證明具備穩定批量生產及交付的能力，且單批次生產合格率超過80%後，即會投入量產階段。

我們的行業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我們諧波減速器的主要行業標準為GB/T 30819-2024《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該標準是針對機器人諧波減速器的一項基礎性且廣泛適用的產品標準，可是尚無適用於我們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的相關行業標準。GB/T 30819-2024全面規定了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的產品分類、型號、基本參數與結構尺寸、要求、測試方法、檢驗規則，以及標誌、包裝、運輸和貯存。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已滿足GB/T 30819-2024的各項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所有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諧波減速器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憑藉卓越的技術和行業認可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基於一套連貫的核心技術體系，使我們能夠設計、產業化並規模化生產機器人精密傳動產品，具有性能穩定、質量可預測及成本可控的優點。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同時推進製造工藝，這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推動創新並有效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核心技術可分為以下三類：(1)產品設計相關技術；(2)電動執行與驅動相關技術；及(3)生產技術。

產品設計相關技術

我們的產品設計核心技術專注於以下領域。

- **齒形設計。**齒形設計是諧波減速器性能的核心基礎。我們自研專利齒輪輪廓，能有效減少應力集中，降低磨損與運轉噪音，同時提升傳動精度及承載能力，進一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我們採用運動學建模方法提升嚙合系數，使齒輪嚙合更為均勻連續，確保傳動運行平穩流暢。在此基礎上，我們優化齒面接觸應力分佈，實現齒面強度與齒根彎曲強度的精準平衡。輪廓設計的核心方向，始終圍繞提升傳動效率、降低運行噪音及延長產品耐用性三大目標。此外，我們採用以刀具路徑為基礎的設計方法，該方法與實際加工工藝高度契合，不僅能最大限度縮減設計與製造環節的偏差，更可簡化參數調校流程、減少變數干擾，從而有效提升批次間產品一致性。憑藉我們專有的齒形設計能力，我們的齒輪幾何設計能與先進加工工藝相匹配，如車齒加工，這種加工工藝可將核心部件加工時間由兩至三個小時縮短至15分鐘內，效率提升八倍，實現可擴展的量產能力，產量提升時單位成本會逐步下降。
- **結構化工程設計能力。**我們可根據不同的安裝要求及負載需求，提供定制化結構設計服務，並於設計階段即開展強度驗證工作，確保產品結構在運行過程中保持足夠剛性、穩定可靠。我們以有限元分析驅動的輕量化優化為導向，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研製出更輕量的交叉滾子軸承，以及鋼鋁複合材質剛輪與殼體，實現產品在維持高強度的同時，達到更輕量、低噪音的效果。憑藉自主掌握的材料熱處理及製造工藝，我們可在不影響產品性能的前提下提升扭矩輸出，最終實現產品輕量化、低噪音、高效率及長壽命的綜合競爭優勢。基於全鏈條自主生產體系，我們可在約一個月內交付包括交叉滾子軸承在內的非標定制產品，為人形機器人等對重量敏感的應用場景，提供快速原型研發及量產落地的有力支撐。

業 務

電動執行與驅動相關技術

我們的電動執行與驅動相關技術專注於以下領域。

- **電機驅動技術。**電機驅動技術可實現對電機位置、轉速及扭矩的精確控制，為關節模組、機械臂等設備的高精度運動提供關鍵保障。我們自研電機驅動器具備硬件可靠性強、接口配置靈活、電磁兼容性佳及性價比突出等多項優勢。依託自主軟件研發能力及核心算法，該驅動器可實現高帶寬轉速與電流控制，確保產品在各類工況下均具備卓越的運動精度、運行平穩性及適配能力。

驅動器內置振動抑制、高可靠性總線通訊補償等實用功能。搭配自研的電腦端應用軟件，用戶無需依賴外置控制器或拆解關節模組，即可完成參數管理、調校及固件升級等操作。該驅動器兼容主流工業總線協議，並支持基於文件傳輸協議(FOE)的多關節批量固件升級，大幅降低機械臂等多軸應用場景的維護複雜度。驅動器同時支持雙編碼器全閉環控制，可同時接入電機端與輸出端編碼器，進一步提升運動控制精度。

- **編碼器技術。**關節模組所配備的編碼器，可在電機端及關節輸出端同時提供高精度位置反饋，為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實現穩定可靠的角度感知，確保產品具備優異的定位精度、平穩運行表現及快速動態響應能力。我們具備編碼器全流程自主研發能力，自研編碼器具備電磁兼容性能強、環境適應性高、信號精度優異及結構緊湊等特點。自研編碼器可靈活支持多種通訊接口，並具備單圈絕對位置反饋及多圈旋轉計數功能，既可獨立運行於單編碼器模式，亦能集成配置為雙編碼器系統。雙編碼器的集成方案，可為電機驅動器或運動控制器實現冗餘控制、精度補償及全閉環控制，提供關鍵技術支撐。憑藉對核心標定工藝的熟練掌握，我們可實現編碼器的大規模穩定量產。

- **電機技術。**我們在電機技術領域積累技術儲備。我們自研的電機具有低扭矩波動、運行平穩、低噪音、耐高溫及結構緊湊的特點。通過採用優化的槽極配合方案，我們大幅降低電機扭矩波動及齒槽扭矩，確保關節模組在各類應用場景下運行更平穩，振動與噪音水平更低。我們同時掌握電機繞線、灌封及無焊定子組裝等核心製造工藝，不僅提升產品防護性能及功率密度，亦有效優化關節模組的生產效率及量產質量。基於電機設計與製造的全鏈條自主能力，我們可快速響應客戶定制化電機規格需求，並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升級。

- **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及集成化設計能力。**我們具備關節模組全核心零部件的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涵蓋諧波減速器、電機、編碼器、驅動器及制動器等關鍵組件。通過採用集成化設計思路，我們在研發階段即對各部件進行整體優化與匹配，最終實現關節模組結構緊湊、性能可靠及運行高效的綜合優勢，同時規避簡單拼裝式關節模組設計帶來的成本、性能及製造工藝等諸多問題。在電機與制動器研發過程中，我們全面考量安裝空間、散熱性能、佈線佈局及結構強度等因素，確保產品體積緊湊且運行穩定。我們研發的編碼器—驅動器集成方案，將兩組高精度編碼器與電機驅動器集成於一塊印刷電路板組件上，不僅實現結構緊湊化，更憑藉晶片級高速通訊技術，實現成本優勢顯現、軟件性能提升及硬件可靠性與電磁兼容性能增強的多重效益。

業 務

生產技術

我們的生產技術專注於以下領域。

- **材料和熱處理。**我們運行核心的熱處理設備，提供淬火、回火、正火與退火等工藝，並應用自主研發的精密熱處理工藝。該等工藝可精煉材料微觀組織，提升材料穩定性及整體力學性能。我們亦研發出複合材料解決方案，能滿足多元化應用需求，同時不影響材料力學性能。我們的熱處理工藝可將晶粒尺寸及金相質量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通過強化材料性能、釋放鍛造及機加工環節產生的內應力，確保零部件性能與精度維持穩定。
- **軸承研發與製造能力。**我們已實現高性能交叉滾子軸承的量產，達成全產業鏈自主供應。全流程熱處理生產線確保軸承材料強度，數控車銑鑽一體化自動化加工工藝，不僅提升產品標準化與生產效率，亦有效降低人力成本。配套的綜合檢測設備，進一步保障加工環節的質量穩定性。針對人形機器人行業的非標準需求，我們可提供集成複合材料方案、多種尺寸的定制化結構設計，以及成熟穩定的工藝流程，確保產品交付週期控制在一個月內，助力產業鏈升級進程。
- **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我們已實現關鍵生產工序的自主生產，主要包括熱處理、精密加工和齒輪加工，並通過優化工藝參數減少材料損耗。該全自產模式為我們帶來顯著的成本控制優勢。同時，垂直整合模式強化生產全流程的質量可控性，各環節數據均可追溯與優化。此外，自主生產大幅縮短供應鏈響應週期，針對客戶提出的非標定制需求，交付週期可壓縮至一個月內，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提供堅實支撐。

研發

經過多年研發深耕，我們在機器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技術底蘊，尤其在諧波減速器研發上頗具建樹；與此同時，亦鍛造了電機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強大加工製造實力。我們始終堅持豐富產品矩陣，一方面推動現有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另一方面積極推出高性價比新產品，不斷強化自身市場競爭力。今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提速市場響應節奏，提升運營管理效能，全力鞏固並持續擴大行業競爭優勢。

依託多年來在諧波減速器研發與生產方面的經驗，我們於2022年將研發重點拓展至關節模組、機械臂和自動化工作站，這標誌著我們在戰略上對諧波減速器業務的直接延伸。此次拓展源於客戶對將機器人精密傳動部件與各類機器人零部件進行集成的需求。為此，我們將諧波減速器與電機、編碼器相結合，開發出關節模組，而這些關節模組進而構成我們機械臂的組成單元。同樣，為了提升自身生產線的效率與成本效益，我們研發了自動化工作站，該產品也契合了客戶對提高其製造產能的需求。從零部件到系統的演進，使我們能夠在機器人行業的整個製造鏈條中創造更高價值。

業 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我們的研發人才和舉措。我們已建立兩個研發中心及一家聯合研究院，包括：(1)位於浙江省紹興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加工工藝及材料的研發，並應用於我們的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2)位於江蘇省南京的研發中心，專注於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專門從事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業務；及(3)與重慶大學成立的聯合研究院，專注於基礎傳動技術的研發，並應用於我們的諧波減速器。憑藉我們在諧波減速器領域積累的經驗以及我們在多個地點的兩個研發中心及一個聯合研究院之間的協同作用，我們能夠開展協同產品開發並加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33.5%、30.9%及18.9%。

我們計劃通過在浙江省建立高標準的研發中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通過引入更多型號的諧波減速器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拓寬我們的應用場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2023年9月，我們與重慶大學合作成立了來福－重慶大學智能精密傳動研究院。除此項舉措外，我們於2023年與其他機構的研發合作有限，且該等委聘的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憑藉重慶大學在機械傳動應用基礎研究方面的雄厚基礎及其在高層次人才培養方面的優勢，我們不斷壯大聯合研究團隊。該研究院致力於解決智能精密傳動設備的基礎科學問題，特別是諧波減速器，並開發針對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長壽命精密傳動產品。

我們與重慶大學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參與其中的研究人員因其貢獻而獲得學術或行業認可，而我們主要享有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就研發合作而言，我們已與重慶大學訂立書面協議，當中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角色及職責。**我們通常負責供應研發項目所需的材料和數據，並提供資金支持。就涉及共同擁有的專利的合作而言，我們一般負責專利申請的起草及提交以及相關專利權的維持。合作學術機構通常負責為項目委任首席教授及研究人員，並達致協定的項目里程碑。
- **負責人員。**各方應為聯合開發配備足夠人員。
- **資金出資。**我們通常負責合作項目的資金支持及其他實物資助，以及與知識產權申請和知識產權維護相關的費用。
- **知識產權。**透過我們研發合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我們單獨擁有。
- **保密。**雙方均須對在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信息保密，並不得將該等信息用於任何無關目的。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知識產權乃與重慶大學共同開發或共同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核心技術自第三方取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授權或向第三方外包任何重大研發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與重慶大學的合作關係外，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的研發均為內部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研發的重大法律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26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2.0%以上。我們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張瀚先生領導，彼在精密傳動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6年深厚的行業經驗。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張瀚先生.....	張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技術總監。彼於2009年7月取得太原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作為技術總監及中級工程師，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技術研發，例如研發計劃和技術路線圖。張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他曾領導開發及建立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的浙江製造團體標準。在FS和FH系列產品中，彼主導開發了八款衍生產品，其中包括目前已實現量產的新型齒形設計。此外，彼還為人形機器人設計了一款緊湊型雙剛輪產品，並圍繞諧波減速器產品線拓展了超微型及大規格型號，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吳迪先生.....	吳迪先生為我們的南京研發中心負責人。彼持有大連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上海電力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彼先前於美的集團擔任產品線經理，負責領導產品線的戰略制定、開發及市場推廣執行工作。彼主要負責關節模組與機械臂業務，並兼管IT數字化部門。吳先生從規劃、研發到量產及商業化落地全過程建立並領導了上述兩大業務單元，同時監督實施了MES、WMS及5G智慧工廠系統，為公司構建了雙重核心增長引擎。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沈忠夫先生.....	沈忠夫先生為我們的來福－重慶大學研究院副院長、運營總監兼工藝工程部經理。彼持有浙江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曾任Shinmay Pump Industry研發中心工藝工程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全面工藝改進與效率提升工作。沈先生主導推動並落實了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使相關工序生產效率提升30%，成本降低40%，同時有效保障了產品加工的一致性。
謝德娥女士.....	謝德娥女士為我們研發部門經理。彼分別持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和電機與電器專業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七年的電機驅動開發經驗。彼曾任職於埃斯頓及美的，並參與了多個與伺服驅動軟件設計和開發相關的項目。彼主要負責電機驅動的研發工作。謝女士曾帶領團隊完成數十個關節模組的驅動器及產品設計，推進多項核心算法的研發與商業化，並克服了一系列產業應用難題。
趙燦燦先生.....	趙燦燦先生為我們研發部門經理。彼持有江蘇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Boneng Transmission伺服電機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及刹車的產品開發工作。趙先生曾帶領團隊完成數十款無框力矩電機的設計與開發，攻克了電磁刹車與永磁刹車在設計及量產方面的難題，並推動了電機－制動器一體化技術的發展，優化了電機生產工藝，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製造成本。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留用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培訓計劃，以提升主要員工的技能。倘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用，我們會與有關員工密切溝通，了解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我們亦透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候選人，（其中包括）以避免人員流失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與管理及技術人員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不衝突。**受僱期間，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競業限制。**我們有權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發起長達兩年的競業限制期。在僱傭期間及我們發起的競業限制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業 務

- **禁止招攬。**在僱傭期間及其後兩年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現有及前任僱員離職，亦不得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 **發明安排。**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有關僱員於僱傭合約期間作出、構思或實行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業知識、創意及資料（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全球範圍內的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專有資料安排。**員工於僱傭合約期限內開發、學習或獲得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明顯與預期業務有關，或全部或部分為於受僱期間開發或使用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或由或為我們秘密接收，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將任何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專有資料，惟在僱傭範圍內除外。僱員在僱傭期屆滿或終止後，須無限期地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我們宣佈該等資料已解密或該等資料已可供公眾查閱為止。僱傭協議的屆滿或終止，不應免除僱員持續的保密義務。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涉及考慮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開發及應用場景等因素的框架。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流程，以確保對研發活動進行嚴格的控制及監督，應用於我們所有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環節：(1)概念及規劃階段；(2)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3)工藝設計及開發階段；及(4)測試及商業化階段，之後我們會在位於浙江省紹興市的自有生產設施進行批量生產。對於每項特專科技產品，我們均根據其核心技術為其量身定制研發流程。例如，我們主要專注於(1)材料及熱處理、軸承研發及製造能力，以及我們的諧波減速器的垂直整合製造能力；(2)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電機驅動技術、編碼器技術及電機技術；(3)我們自動化工作站的全鏈條內部研發和集成設計能力。此外，從產品概念的制定到開始批量生產的過程可能耗時180天到一年不等，主要取決於產品的複雜性和新穎性，以及相關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對研發過程實施嚴格的控制方案，以確保全週期的質量控制。此外，通過嚴格的前期驗證及研發的流程優化，我們在潛在的生產挑戰到達工廠車間之前解決它們，從而避免大規模生產過程中代價高昂的試錯法，從而從根本上減少交貨時間。

- 在概念、規劃及項目階段，我們成立了一支跨職能團隊。在客戶需求的推動下，該團隊開發測試規劃、初始特殊特性列表和支持數據。在最終確定項目計劃並進行正式啟動之前，我們亦會啟動設施規劃並進行嚴格的可行性分析。

業 務

-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會執行從設計到原型測試評審的開發任務。具體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測試規劃進行嚴格的原型檢查及驗證。最後進行以下嚴格的關鍵階段審查：產品設計審查用以確保其符合規格要求，以及製造可行性審查以確保生產的可行性。在此階段，我們專注於優化產品性能和質量，實現創新並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技術和市場需求。
- 在工藝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通過編製基礎文件（包括工藝流程、PFMEA（一種質量控制系統）、初步控制計劃及工作指示）建立完整的製造框架並同時最終確定包裝規格。為確保準備就緒，我們進行全面的操作員及檢驗員培訓，並為測量系統分析及初步工藝能力研究制定基本計劃。本階段收尾前，須完成一輪正式的工藝設計審核；當中所有要素均經嚴格評審、核准無誤後，方可進入測試及商業化階段。
- 在測試及商業化階段，我們建立初步控制計劃來指導試生產。該試驗通過產能和週期時間測試、初始工藝能力研究、包裝評估和測量系統分析進行嚴格評估，進而正式發佈最終控制計劃。本階段最後一個環節，為生產相關部門開展的最終評審，此項評審更是產品轉入量產階段的核心管控節點。質量管控方案正式頒佈實施後，相關工藝流程隨即獲批，正式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2)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3)在識別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及時向管理層匯報；(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長期有效性；以及(5)在僱傭協議和員工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1項獲授專利，包括52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33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26項註冊商標。

業 務

我們就我們的核心技術持有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包括以下各項：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主要功能	期限	到期日	相關特專科技產品	所涉及核心技術
一種具有過載保護功能的伺服減速模組及超載保護方法……	中國	202310937144.9	在實現伺服減速模組的小型化及輕量化的同時為伺服減速模組提供過載保護。	20年	2043-07-28	關節模組、機械臂、自動化工作站	電機驅動技術、編碼器技術、電機技術、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及集成化設計能力
一體化關節模組……	中國	201920724688.6	提供一個緊湊、輕巧的集成關節模組，將佈線需求降至最低，並提供用於內部電纜佈線的中央通孔，確保佈線隱藏，機器人外觀整潔、美觀。	20年	2029-05-20	關節模組、機械臂、自動化工作站	電機驅動技術、編碼器技術、電機技術、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及集成化設計能力
大減速比角向諧波減速裝置…	中國	201410037100.1	通過將兩個諧波減速器串接使得減速比大大提高，滿足了相應的使用要求；由於在兩個諧波減速器之間設置了螺旋齒輪，使得其能夠滿足90°-180°之間角度任意傳動方向的角向傳動需要。	20年	2034-01-26	諧波減速器	齒形設計、結構化工程設計能力
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	中國	201610768273.X	實現緊湊輕巧的機器人的諧波減速器，具有集成滾子軸承組件、簡化的裝配結構和包括柔輪組件和諧波發生器的模塊化剛輪內腔，以便於直接組裝。	20年	2036-08-30	諧波減速器	齒形設計、結構化工程設計能力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主要功能	期限	到期日	相關特專科技產品	所涉及核心技術
一種超過強度鋼鍛造成型工藝和正退火結合的熱處理工藝……	中國	201910113533.3	將鍛造、正火和退火結合到一條流線型的生產線中，消除單獨的正火加熱，實現快速均勻降溫，降低能源和人力成本，並提高產品質量的穩定性。	20年	2039-02-14	諧波減速器	材料和熱處理、軸承研發與製造能力、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
一種針對諧波減速器薄壁柔性齒輪的熱處理工藝……	中國	201910115467.3	對薄壁柔性齒輪實施複合熱處理，通過球化退火、高溫淬火及回火、等溫淬火三重工藝，顯著提升抗拉強度。	20年	2039-02-14	諧波減速器	軸承研發與製造能力
一款高扭矩高剛性長壽命諧波減速器及其加工方法……	中國	201910812154.3	通過在柔輪的內側安裝內齒以提升諧波減速器性能，減少產熱、提供潤滑油脂相對儲存和流動的空間，提高柔性軸承與柔輪內側之間的潤滑性能，增加了柔輪的剛性，延長其使用壽命。	20年	2039-08-30	諧波減速器	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
帶球面柔性軸承的諧波減速器……	中國	202110367723.5	通過在剛輪的外側壁與交叉滾子軸承的頂面之間安裝加固元件，避免形變以及鬆脫的現象產生，從而大大提高了諧波減速器的使用壽命。	20年	2041-04-06	諧波減速器	軸承研發與製造能力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主要功能	期限	到期日	相關特專科技產品	所涉及核心技術
一種可減振的諧波減速器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2010069568.4	生產諧波減速器，其輸出端可抑制內部振動傳遞至剛性傳動部件，同時提高橡膠層的彈性和耐老化性。本發明還提供一種減振諧波減速器的製造方法。	20年	2040-01-10	諧波減速器	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
一種帶複合球軸承的諧波減速器及下殼體製造方法	中國	202110145695.2	提供一種高扭矩、高剛性及長壽命的諧波減速器，該減速器採用包含混合滾子與滾珠元件的複合球軸承，以提升在高速及低速應用場景下的負載能力，提高輸出額定負載，並延長使用壽命。	20年	2041-02-02	諧波減速器	軸承研發與製造能力、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
一種諧波減速器用柔性齒輪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202110145704.8	使波發生器直接作用於與柔性環上延長其使用壽命，並運用多個柔性齒輪的同步澆鑄成型，提高加工效率、精度和組件強度。	20年	2041-02-02	諧波減速器	軸承研發與製造能力、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5年。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惟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於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發生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亦未與第三方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涉及知識產權的未決重大法律訴訟。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對董事上述知識產權確認產生懷疑的事項。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4.3%及2.7%。

我們採用混合銷售渠道，並通過直銷和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55,249	58.4	61,645	57.2	127,850	49.0
經銷	39,296	41.6	46,069	42.8	133,018	51.0
總計	94,545	100.0	107,714	100.0	260,867	100.0

銷售團隊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特色，對建立、維持及推廣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21名成員組成的專門銷售及採購團隊，在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我們的銷售團隊需要具備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具備我們產品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頻繁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實施的薪酬結構結合了固定薪金、績效評估及特別獎勵。

我們的銷售安排

直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350名、332名及313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公司。我們應客戶需求，通過直銷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相信，透過與該等客戶的直接接觸以及我們為發展和加強與彼等關係所作出的積極努力，能夠使我們以令人滿意且高效的方式滿足其需求、累積關鍵知識，並提升我們在相關下游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和定位。我們主要透過（其中包括）直接營銷舉措、參加行業展會或根據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可得資料採取行動等方式獲取新商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直銷客戶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數目	350	332	313
新增直銷客戶數目	235	186	179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	158	186	408
直銷客戶留存率 ⁽²⁾	44%	42%	40%
直銷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³⁾	107%	89%	151%

業 務

-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購買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2) 通過將於本期間與過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除以上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直銷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直銷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350家減少至2024年的332家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313家，直銷客戶的留存率也從2023年的44%下降至2024年的4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40%。上述下降主要源於我們對直銷渠道的戰略性優化以減少低效率銷售及行政程序。此趨勢反映了我們刻意從低利潤客戶轉向關注更高價值的客戶關係，進一步呈現了我們對長期盈利能力而非短期銷量的承諾。

與直銷客戶的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以下段落載列我們與直銷客戶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直銷客戶的銷售協定的期限通常介於一至兩年。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終止銷售協議。我們須於我們與直銷客戶的合約所示期間內供應所採購的產品。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針對所訂購的產品提出具體的產品規格要求，包括類型及具體型號、所購型號的額外部件（如適用）、產品數量、單位價格及總價格。
- **產品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 **定價。**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協定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支援服務。**我們負責向直銷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 **產品退換與保修。**我們不接受直銷客戶的退貨。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且僅適用於有限的情形，例如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協議中約定的質量標準。
- **風險分配。**一旦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直銷客戶，損壞的風險一般由直銷客戶承擔。
- **退貨及換貨。**產品通常按照客戶的規格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驗收。倘出現任何品質問題，我們應負責更換產品或直銷客戶可退回產品。

業 務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並不要求直銷客戶達到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通過經銷商銷售

我們已就部分產品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經銷採納經銷模式。由於行業內存在大量中小客戶，我們利用經銷模式以實現更廣泛的市場覆蓋，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在地化的服務。我們主要經銷商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機床、工業機器人及碼垛機器人領域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聘用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經銷安排為非獨家性質。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被歸類為賣方－買方關係，因為他們向我們買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該等經銷商時方確認銷售收入。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再經銷予其他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我們產品的次級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20	20	23
新增經銷商數目	1	3	4
已退出經銷商數目	1	0	0
年末經銷商數目	20	23	27
平均經銷商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965	2,003	4,927
經銷商留存率 ⁽²⁾	95%	100%	100%
經銷商的淨收入留存率 ⁽³⁾	137%	116%	257%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間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本期間與過往期間的經銷商數目除以上一期間的經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銷商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經銷商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透過經銷商產生的過往銷售一般屬經常性，惟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業務關係的情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經銷協議遭嚴重違反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與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經歷任何產品退換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根據經銷安排建立的業務關係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我們[編纂]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業 務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下文各段載列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訂約方或會因任何一方違反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而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經銷協議。
- **定價及支付條款。**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最低銷售價格由我們釐定。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交付前預付款項，而我們可能向若干信譽良好及／或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通常介乎兩至六個月。
- **採購金額及銷售目標。**經銷商以書面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採購金額，當中訂明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及總金額。我們不會為經銷商設定採購金額及銷售目標。
- **次級經銷。**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再經銷予其他方。
- **產品退換與保修。**我們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且僅適用於有限的情形，例如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協議中約定的質量標準。對於此類質量問題，我們提供免費換貨。

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包括有關經銷商選擇等措施，並將終止與違反經銷協議的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 **經銷商選擇。**我們依據對經銷商的聲譽、客戶資源、財務穩健性及服務能力進行評估，據此遴選經銷商，向合資格經銷商頒發經銷商證書，此為我們的一貫做法。
-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為降低渠道壓貨風險，我們要求經銷商建立正式的庫存管理體系，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並根據市場需求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避免庫存積壓或斷貨。我們不會向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以免其因壓力而下達超額訂單。相反，我們與經銷商保持持續溝通，監控其庫存狀況，確保其庫存水平與實際市場需求相匹配。除因我們的原因導致的質量問題而退回的產品外，我們不接受經銷商退回未售出的商品，藉此遏制其過度囤貨的動機。該等措施有助於維持渠道庫存的健康水平，並有效降低價格侵蝕和庫存積壓的風險。

業 務

- **反自相蠶食。**我們通過在協議中指定經銷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以管理經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我們禁止經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各自指定地區外銷售產品。倘經銷商違反該等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經銷商須就我們因此而產生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營銷及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與相關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的密切聯繫、大規模生產經驗以及我們對產品與市場契合度的承諾，在吸引客戶和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於我們產品及客戶的性質，我們已採取高效及具針對性的入市策略，專注於與相關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進行建設性持續溝通，包括產品開發、技術趨勢及供應鏈策略等議題。在此過程中，我們識別並解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痛點，這為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提供了關鍵見解，同時提高了客戶的黏性。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樹立品牌形象，我們會選擇性地參與行業座談會及展覽，尤其是國內及國際專業化的細分市場展覽，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業務合作並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我們亦透過多種線上媒體渠道分享我們的最新發展、行業分析及產品資訊。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業務互動，吸引了下游製造商和工程師的注意。

我們亦採用內容營銷策略（包括案例研究及技術博客），以突出我們產品在實際應用中的價值。此外，我們通過搜索引擎優化及搜索引擎營銷提高線上知名度，在主流搜索引擎投放有針對性的廣告以覆蓋潛在客戶。在品牌推廣方面，我們與機器人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行業專家及國際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打造內容。此外，我們通過發佈新聞稿及參與行業獎項競賽等公關活動提高品牌信譽。我們持續監控營銷效果，使用數據分析工具優化策略，確保有效資源分配，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市場滲透率。

定價

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往往因應不同功能、複雜程度及客戶規格而有所不同。我們亦採用集合標準化與定制化產品的混合定價策略，在定價與商業合作中實施靈活多元的協作模式。我們主要通過與客戶談判來釐定產品定價。與此同時，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會考慮我們的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之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我們亦會考慮特定訂單的因素，例如數量、規格或產品類型、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以及付款及結算條款。我們追求定價策略的動態平衡，既為客戶創造價值，也確保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該策略有助於避免過度競爭，並為建立長期客戶合作關係奠定穩固基礎。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的直銷客戶以及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29.3%、37.7%及39.9%，而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4%、10.9%及12.1%。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與前五大客戶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我們提供 的產品及 ／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7,987	8.4	經銷商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客戶B ⁽²⁾	6,371	6.7	直銷客戶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客戶C ⁽³⁾	5,169	5.5	經銷商	2021年	收到發票後180 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客戶D ⁽⁴⁾	4,081	4.3	經銷商	2016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客戶E ⁽⁵⁾	4,047	4.3	直銷客戶	2018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總計	<u>27,655</u>	<u>2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1,740	10.9	經銷商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客戶F ⁽⁶⁾	8,987	8.3	直銷客戶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客戶B.....	7,601	7.1	直銷客戶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業 務						
客戶	收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我們提供 的產品及 ／或服務
客戶G ⁽⁷⁾	6,238	5.8	經銷商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關 節模組及機械臂
客戶H ⁽⁸⁾	6,026	5.6	直銷客戶	2018年	收到發票後180 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總計	<u>40,592</u>	<u>37.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I ⁽⁹⁾	31,637	12.1	經銷商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關 節模組及機械臂
客戶G.....	23,424	9.0	直銷客戶	2022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關 節模組及機械臂
客戶A.....	22,215	8.5	經銷商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關 節模組及機械臂
客戶C.....	15,361	5.9	經銷商	2021年	收到發票後180 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自 動化工作站
客戶E.....	11,485	4.4	直銷客戶	2018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 精密零部件
總計	<u>104,122</u>	<u>39.9</u>				

-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硬件及機電設備研發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16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專用機器人及相關運動控制和自動化系統研發、製造和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3) 客戶C為一家於2021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技術服務、新能源動力機械及微型電機零件、機器人及機械設備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4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貿易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機電設備、通用機械及模具產品及其零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4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並為一家領先的工業機器人企業，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服務消費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裝備研發、製造、銷售、維護及進出口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業 務

- (6) 客戶F為一家於2014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及工業機器人及相關人工智能軟硬件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亦提供技術服務、進出口及工業自動化工作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22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及工業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軟硬件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進出口及工業自動化工作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客戶H為一家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並為一家領先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專門從事智能機器人、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計算機軟硬件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業務還包括技術服務、維修和進出口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9) 客戶I為一家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工業自動化系統及多軸數控設備研發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一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

供應商

採購模式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設立採購團隊，負責安排及下達主要採購訂單，包括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鋼材、合金、組件及軸承等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制定採購計劃、供應商的開發、評估和管理、需求分析、比價和談判以及採購成本管理。我們亦已實施系統化採購程序，重點關注批量採購，以提升我們的採購效率。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在接收部件時，我們保留根據驗收結果拒絕或退回部件的權利。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分別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每次下單前就價格及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所載付款，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的交付。在與該等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我們評估產品質量、資格、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機，並定期監測及檢視其表現。

業 務

製造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承擔部分生產工序，例如零部件的鍛造及車削服務。請參閱「一 生產」。我們通常基於價格、履約及服務質量等因素甄選製造合作夥伴。我們通過在項目相關事宜（尤其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上與製造合作夥伴進行頻繁溝通，從而與其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合作夥伴並無任何重大服務交付延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委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3.9%、3.4%及1.8%。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鋼材、合金、部件及軸承；(2)為零部件提供鍛造及車削服務的供應商；及(3)製造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3.7%、33.1%及57.1%。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鋼材、軸承及機械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上海及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構成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對各種生產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需要持續變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29.4%、28.4%及30.5%，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8%、9.6%及11.8%。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貢獻 百分比 (%)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購買的 產品及／ 或服務	地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7,496	10.8	2014年	60天	柔性軸承	中國
供應商B ⁽²⁾	4,071	5.9	2022年	預付款	製造設備	中國
供應商C ⁽³⁾	3,047	4.4	2022年	預付款	製造設備	日本
供應商D ⁽⁴⁾	2,953	4.3	2018年	貨到付款	鋼桿	中國
供應商E ⁽⁵⁾	<u>2,783</u>	<u>4.0</u>	2021年	預付款	車齒機及齒輪測量儀	香港
總計	<u>20,350</u>	<u>29.4</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貢獻 百分比 (%)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購買的 產品及／ 或服務	地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⁶⁾	10,743	9.6	2023年	貨到付款	樓宇建造服務	中國
供應商G ⁽⁷⁾	5,545	5.0	2024年	預付款	製造設備	中國
供應商H ⁽⁸⁾	5,282	4.7	2023年	貨到付款	樓宇建造用混凝土	中國
供應商E	5,140	4.6	2021年	預付款	車齒機及齒輪測量儀	香港
供應商I ⁽⁹⁾	<u>5,068</u>	<u>4.5</u>	2023年	貨到付款	盤螺	中國
總計	<u>31,778</u>	<u>28.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J ⁽¹⁰⁾	30,399	11.8	2025年	30天	機械 零部件	中國
供應商K ⁽¹¹⁾	26,793	10.4	2022年	預付款	製造設備	中國
供應商L ⁽¹²⁾	8,458	3.3	2025年	貨到付款	樓宇建造服務	中國
供應商M ⁽¹³⁾	6,513	2.5	2024年	預付款	製造設備	瑞士
供應商N ⁽¹⁴⁾	<u>6,344</u>	<u>2.5</u>	2024年	30天	電機外殼	中國
總計	<u>78,507</u>	<u>30.5</u>				

- (1) 供應商A為一家從事軸承、傳動部件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5百萬元。
- (2) 供應商B為一家從事軟件開發、通用設備製造與維修、工業爐窯、環保設備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 (3) 供應商C為一家專門從事高精度外圓磨床及數控機床生產與銷售的私營公司。
- (4) 供應商D為一家專門從事模具鋼及其他特殊鋼材貿易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3.9百萬美元。
- (5) 供應商E為一家專門從事機械設備研究、開發和銷售；機床功能部件及配件的銷售；及儀器儀表的銷售的私營公司。
- (6) 供應商F為一家從事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及電氣工程施工服務，並經營工程材料貿易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 (7) 供應商G為一家從事機械設備、數控機床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供應商H為一家從事水泥產品及建築材料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 (9) 供應商I為一家專門從事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水泥砌塊及砂石骨料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 供應商J為一家專門從事智能及工業機器人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業 務

- (11) 供應商K為一家主要從事數控機床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12) 供應商L為一家擁有建築工程和住宅室內裝修資質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 (13) 供應商M為一家從事數控磨床開發、生產、銷售以及售後及諮詢服務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瑞士法郎。
- (14) 供應商N為一家專門從事機械零部件加工、銷售以及電機製造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按具體情況向彼等下達採購訂單或加工訂單。以下段落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倘出現違約，則訂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 **價格。**協議一般不指定數量和價格，我們會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條款。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或組件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
- **質量保證。**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須符合我們指定的質量要求，並對因供應商行為引致的缺陷負責。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並無為供應商設定最低採購額。

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簽訂品質保證協議，以加強我們的品質控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定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一方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供應商重大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的情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機器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53%、0.95%、0.02%。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減速器和編碼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G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6%、零及零。

業 務

我們偶爾會向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測試我們的產品相容性並評估潛在的改進需求，或者因為我們提供彼等需要的產品，從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互惠交易。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以個別方式進行談判，銷售及採購彼此之間既無關聯，亦不附帶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位於浙江省紹興市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產品以及自動化工作站。於2025年設立自有生產設施前，我們已於2013年在紹興市的租賃設施內開始自行生產。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的生產設施於2025年8月開始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製造管理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9.8%、34.3%及21.1%。我們的製造管理成本主要包括耗品、水電費、設備維護開支及折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與若干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主要外包部分生產工序，例如零部件的鍛造及車削服務，而餘下生產流程則主要由我們自有生產設施完成。鍛造及車削服務是將原材料轉變成部件半成品的初步加工階段，確保後續高精度加工所需的結構完整性和尺寸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在交付服務方面並無重大延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佔我們各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3.9%、3.4%及1.8%。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規劃。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使我們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匯報制度，用以報告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生產設備

我們致力於保持生產技術進步的領先地位。通過持續引進先進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旨在提升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為滿足對產品性能、精準度及交付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在先進製造設備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這些投資確保我們繼續符合客戶嚴格的表現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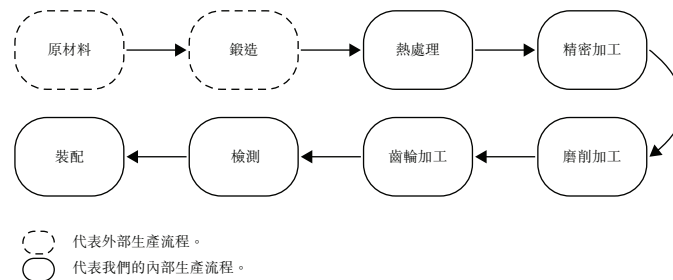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主要採購自中國及日本的領先製造商。我們的生產組合主要包括齒輪加工設備、精密加工設備、熱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我們的齒輪加工設備及精密加工設備主要包括插齒機、車齒機、滾齒機、隨動磨床，以及精密數控車床。我們的熱處理設備主要包括用於淬火、回火、正火及等溫處理的輥棒式鹽浴爐、用於淬火、回火及正火處理的托輥式網帶爐、用於高溫回火處理的井式爐及用於淬火處理的真空淬火爐。此外，我們的檢測設備主要包括綜合性能試驗台、齒輪測量儀、坐標測量機和輪廓儀。憑藉這些先進的製造設備，我們能夠確保產品的高精密度、可靠性及一致性。

生產流程

我們已建立精簡的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效率和質量。我們的生產流程在所有階段都實現了全面自主控制和標準化。儘管具體流程會根據產品類型與行業應用而略有差異，但核心製造流程均建立在材料準備、組裝和檢測之上，從而確保產品的標準化和可靠性。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隨即展開生產。

下圖描述對諧波減速器產品普遍適用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儘管具體細節會因產品類型及行業應用而略有差異，但核心製造流程仍保持一致。



- **熱處理階段。**該階段包括正火、退火、淬火和回火等工藝。退火與正火可降低鍛件材料的硬度、提高韌性，使後續機加工操作更為容易；而淬火與回火則能提升材料的硬度和耐久性，確保零件滿足所需的工作強度要求。採用不同的熱處理工藝，主要是為了改善材料的力學性能和可加工性。
- **精密加工階段。**熱處理階段後，我們利用精密計算機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其他設備，將毛坯完全加工成最終形狀。
- **磨削加工階段。**該階段採用高精度砂輪對零件表面進行磨削。

業 務

- **齒輪加工階段**。該階段是柔輪與剛輪的核心齒輪加工工序，旨在提升齒輪精度，而齒輪精度對諧波減速器的運行性能具有決定性影響。
- **檢測階段**。該階段配備坐標測量機、齒輪測量中心、圓度儀和輪廓測量系統等精密檢測儀器。
- **裝配階段**。在完成檢測階段後，我們採用標準化的裝配線工藝，按照預設順序將各個精密零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

我們的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生產流程則主要包括：(1)材料準備與成型，(2)組裝，(3)品質檢驗，以及(4)性能測試。通過質量驗收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配送到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配送到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

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資料。

生產設施	運作起始年度	主要產品／活動	設計年產能 (千台)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紹興生產 設施	2025年	研發及生產諧波減速 器、關節模組、機械 臂及自動化工作站	322.3 ⁽¹⁾	47,147

(1) 指我們諧波減速器於2025年的產能。於2025年12月，我們的設計月產能達到39.6千台。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透過購置更多生產相關設備（主要包括齒輪加工設備、用於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特定生產線的發電機橢圓加工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亦計劃於浙江省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位於紹興的租賃									
生產設施 ⁽⁴⁾									
— 諧波減速器.....	161.3	132.1	81.9	167.0	149.5	89.5	145.9	135.7	93.0
— 關節模組.....	3.0	0.5	17.2	3.3	1.7	52.7	6.3	3.7	58.9
— 機械臂	-	-	-	0.8	0.1	6.3	0.5	0.1	14.8
紹興生產基地 ⁽⁴⁾									
— 諧波減速器.....	-	-	-	-	-	-	176.4	171.3	97.1
— 關節模組.....	-	-	-	-	-	-	15.0	11.8	78.3
— 機械臂	-	-	-	-	-	-	1.1	0.7	64.2

(1) 諧波減速器設計產能乃根據每條生產線柔輪（諧波減速器生產流程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標準每小時產量、生產線數目及工時計算。我們假設每月24個營運日及每年12個月，按各自裝配線在人員全面配備情況下的最高每日產量，計算我們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的設計產能。

(2) 產量指相關年份的實際產出。

(3)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4) 在紹興生產設施建成之前，我們於2013年在紹興租用的生產設施內開始自主生產。紹興生產設施建成後，我們將現有的生產設備搬遷並整合到該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於2025年8月開始運營。我們已於2025年7月停止在紹興租賃生產設施的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的生產。因此，於2025年位於紹興租賃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主要反映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數據，而紹興生產設施的相應數字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產，亦無在製造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在製品、製成品以及部分部件及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配送服務。我們執行嚴格的運輸標準，並持續評估其表現，以確保合規、維持問責制及實現高效、可靠的產品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

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 第三方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終止協議。
- **服務範圍。** 服務供應商負責按時將貨品派送至指定收件人／地址，並提供取件、中轉、派送及追蹤服務。
- **付款。** 我們根據發票按月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 **風險分配。** 一旦我們或我們的指定收件人確認收到托運貨品，該等物品的損壞、丟失或短缺的風險將轉移至我們或我們的指定收件人。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我們目前在浙江省紹興市擁有兩個倉庫，總建築面積分別為5,152平方米。我們主要在我們的倉庫儲存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我們參考過往生產及銷售數據、銷售預測及市場預測，定期評估存貨。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可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高度重視質量保證。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生產符合國際及適用國內標準、法規和指令的高質量產品。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已在內部設立專責質量控制部門，以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供應商、客戶及研發活動的質量，並執行及監督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故障分析。

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且僅適用於有限情況，例如不符合所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產品及／或服務置換。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有關我們與經銷商的產品退換政策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安排 — 通過經銷商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潛在保修費用計提任何撥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2)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退款或召回；(3)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事件，亦無面臨任何有關產品安全問題的重大索賠、訴訟或負債。

盈利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張主要由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驅動。關節模組與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業務尚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開始產生收入。通過持續深化現有產品專業化程度，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研發推出新產品，我們實現了連續的收入增長。積極的產品商業化探索與市場拓展舉措，共同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我們自銷售諧波減速器及其他部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7.8%、96.0%及64.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位列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第二名，市場份額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同一報告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為國內兩家實現人形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交付及量產的生產商之一。

儘管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1)我們產品的下游市場仍處於增長階段，需求逐步釋放成本；(2)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提前進行了產能投資，導致折舊及製造管理成本等成本上升；(3)研發投入力度較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佔各對應期間總收入的33.5%、30.9%及18.9%；及(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於調整(1)[編纂]；(2)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3)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於調整(1)財務成本，(2)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3)無形資產攤銷成本，(4)存款利息收入，各對應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149.3百萬元、負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44.8百萬元。於進一步調整(1)[編纂]；(2)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3)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各對應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4.3百萬元、負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業 務

驅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未來收入的增長將受益於以下驅動因素：

- **行業需求順風。**下游機器人行業（尤其是人形機器人領域）正迎來爆發式增長。核心精密傳動部件市場需求的持續擴大，為收入增長提供了廣闊空間。我們將繼續深耕現有業務，在現有應用場景及客戶群體中實現持續擴張。收入增長的具體行業驅動因素詳見下文：
 - **人形機器人驅動爆發式增長。**人形機器人市場正處於爆發式增長的轉折點，其增速顯著高於其他機器人細分市場。依託於類人形態與運動能力，人形機器人具備通用性與任務泛化能力的核心優勢，能夠在複雜非結構化環境中執行複合任務，從而突破傳統機器人應用場景的局限。隨著具身智能技術的不斷成熟與供應鏈成本的逐步優化，人形機器人正逐步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人形機器人的市場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15.2千台增長至2030年的110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8%。諧波減速器是人形機器人的核心傳動部件，通常部署在多個高負載、高精度關節中。因此，人形機器人有望成為諧波減速器最大的增量需求來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應用於機器人的諧波減速器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30萬台增至2030年的1,340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2%，其中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諧波減速器的出貨量預計從2025年的20萬台增至2030年的1,70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56.9%。為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已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諧波減速器，以應對人形機器人的複雜要求。與一般機器人應用相比，人形機器人對諧波減速器的重量有更嚴格的要求。我們的關鍵結構組件採用鎂合金，其較傳統鋁合金更輕，並有效減輕減速器的整體重量。此外，為更佳地滿足各種人形機器人關節（如頸部關節）的差異化需求，我們優化了連接設計，以減小整體外徑。該等有針對性的技術提升使我們能夠建立有意義的技術壁壘，並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產生差異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持有大量來自人形機器人製造商的在手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1.0百萬元。
 - **以技術領先把握規模化需求。**諧波減速器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因為諧波減速器在使用壽命、傳動精度與效率、剛性、溫升及噪聲控制等方面均需滿足嚴苛的性能標準。特別是，諧波減速器的研發與量產需要在齒形設計、材料選擇、熱處理工藝、精密加工及裝配控制等領域長期積累技術訣竅。上述任一環節的不足都可能導致產品出現加速磨損、性能不穩定或精度下降等問題，從而限制其在先進機器人系統中的應用。因此，僅有少數製造商能夠實現質量穩定的量產，行業領先企業也因此在下游機器人應用持續擴展的背景下，更具備優勢去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在此背景下，諧波減速器行業的競爭格局正加速重塑，國產替代日益主導增量需求，尤其是在人形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場景中表現尤為明顯。受成本效益、供應鏈穩定性及性能匹

業 務

配等因素驅動，機器人製造商（尤其是人形機器人製造商）正越來越多地採用國產諧波減速器。同時，供應商選擇標準也逐漸向交付可靠性、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傾斜。依託我們已確立的技術能力、垂直整合的製造平台以及經過驗證的量產經驗，我們相信自身能夠充分受益於這一行業趨勢，持續保持成本與性能優勢。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於浙江省建立新的研發中心，專注於產品迭代、生產工藝升級及軟件支持，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產品競爭力。參閱「—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產品組合拓展。**我們提供產品組合，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我們以協同方式開發產品，以諧波減速器為核心組件，通過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將價值延伸至各種應用領域。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開始產生收入，目前商業化尚處早期階段，正逐步推動收入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更多諧波減速器型號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寬我們的應用場景，此舉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品競爭力及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為長遠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提供戰略基礎。舉例而言，為更佳地應對人形機器人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5年推出了雙剛輪諧波減速器。該產品為一款專為人形機器人應用而設計的緊湊型傳動減速器。雙剛輪設計可實現更緊湊及超薄的外形，同時保持高傳動精度及機械強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雙剛輪諧波減速器已實現商業化。然而，我們仍處於擴大生產規模的相對早期階段。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主動擴充產能。**預期下游需求會在未來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動擴充產能。總諧波減速器設計產能從2023年的161.3千台增至2025年的322.3千台，體現了我們前瞻性的產能規劃。該產能擴充使我們能夠有效支撐更高的訂單量，並在機器人應用持續擴展的過程中把握增量需求。這對我們確保市場地位及推動收入增長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有計劃的產能擴張，我們銷售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件產生的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8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我們計劃分階段進一步擴充產能，重點是釋放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以滿足人形及工業機器人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編纂]%用作生產設施擴建，其中我們計劃通過購買更多生產設備及於浙江省建立新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設計年產量為年生產諧波減速器800.0千台。此外，我們擬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該等升級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動態調整產能結構，優化生產佈局和資源配置。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旨在通過該等措施在產能利用率與訂單量之間保持平衡且靈活的關係，從而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業 務

- **客戶訂單履行。**我們在人形及工業機器人領域積累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由研發完成發展為量產，且我們能夠將客戶驗證轉化為經常性訂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大量在手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持有的訂單有約(1) 344.2千件諧波減速器，其中包括87.9千件杯型諧波減速器、255.6千件帽型諧波減速器及0.7千件雙剛輪諧波減速器；(2) 3.0千件關節模組，其中包括0.7千件高壓關節模組及2.3千件低壓關節模組；(3) 1.1千台機械臂及；(4) 10台自動化工作站。截至同日，我們已取得獲意向書支持的指示性需求，包括：約(1) 112.0千台諧波減速器（價值人民幣61.5百萬元）；(2) 7.0千台關節模組（價值人民幣29.5百萬元）；及(3) 0.4千台機械臂（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以及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良好往績記錄正在形成穩定且不斷增長的收入渠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235名、186名及179名直銷客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銷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達80%以上。我們相信，我們大規模履行訂單並保持產品標準化及交付可靠性的能力，將繼續支持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的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提升毛利率

- **規模化經濟效應。**隨著訂單量持續增長，我們旨在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率。因此，與生產設施、設備折舊及人員配置相關的固定成本有望被攤薄，從而降低單位固定成本佔比，有效削減邊際生產成本。因此，預計伴隨業務規模擴張，毛利率將實現穩步提升。
- **持續的生產工序優化。**我們計劃在諧波減速器領域持續推進技術革新與工藝改進，包括齒形設計優化、材料選型升級、熱處理工藝精進及精密加工能力提升等方面。此外，我們將加強自動化製造，並投資研發高精度、高柔性的自動化技術。通過引入自動夾緊與定位技術替代人工裝配，以減少人為操作帶來的誤差。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戰略」。此等舉措旨在提高產品標準化水平、良品率及生產效率。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與製造優化，我們亦旨在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性。長遠來看，這種持續優化將推動毛利率實現結構性增長。
- **供應鏈優化。**隨著生產與銷量的擴大，我們的採購規模也隨之提升，預計將進一步增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件。此類供應鏈優化有望保障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提升成本效益，並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從而逐步推動毛利率改善和經營槓桿效應的提升。

業 務

提升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精準管控與組織協同，實現高效平衡的營運開支管理，具體如下：

- **行政開支。**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固定行政開支有望在更大收入基礎上被攤薄。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9.3%、14.9%及11.5%。我們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辦公開支及業務發展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辦公支出以提升運營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數字化系統將行政工作流程自動化。我們已構建內部數字化系統並設立數字化供應商門戶，以促進與商業夥伴的溝通與協調。此外，我們利用商業智能工具支援日常營運追蹤，從而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我們將持續優化內部辦公流程、精簡冗餘開支、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以逐步降低行政開支率為目標。特別地，我們計劃部署信息化管理系統以支持流程優化並加強內部協同。同時，我們將維持嚴格的費用管理政策，包括預算制定與執行監控，在支持業務增長的同時確保行政開支受控。
- **銷售及營銷開支。**依託與行業龍頭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機器人領域建立起較強的品牌認知與穩定的銷售渠道。該等因素有助於提升銷售效率，降低客戶獲取與訂單轉化所需的增量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從2023年的6.6%降至2025年的3.5%。未來，我們將著力提升現有銷售渠道的轉化效率，從而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我們計劃深化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協作，透過生產能力互補共同拓展全球市場份額，並以穩步提高海外業務貢獻度為戰略目標。請參閱「我們的增長戰略」。雖然海外銷售渠道的拓展短期內可能帶來額外銷售開支，但我們預計隨著海外業務規模擴張，國際市場收入增長將逐步抵銷此類開支上升。
- **研發開支。**我們預期將繼續為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我們預期未來將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因為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展應用場景（尤其是諧波減速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儘管我們計劃持續將研發投入作為長期核心競爭力的驅動力量，但隨著收入規模擴大，預計研發開支率將呈下降趨勢。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3.5%、30.9%及18.9%。憑藉積累的技术專長、工藝優化能力以及與頭部機器人製造商的緊密協作，我們致力於使研發活動更精準地契合市場需求。此外，持續的技术積累與製造工藝改進有望提升研發效率、縮短開發週期，並促進研發成果向商業化產品的轉化。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將減少無效投入，實現研發支出的更高效利用。

業 務

持續改善的經營性現金流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隨著收入規模持續擴大，加之預期毛利率提升以及對經營開支的嚴格管控，我們預計將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營運資本管理。隨著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地位改善及議價能力增強，我們預期存貨周轉效率與應收賬款週期將得到優化，從而提升經營活動現金流的質量及可持續性。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74名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身處浙江省紹興市總部。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研發	126
一般行政及管理	29
銷售及採購	21
生產及質量控制	398
總計	574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勝任人才的能力，並認為優秀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招聘人才，透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以應對各種人才需求。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向表現出色的僱員給予花紅及晉升，加以獎勵。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全公司及部門專屬培訓，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並緊貼市場發展。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競業限制安排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關鍵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社會保險並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方面有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已提供足夠保障，原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符合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未購買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任何未受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一項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7,147平方米）及五項分別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及重慶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77平方米）經營業務。所有該等物業均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場所。我們就上述五項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到期日期一般介乎2026年11月至2028年12月。我們計劃在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或商討新條款。所有出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商討續租並無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及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列表。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人	授予機關	授出日	屆滿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憑證	本公司	不適用	2025年6月17日	2030年6月16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本公司	不適用	2021年12月9日	不適用
貨物進出口商登記證	本公司	紹興海關駐新嵎辦事處	2018年5月2日	2099年12月31日

(1) 「不適用」指證書並無屆滿日期，且除非被吊銷，否則一直有效。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獎項及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國家級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5年
國家級第二批重點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5年
浙江省來福高精度諧波減速器 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 浙江省稅務局	2023年
第八屆中國「創青春」創新型創業 大賽優秀獎.....	第八屆中國「創青春」中國青年創 新創業大賽全國組委會	2021年
2021年浙江省「創青春」創新型 創業大賽金獎.....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委員會	2021年
2017年度浙江省小微企業創業 之星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委員會	2018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
「2018中國工業機器人零部件」 創新產品獎.....	工信部	2018年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曾經歷且今後亦可能不時繼續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受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發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無經歷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事件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法律合規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參閱「一僱員」一節。我們估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累計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欠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日加收總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補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總未付餘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付餘額。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並未收到司法或行政機關發出的有關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任何繳納不足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不存在任何重大僱員索賠以及有關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的現行政策、法規、監管慣例及執行要求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及滯納金及／或因未足額繳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乃基

業 務

於以下事實：(1)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行政處罰，亦未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的任何通知；(3)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索賠；及(4)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妥善履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基於以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及重慶的四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377平方米。參閱「——物業」一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部完成備案。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四處物業取得租賃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未能登記的兩份租賃協議的最新狀況而言，其屆滿日期介乎2026年11月至2028年12月。我們的董事確認，經灼識諮詢告知，市場上有充足的替代物業可供選擇。我們將能夠以合理價格覓得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搬遷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我們將採取所有實際可行及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租賃完成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限期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我們承諾於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任何要求後將全力配合，為租賃協議登記提供便利。我們認為，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因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未經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基於以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及國際制裁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多個海外市場，出口管制、關稅措施及經濟制裁或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若干限制。

出口管制。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根據《出口管制條例》（「EAR」）管理出口管制，根據該條例，受EAR管制的物品可能需要獲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予若干司法權區、指定實體或作受限最終用途的許可證。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並非源自美國，不屬於EAR下的低值豁免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EAR的約束，根據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其出口不需要許可證。

就供應鏈的間接影響而言，我們僅採購有限數量的市售美國原產軟件，且該軟件不受EAR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Autodesk的AutoCAD軟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不受美國出口管制的限制，且並未因此而中斷。基於上述情況，並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違反BIS執行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風險極低。

關稅。美國的關稅政策一直以來受到相對頻繁的調整，通常通過加徵關稅以達到特定的政策目的。經過多輪外部談判及國內政策調整，目前實際的加徵關稅已降至相對較低的水平。由於美國並非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且自美國市場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自位於美國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約0.43%、0.67%及0.44%。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動並未對我們的整體運營、收入、盈利能力、定價策略或出口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關稅政策變動帶來的任何重大間接影響，亦未曾因關稅變動而遭遇下游客戶或終端用戶減少或調整採購量的情形。

國際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禁運或全面制裁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僅與若干指定實體進行極其有限的交易。具體而言，我們向五名受限客戶銷售了諧波減速器（包括潤滑劑等配套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銷售的合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已分別於2023年2月、5月及12月，以及2025年9月及11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交易。考慮到產品的性質、交易的規模以及我們隨後停止該等活動，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違反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屬低，且因若干交易而導致被施加二級制裁的風險極微。此外，由於我們的採購及銷售並不依賴受制裁地交易對手，故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活動並未受到國際制裁的重大影響。

業 務

根據上文所述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貿易限制、關稅措施及國際制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編纂]。此外，鑒於(1)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通常被視為制裁高度敏感的行業；及(2)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網絡並不依賴美國等較易採取貿易限制措施（包括制裁、出口管制及關稅）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貿易限制、關稅措施及國際制裁不大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查內部控制措施、審查制裁備忘錄及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制裁風險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足以使其對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的事項。

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為監控監管發展並降低與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並繼續加強以下合規措施：

合規委員會。我們已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專職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存在潛在制裁風險的交易，就交易執行行使最終決策權，批准合規政策及程序，以及監督我們整體合規框架的實施及有效性。

交易對手篩查控制。我們已在銷售流程中嵌入貿易合規控制系統，要求在交易生命週期的多個階段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制裁篩選，並向相關業務人員提供特定交易的合規指導。

合規審查及風險分類機制。我們已採納交易對手分類及分級管理的內部指引，其中列出標準化審查程序、明確風險分類標準以及相應的緩解或上報措施。

合規工具及培訓。我們已採購專業的第三方合規數據庫，以支持制裁篩選。我們已編製內部用戶指引，並為業務及合規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該等工具的有效使用。

監管監控。我們聘請外部出口管制及制裁顧問監督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的發展情況，並定期提供相關國際及地區監管變動的最新資料。

事件應對及矯正措施。我們已針對潛在出口管制違規事件制定並實施詳細應對方案，確保能及時識別並回應合規問題且及時實施適當的矯正措施。

業 務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針對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的監管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制定規則，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訂立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或「OIR」）（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根據OIR，美國人士就於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即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若干交易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限制適用於交易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其指於中國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實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1)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運營及產品主要專注於諧波減速器及關節模組，並不涉及OIR針對的三個領域，因此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受關注活動」；(2)我們不構成OIR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人士」，且美國對外投資規則並不適用於我們。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美國人士可[編纂]於[編纂]，而在[編纂]後，[編纂]我們的公開[編纂]股份將不會受到禁止或須根據OIR遵守相關報告規定。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並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將相關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內，並已採納加密、訪問控制及數據保護措施等內部政策及技術措施，以防範止相關數據未經授權的存取。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在必要的情況下收集及保留客戶的若干聯繫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境內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概無跨境傳輸至中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主要專注於產品銷售及客戶業務拓展的海外銷售網絡，而該等活動並不涉及將於中國境內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至中國境外。由於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我們相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為了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儲存協定以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架構旨在有效管理和控制機密資料的存取。我們訂立了明確詳盡的規定，規範公司數據的使用、儲存和共用，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僱員才能在有必要知情的情況下存取敏感信息。我們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團隊以提供策略性監督及管治，負責制定政策及管理風險。在彼等的指導下，我們實施了詳細的信息安全事故應對計劃，其中明確規定了快速檢測、分析、遏制任何安全漏洞和從中恢復的程序。我們亦制定信息科技設備管理政策，以確保公司自有信息科技資產可靠運行，並防止數據洩露。此外，我們對具有不同訪問權限的存儲信息進行分類及管理。僱員的數據存取權限嚴格依據其職責而定，且僅可將這些數據用於履行其工作職責。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儲存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已在與僱員的僱傭協議中訂立保密條款，以防止不當使用或披露資料。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對我們並不適用，原因如下：(1)我們並未獲告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我們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查詢或通知，未接獲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且我們並未就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3)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有關資料或個人資料失竊、洩露、損壞或丟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資料保護事件；(5)經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查詢後，本條例「境外」的定義並不包括香港，且「國外上市」範圍亦不包括香港上市，並無明確規定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1)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內部政策；及(2)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機關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實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合規措施；及(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數據違規或數據流失，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經銷商個人信息的情況，或接獲任何有關數據安全的第三方侵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環境與社會層面事務，並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全面納入企業管治體系及日常營運當中。本公司秉持審慎負責之態度推動業務長遠發展，並將ESG視為價值創造與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ESG管治框架，以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董事會對ESG事務承擔全面監督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1)為ESG相關戰略、規劃及目標提供指導並進行審閱，定期召開會議確定、評估關鍵ESG目標執行進度並實施跟進監督；(2)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各類風險；(3)確保設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4)審閱[編纂]後擬對外公開披露的ESG報告。

業 務

我們設立集團層面的ESG工作小組，成員分別來自行政人力資源、財務、採購、質量、生產及研發等部門。該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1)密切跟進ESG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更新動態，向董事會匯報重大變動事項並及時完善本公司ESG政策；(2)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跟進其提出的ESG相關關注事項；(3)協調各部門開展ESG風險識別及緩解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問題；(4)制訂及落實ESG政策，編製擬對外公開披露的ESG報告；(5)跟進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項。

環境保護

能源使用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推動綠色發展，致力構建綠色生產體系，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公司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購入電力、汽油及其他能源類別。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污染物排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可再生能源利用**：持續推進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等綠電項目建設，優化能源結構；
- **節能照明改造**：對照明設施開展全面檢測，將所有可更換的白熾燈更換為節能燈具；
- **辦公設備能源管理**：優化電腦電源管理設置，人員短暫離開時自動關閉顯示屏，長時間閒置時啟用待機模式，超長時間未使用則切換至休眠模式；
- **打印資源共享**：在各辦公區域推行打印機共享模式，減少設備配置數量，提升設備使用效率；
- **行政管理措施**：嚴格執行設備關機、節約消耗、設備養護及定期檢查等內部管理要求，保障各項節能措施有效落實。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入電力.....	千瓦時	4,899,292	6,724,399	8,547,224
光伏發電量 ⁽¹⁾	千瓦時	/	/	1,148,425
汽油	升	5,518	10,388	7,535
綜合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4,948	6,815	8,613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	兆瓦時／每人民幣 百萬元營業收入	52	63	33

(1) 僅有我們於2025年8月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採用了光伏發電。

業 務

廢物管理

我們的非危險廢物主要為工業固體廢物。我們已建立非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對廢物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及處置全流程實施規範管理，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城市生活垃圾由環衛人員統一收集後，移交當地環衛部門處理。

我們的危險廢物主要包括廢淬火油、廢切削液、受切削液污染的金屬碎屑、廢液壓油、廢潤滑油、污泥、廢包裝桶及廢清洗劑等。針對危險廢物意外事故，我們已建立應急預案及風險防範體系，並制訂預防及應急處理流程。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流程對危險廢物進行分類處理，並委聘具備相關資質的第三方承包商負責處置，確保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物處置數據：

		截至12月31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危險廢物.....	噸	139	236	134
非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噸／每人民幣 百萬元營業收入	1.5	2.2	0.5
危險廢物.....	噸	2.9	1.6	2.2
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噸／每人民幣 百萬元營業收入	0.03	0.01	0.01

我們每年均安排第三方檢測，廢氣排放均在監管限值以內。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構成影響。因此，我們將氣候相關管治納入ESG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藉此強化風險管理，並為資源配置及決策制定提供依據。

從風險角度而言，氣候變化給我們的業務帶來兩大類風險，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可能導致上游生產中斷或供應鏈受阻；轉型風險則源於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相關政策法規、技術及市場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造成影響。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通過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及強化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等方式，降低氣候相關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23	17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9	3,608	3,926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及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1	3,631	3,94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 及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 當量／每百萬 元營業收入	28	34	15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	73	155

- (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按本公司汽油消耗量及對應排放因子計算。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按本公司購入電力消耗量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頒佈的《2023－2025年發電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3) 範疇三第六類溫室氣體排放是指僱員出差搭乘飛機、火車、的士及酒店住宿所產生的排放量，排放量消費方式計算（將各旅遊類別的容量排放因子乘以消費金額），消費數據來自我們的財務總賬。2025年的增加是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在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設定未來三年以2024年為基準年強度降低15%的目標，並透過使用高能效設備及科學精益生產來實現目標。就廢物產生強度而言，我們已訂立目標，以確保我們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廢物產生強度不會超過作為基準年的2024年的水平，並通過持續的技術改進和精細化的生產管理來實現該目標。我們設定的目標與ESG評級領先的同業公司所設定的ESG目標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因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環境合規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63.4千元。

社會責任

我們努力提供一個包容、健康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同工同酬和性別平等的僱傭關係，禁止童工，嚴禁強制勞工和職場騷擾，反對在招聘、晉升和薪酬方面任何形式的歧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分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明細：

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410
女性	164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及以下.....	238
31歲至40歲.....	192
41歲至50歲.....	101
51及以上.....	43

業 務

僱員權益與福利

我們定期組織各類活動，促進僱員身心健康、提升專業技能並增強歸屬感。每逢重大傳統節日，本公司均會向全體僱員發放節日禮品。為鼓勵僱員於春節假期後按時返崗，凡在指定期限內憑有效車票返廠的僱員，均可獲報銷來回交通費用。

我們亦致力建立開放且具建設性的溝通機制。各部門主管聯合行政人力資源部共同管理內部溝通渠道，確保信息傳遞及時高效，並鼓勵僱員之間、上下級之間及跨部門之間開展相互尊重且富有成效的對話。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定期入職培訓，並持續開展技能提升培訓項目，支援僱員制定職業規劃及實現晉升發展。我們通過制訂完備的政策及流程，致力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同時積極開展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置能力培訓，並制訂應急預案，協助僱員有效應對各類突發事件，降低人員及財產面臨的潛在風險。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政策及流程，確保對供應商實施系統化、透明化管理。相關流程涵蓋供應商開發、評估、篩選、審批、監督及日常管理等全流程。通過嚴格執行上述流程，我們確保供應商於技術、質量、價格、交貨週期及服務標準等方面持續滿足我們的要求，並提升供應鏈運營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每月根據進料檢驗結果、生產不良率、投訴率等指標，對供應商品質表現進行量化分析，並根據評分結果將供應商劃分為四個等級，實施對應的跟進措施。為維持供應質量的長期穩定性，對於達到特定交易額或採購額門檻的供應商，我們會進行定期覆核，覆核週期一般為至少每1至3年一次，具體視其年度平均表現而定。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合法、公平、誠信的經營原則，並與全體供應商簽訂誠信協議，以防止違法或不當行為發生，保障雙方合法權益，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各項誠信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索償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業意外事故或人員傷亡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經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例如，本公司法務總監周文俊先生負責監督我們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並負責建立內部控制體系及審閱其有效性。我們已就監督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各個方面（例如我們的銷售慣例、信息系統、法律合規、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採納內部規則及政策。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並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現金及庫務管理、資產管理、研發、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及合規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上述審查結果提出相關建議。我們已視情況根據其發現及建議落實整改及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重大建議均已獲遵循，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和弱項。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以確保今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技術變化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我們留住及擴大客戶群和使用量的能力、我們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護及擴大銷售和經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拓展各行業領域並在其中建立市場認可度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僱員行為及法律合規。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查及監督。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季節性特徵。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業績通常較為強勁，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第二季度進行設備和工藝測試，並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完成大部分年度資本支出，從而推動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銷售強勁增長。相較之下，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業績及生產活動通常較為疲軟，主要是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隨後會在第二季度逐步回升。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2.67%的表決權，其中包括：(i)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4.13%；(ii)通過來福投資持有23.45%表決權（其普通合夥人嵯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控制）；及(iii)通過傑陽信息持有5.09%表決權（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編纂]後，張先生將通過上述權益及投票安排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先生連同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張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政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政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各方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嵊州市五洲新華軸承鍛造有限公司（「五洲新華」），該公司最終由尹琪琦女士控制。尹琪琦女士為張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屬於關連人士；
- 嵊州市新華軸承有限公司（「嵊州新華」），該公司最終由尹琪琦女士控制。尹琪琦女士為張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屬於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報告、年度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原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五洲新華[訂立]包括彈性滑塊和軸承鍛件在內的原材料購銷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原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同意根據商業需求不時從五洲新華採購原材料及服務。上述原材料及服務的採購預計在[編纂]後仍將繼續進行。此類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洲新華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五洲新華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與五洲新華的交易應受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由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按年度計算），且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從五洲新華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標準，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報告、年度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嵊州新華[訂立]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同意根據嵊州新華不時的商業需求向其提供熱處理服務。此類熱處理服務的服務費將由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將繼續為嵊州新華提供服務，因為提供此類服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熱處理車間的閒置產能，從而降低單位熱處理成本並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認為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嵊州新華提供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0.77百萬元。嵊州新華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與嵊州新華的交易應受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由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按年度計算），且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嵊州新華採購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標準，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報告、年度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i>執行董事</i>						
張傑先生.....	3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5月1日	2017年9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吳迪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6月29日	2024年5月1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數字化轉型措施、聯合模組開發及機器人相關業務運營	不適用
王海鷹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與行政董事	2018年3月11日	2018年8月1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運營	不適用
張瀚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5日	2018年1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崔志遠先生.....	2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黃河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李程晟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贇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俊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樓宇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田春杉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並自2017年9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張先生自2015年5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並於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物資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12月獲紹興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機電製造(技術開發)中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迪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數字化轉型措施、聯合模組開發及機器人相關業務運營。吳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其他管理職務，負責整體管理及運營。自2022年11月起，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邁德機器人的總經理兼監事。彼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為嵊州來福傳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長木傳動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負責人。

吳先生於電機工程、自動化及機器人領域積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在南京科遠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京科遠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80），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及信息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開發國產分散控制系統(DCS)、變頻器及伺服驅動。彼於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及信息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747））擔任軟件工程師以及項目及產品經理，負責涵蓋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及工業機器人的產品。

吳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大連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取得上海電力大學（前稱上海電力學院）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王海鷹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與行政董事。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運營。

王女士擁有逾17年製造及業務運營領域的公司工作經驗。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浙江三鼎工具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金屬及塑膠工具套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曾於泛歐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U0394945660）。王女士於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職於嵊州新城吾悅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業物業管理的公司）。

王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浙江農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瀚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技術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張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積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職於大連益利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建築機械的製造。彼於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寧波東鑄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通用設備貿易的公司）。

張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太原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21年12月獲紹興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崔志遠先生，2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2025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監督及企業管治。

自2023年7月起，崔先生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分析師，負責監督從機器人技術到硬件和軟件自動化等項目的投資活動。

崔先生於202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2021年4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黃河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自2010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北極光諮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擔任副總裁、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2016年2月至今擔任合夥人。黃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24年10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0）分別擔任監事及董事。

黃先生其後於2004年7月取得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工學博士學位。其於2017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程晟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監督及企業管治。

李先生於風險投資、技術及半導體行業積逾15年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6月起在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專注於風險投資。彼現時在多家科技行業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運營，包括自2018年4月起在廣州柏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人工智能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20年7月起在深圳神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視覺人工智能的公司）擔任董事及自2022年2月起在安徽沃巴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汽車傳感器的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亦自2018年1月起在上海思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器人導航系統的公司）擔任監事，負責監督其運營。

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職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36））。李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業務。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功率半導體設計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61））擔任監事，並於2018年8月至2025年4月在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自動駕駛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擔任監事，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的指導及建議。

李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贊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的持牌代表。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環球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24年2月起在Starcharge Energy Pte. Ltd.擔任副總裁。

馮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俊博士，5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於機械工程教育與研究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於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重慶奕樂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電腦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1994年9月起於重慶大學機械與運載工程學院從事機械工程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

李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12月在重慶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

樓宇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樓先生於機械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行業領域積逾45年經驗。彼於1980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浙江鍛壓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鍛壓機械研發、製造、營銷及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工程師及辦公室主任。彼自2014年12月起為嵊州市機械行業協會秘書長，負責行業管理及標準制定。樓先生積極參與國家及省級行業組織，擔任全國鍛壓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220)第一屆至第五屆委員，其中，彼為全國鍛壓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機械壓力機分技術委員會(SAC/TC220/SC1)及全國鍛壓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精密成型設備工作組(SAC/TC220/WG2)委員。彼自2018年12月起為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會員。

樓先生於1983年8月取得浙江開放大學（前稱為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工程文憑，並於2014年1月取得天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樓先生於1993年9月獲嵊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工程師，並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田春杉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田女士於金融、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積逾24年經驗。田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從審計師晉升為審計合夥人。彼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上海泰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資產及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法律及風險控制。田女士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上海小蟻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雲蟻智聯（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硬件設計與製造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田女士自2018年11月起在上海沃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創始、管理及風控合夥人，負責監督多個基金的運營及管理，以及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

田女士於1998年6月及2001年2月分別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田女士於2003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自201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傑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迪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海鷹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與行政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瀚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薛唯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薛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薛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19年6月在上海朗脈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製藥廠潔淨系統工程的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任職。彼於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在萬幫數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微電網解決方案的公司，其核心品牌為星星充電）任職。

薛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薛女士已獲所有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需科目的及格證書，並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稅務師。

周文俊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周先生自2021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管治、法律合規及公司法務。

周先生於法律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10年經驗。周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江蘇維世德（無錫）律師事務所任職。周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在江蘇瀛恆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市物資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3年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俊先生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李漪澄女士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目前為一系列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公眾上市公司、跨國公司以及香港及離岸私人公司。

李女士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贇先生、李俊博士及田春杉女士，目前田春杉女士擔任主席。田春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先生、馮贇先生及樓宇先生，目前馮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先生、李俊博士及田春杉女士，目前張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科技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27歲至62歲。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踐，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張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務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報銷。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鉤薪酬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iii)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1)已於2025年12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楊燃先生、袁珂瑛女士及劉洋先生（統稱「前任董事」）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本公司董事。楊燃先生因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而辭任，而袁珂瑛女士及劉洋先生均因個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確認前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9,956,887元，分為89,956,8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全數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國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機構或個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項下「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果任何未上市股份要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和交易，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得到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本公司全流通申請」），該申請已於[編纂]完成。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於該等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編纂]H股。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股 本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通力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編纂]進行技術性限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712,072	4.13%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21,098,226	23.45%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578,577	5.09%	H股	[編纂]	[編纂]%
來福投資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1,098,226	23.45%	H股	[編纂]	[編纂]%
傑陽信息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578,577	5.09%	H股	[編纂]	[編纂]%
越焯 ⁽⁴⁾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⁴⁾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⁴⁾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⁴⁾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北極光創投基金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鄧鋒先生 ⁽⁴⁾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國開基金 ⁽⁵⁾ . .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國開投資 ⁽⁵⁾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國開金融 ⁽⁵⁾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國家製造業轉型 升級基金 ⁽⁵⁾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國中中小企業 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715,833	7.47%	H股	[編纂]	[編纂]%
國中資本 ⁽⁶⁾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715,833	7.47%	H股	[編纂]	[編纂]%
施安平先生 ⁽⁶⁾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715,833	7.47%	H股	[編纂]	[編纂]%
如山匯安 ⁽⁷⁾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浙江如山匯金私 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⁷⁾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紫金礦業集團 股份有限 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盾安實業 ⁽⁷⁾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盾安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 ⁽⁷⁾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Redview ⁽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5,453,345	6.06%	H股	[編纂]	[編纂]%
Redview Capital II L.P. ⁽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5,453,345	6.06%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來福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1,098,226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受張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來福投資所持21,098,2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傑陽信息直接持有本公司4,578,577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傑陽信息持有的4,578,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共同擁有。這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管理，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北極光創投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北極光創投基金是一家由鄧鋒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北極光創投基金及鄧鋒先生均被視為於越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該公司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全資擁有。國開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該公司持有國開基金99.8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國開金融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均被視為於國開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中資本」），該公司由施安平先生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國中資本及施安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山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9；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最終擁有及控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盾安實業有限公司（「盾安實業」），持有如山匯安43.33%合夥權益。盾安實業由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如山匯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盾安實業及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如山匯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view由Redview Capital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最終控制。因此，Redview Capital II L.P.被視為於Redview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現時對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在機器人市場加速普及的推動下，精密傳動解決方案正迎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助力機器人實現精準運動與交互。我們提供涵蓋諧波減速器、關節模組、機械臂乃至自動化工作站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和工業機器人領域。我們的優勢源於在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中一款技術部件諧波減速器方面的專業能力，並依託於我們在關鍵技術領域的自主研發佈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該報告所指出的國內僅有的兩家已實現人形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交付並進入量產階段的製造商之一。

透過多年的運營積累，我們已確立了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在2025年實現了 ± 15 角秒的定位精度，使用壽命超過10,000小時，位居中國及全球第一梯隊。我們在產品設計、電動執行與驅動和生產技術方面已形成核心能力，能夠服務於焊接、搬運、噴塗、裝配和分揀等多種精密傳動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憑藉性能贏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目前主要交付國內客戶，亦有少數銷往國際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韓等國客戶。我們正逐步從諧波減速器的領先提供商發展成為精密傳動解決方案的綜合提供商，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擴展至更廣闊的市場。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機械臂，以及自動化工作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以及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行業的若干普遍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下游需求、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受益於下游機器人行業的爆發式增長，中國的機器人精密減速器規模持續擴大。預計中國機器人精密減速器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35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約人民幣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4%。其中，諧波減速器已成為機器人設計向輕量化、小型化和高精度應用轉變的主要選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諧波減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快速增長，從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製造業結構升級和國內替代步伐加快的推動下，諧波減速器行業預計將經歷強勁擴張。這一有利的行業背景支持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持續增長。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諧波減速器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正在通過技術和工藝創新提高成本效率，包括垂直整合原材料加工、盡可能減少重複鍛造和加工步驟以及加強自動化生產流程。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增長加速，為把握機器人行業快速增長產生的增量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在近期需求出現之前聘用更多生產人員來積極部署產能，並就若干諧波減速器產品實施戰略定價調整。隨著市場進入快速擴張階段，我們採納該等定價策略以促進客戶購入、加速訂單量增長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定位。因此，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9%下降至2025年的24.6%。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展望未來，隨著諧波減速器行業擴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行業發展及競爭、我們推進技術和工藝創新的能力以及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的影響。

除該等普遍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我們擴展及提升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的機器人精密傳動及自動化工作站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諧波減速器的開發及生產。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製造能力，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組合，包括廣泛的諧波減速器，涵蓋不同尺寸介乎13毫米至246毫米，擁有數百個SKU，並提供人形及工業機器人場景的調試及售後服務。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產品組合從諧波減速器擴展到將諧波減速器與力矩電機及驅動器集成以形成關節模組，並開始提供機械臂的裝配服務。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於2022年開始產生收入。此外，我們提供自動化工作站，支持加工技術及軟件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建立全面的自動化工作站。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於2025年開始產生收入。受我們產品組合持續擴展所推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保持對高利潤率產品類別的高度關注。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運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複雜的製造工藝、漫長的研發過程及試錯週期可能延遲高利潤率產品的推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需求的波動、市場動態的變化及日益增加的競爭壓力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加強客戶關係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是按訂單生產，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鞏固及深化與客戶關係的能力所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基於其對客戶的效益及成本的吸引力、競爭對手替代產品的可得性及相對優勢，以及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控制能力有限。鑒於該等因素，我們必須不斷加強客戶關係，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彼等向我們採購，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並有效釐定產品價格。為此，我們發展了強大的非標準產品技術能力，使產品技術與客戶需求精確匹配。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可持續增長亦受客戶群的廣度及深度所影響。我們的客戶目前包括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的直銷客戶以及經銷商。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入的29.3%、37.7%及39.9%。因此，我們維持與該等客戶的良好及穩定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隨著各業務線的擴張，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這將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提高我們的韌性。

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積累先進的產品設計及精密開發能力，並開發了一系列關鍵製造技術，使我們能夠為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生產具有高精度及品質可靠的產品。例如，我們擁有強大的非標準產品技術能力，能夠使產品技術與客戶需求精確匹配。我們的技術能力精準地滿足人形機器人對價格可負擔、輕量化、高精度及長使用壽命的核心要求。我們自主研發的齒形設計優化接觸應力，在提升效率的同時，降低噪音、磨損和應力集中，增強產品的精度、承載能力和耐用性。憑藉我們專有的齒形設計能力，我們的齒輪幾何設計能與先進加工工藝相匹配，如車齒加工，這種加工工藝可將核心部件加工時間由兩至三個小時縮短至15分鐘內，效率提升八倍，實現可擴展的量產能力，產量提升時單位成本會逐步下降。同時，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實現了 ± 15 弧秒的定位精度及超過10,000小時的使用壽命，在剛性、效率及背隙方面可與國際領先的競爭對手媲美，完全滿足具身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對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核心要求。這些努力有助於我們產品的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進而促成我們的過往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已穩步投資並將致力於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以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33.5%、30.9%及18.9%。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於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讓我們研發團隊掌握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敏銳度，並參與產品開發、升級及擴展以及技術提升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隨著（其中包括）我們新產品的開發進度以及我們研發人員的招聘、挽留及激勵而波動。倘若我們增加對研發人員及活動的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在絕對金額及／或佔總收入及經營開支的百分比方面增加。此外，我們的研發活動過程及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我們審慎及前瞻性地規劃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擴大產能。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於2025年8月投入運營，佔地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使我們能夠滿足對人形機器人激增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紹興租賃生產設施的諧波減速器設計產能分別為161.3千台、167.0千台及145.9千台；我們紹興生產設施的諧波減速器設計產能於2025年為176.4千台。我們的量產一致性持續提升，達到行業領先產品的性能水平。此外，較高的產能利用率導致所生產各單位產品的邊際成本較低。我們將持續監察產能利用率，以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維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對關鍵生產工序實行自主生產，主要包括熱處理、精密加工和齒輪加工，確保品質始終如一併維持穩定的交貨期。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70.5%、75.9%及74.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管理成本、勞工成本及外包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為減輕有關影響，我們尋求升級製造技術來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材料利用率，從而降低材料成本、製造管理成本及勞工成本。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3.7%、33.1%及57.1%。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主要遵循按單採購模式，即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採購材料。因此，我們的材料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所訂購產品的特定需求，以及我們維持穩健、具韌性及高效供應鏈並利用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亦受供應鏈變化（例如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情況）的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勞工成本及製造管理成本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例如由於勞工市場的供需變動、製造技術改進及生產線升級以及購買及實施新製造設備），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潤率亦受到經營開支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制定、實施並持續監察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使我們能夠在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實現對經營開支的有效控制。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我們預計將持續把經營開支維持在與我們的增長相符的合理水平，並在長期內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的有效管理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鋼材、合金、部件及軸承；及(2)為零部件提供鍛造及車削服務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與彼等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協調生產計劃、管理採購計劃，並維持相對穩定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我們既有的供應商關係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客戶需求及生產要求的變化。然而，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通常會因市場供求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波動。因此，我們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價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季節性特徵。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業績通常較為強勁，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第二季度進行設備和工藝測試，並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完成大部分年度資本支出，從而推動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銷售強勁增長。相較之下，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業績及生產活動通常較為疲軟，主要是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隨後會在第二季度逐步回升。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出的判斷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機械臂以及自動化工作站產品獲得收入。我們在收入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以總額法確認收入。在確定我們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我們會考慮在產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是否已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獲得產品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於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因此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列賬，其包括已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項機器、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物業	20年
設備及機械	10年
汽車	4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今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是指根據合約應收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計量。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財務資料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以相當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

贖回負債

一份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之義務的合約，即使本公司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利，也會產生贖回金額相關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以現值計算）進行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導致的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當交易對方的贖回權利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權益。由於本公司無權無條件將支付義務推遲至報告日期後12個月以上，該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綜合考慮了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歷史虧損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4,545	100.0	107,714	100.0	260,867	100.0
銷售成本	(66,688)	(70.5)	(81,787)	(75.9)	(194,004)	(74.4)
毛利	27,857	29.5	25,927	24.1	66,863	25.6
其他收入淨額	7,383	7.8	8,573	8.0	6,186	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85)	(6.6)	(6,437)	(6.0)	(9,205)	(3.5)
行政開支	(18,214)	(19.3)	(16,050)	(14.9)	(29,933)	(11.5)
研發開支	(31,694)	(33.5)	(33,267)	(30.9)	(49,231)	(18.9)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27)	(2.0)	(1,685)	(1.6)	(8,189)	(3.1)
經營虧損	(22,880)	(24.2)	(22,939)	(21.3)	(23,509)	(9.0)
財務成本	(855)	(0.9)	(787)	(0.7)	(2,050)	(0.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45,050)	(153.4)	(145,050)	(134.7)	(145,050)	(55.6)
除稅前虧損	(168,785)	(178.5)	(168,776)	(156.7)	(170,609)	(65.4)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168,785)	(178.5)	(168,776)	(156.7)	(170,609)	(6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藉著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與我們管理層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定為就(1)[編纂]，（因該等開支與[編纂]相關）；(2)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調整（該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權益）；及(3)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我們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產生的非現金支出）後的年內虧損。下表載列所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45,050	145,050	145,050
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3,22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3,735)	(23,726)	(8,901)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定為年內虧損淨額，乃經加入(1)財務成本；(2)折舊費用；及(3)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減去存款利息收入。我們將(1)[編纂]；(2)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3)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回到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 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加：			
— 財務成本.....	855	787	2,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21,162	21,662	23,530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417	1,503	1,646
減：			
— 存款利息收入.....	(3,981)	(3,249)	(1,45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332)	(148,073)	(144,838)
加：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45,050	145,050	145,050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22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4,282)	(3,203)	16,87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源自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1)我們產品的下游市場仍處於需求逐漸被釋放的成長階段；(2)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我們對產能進行及早投資，導致折舊及製造管理成本等成本上升；(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重大研發投入所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1)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2)關節模組；(3)自動化工作站；以及(4)機械臂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諧波減速器及						
其他精密零部件 ⁽¹⁾	92,498	97.8	103,406	96.0	167,143	64.1
－ 諧波減速器	91,620	96.9	103,088	95.7	166,529	63.9
－ 其他精密零部件	878	0.9	318	0.3	615	0.2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907	1.0	2,873	2.7	68,491	26.2
－ 關節模組	907	1.0	2,873	2.7	44,187	16.9
－ 機械臂	-	-	-	-	24,304	9.3
自動化工作站	-	-	-	-	24,464	9.4
其他 ⁽²⁾	1,140	1.2	1,435	1.3	769	0.3
總計	94,545	100.0	107,714	100.0	260,867	100.0

(1) 其他精密部件主要包括軸承及法蘭板。該等精密部件為諧波減速器的物理整合及運行性能所需之必要且功能互補的部件。我們僅作為特定諧波減速器訂單的配件提供該等精密部件，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安裝需求。我們並不將其作為獨立產品線提供，亦不單獨進行銷售。基於上述，我們將該等精密部件與諧波減速器一起歸類。

(2) 其他主要指提供熱處理服務，即我們生產週期中的一種金屬熱工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主要旨在利用我們的閒置熱處理加工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91,925	97.2	103,091	95.7	253,874	97.3
海外 ⁽¹⁾	2,620	2.8	4,623	4.3	6,993	2.7
總額.....	94,545	100.0	107,714	100.0	260,867	100.0

(1) 主要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及韓國。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愛沙尼亞、白俄羅斯、希臘、波蘭及荷蘭。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0.5%、75.9%及74.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鋼材、軸承及機械零部件；(2)製造管理成本，主要包括耗材、水電費、設備維護開支及折舊；(3)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4)外包成本，主要指外部加工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2,435	33.7	27,088	33.1	110,850	57.1
製造管理成本.....	26,565	39.8	28,082	34.3	40,886	21.1
勞工成本.....	14,407	21.6	22,601	27.7	35,690	18.4
外包成本.....	2,625	3.9	2,790	3.4	3,572	1.8
其他 ⁽¹⁾	656	1.0	1,226	1.5	3,005	1.6
總計.....	66,688	100.0	81,787	100.0	194,004	100.0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和存貨撇減。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5%、24.1%及25.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人民幣)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人民幣)	毛利率(%)	毛利(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諧波減速器及						
其他精密零部件 ⁽¹⁾	27,632	29.9	25,530	24.7	41,047	24.6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²⁾	(595)	(65.7)	124	4.3	17,494	25.5
自動化工作站	-	-	-	-	8,050	32.9
其他 ⁽³⁾	820	71.9	273	19.0	272	35.3
總計	<u>27,857</u>	<u>29.5</u>	<u>25,927</u>	<u>24.1</u>	<u>66,863</u>	<u>25.6</u>

(1) 其他精密部件主要包括軸承及法蘭板。

(2) 於2023年，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產生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我們在產品製造初期產生了大量的成本及開支，如開模。

(3) 其他主要指提供熱處理服務。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在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材料成本及製造管理成本的假設波動分別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成本			
+5%/-5%	1,122/(1,122)	1,354/(1,354)	5,543/(5,543)
+10%/-10%	2,244/(2,244)	2,709/(2,709)	11,085/(11,085)
製造管理成本			
+5%/-5%	1,328/(1,328)	1,404/(1,404)	2,044/(2,044)
+10%/-10%	2,657/(2,657)	2,808/(2,808)	4,089/(4,08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1)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發展及建設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屬一次性性質；(2)存款利息收入；(3)與結構性存款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淨額；及(5)外匯收入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59	6,615	8,058
存款利息收入.....	3,981	3,249	1,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163	—	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淨額.....	(2,782)	(1,781)	(4,218)
外匯(虧損)/收入淨額.....	(242)	(204)	213
其他.....	304	694	183
總計.....	7,383	8,573	6,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6.0%及3.5%。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2)原型製作開支，主要指為提供客戶樣品而產生的成本，而這在我們的銷售工作中佔很大比重；(3)業務發展開支，主要指營銷及展覽成本以及差旅開支；及(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296	52.4	3,165	49.1	3,031	32.9
原型製作開支.....	805	12.8	1,448	22.5	1,746	19.0
業務發展開支.....	1,991	31.7	1,420	22.1	2,350	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740	18.9
其他 ⁽¹⁾	193	3.1	404	6.3	338	3.7
總計.....	6,285	100.0	6,437	100.0	9,20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9.3%、14.9%及11.5%。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2)折舊及攤銷開支；(3)辦公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4)專業服務開支，主要涉及審核開支及法律服務開支；(5)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0,357	56.9	10,036	62.5	9,926	33.2
折舊及攤銷.....	3,513	19.3	2,653	16.5	2,258	7.5
專業服務開支.....	1,969	10.8	1,114	7.0	1,798	6.0
辦公開支及業務發展						
開支.....	1,914	10.5	1,876	11.7	1,252	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29	1.4
其他 ⁽¹⁾	461	2.5	371	2.3	836	2.8
總計.....	18,214	100.0	16,050	100.0	29,93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以及税金及附加。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3.5%、30.9%及18.9%。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2)材料及耗材；(3)折舊及攤銷開支；(4)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與我們和學術機構合作的研發項目相關的服務費用；及(5)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4,460	45.6	16,780	50.4	19,362	39.4
材料及耗材.....	11,384	35.9	9,833	29.6	17,987	36.5
折舊及攤銷.....	3,628	11.5	3,813	11.5	6,365	12.9
技術服務費.....	1,328	4.2	1,992	6.0	1,537	3.1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785	1.6
其他 ⁽¹⁾	894	2.8	849	2.5	3,195	6.5
總計	31,694	100.0	33,267	100.0	49,231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該項目主要指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期間各自錄得所得稅開支為零。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三年，因此在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142.2%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9百萬元，主要由於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機械臂以及自動化工作站的收入增加。

-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我們來自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6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推動：(1)於機器人行業（尤其是人形機器人和工業機器人應用領域）需求不斷增長；及(2)我們在專有技術、持續產品開發以及已建立的銷售網絡方面始終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諧波減速器的銷量由2024年的142.8千台增加至2025年的291.5千台。
- **關節模組。**我們來自關節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活躍市場推廣及客戶探索的推動下，關節模組的銷量增加。我們關節模組的銷量由2024年的1,181台增加至2025年的6,246台。
- **機械臂。**我們來自機械臂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我們於2025年由銷售獨立關節模組擴展至提供完全組裝及調試的機械臂。
- **自動化工作站。**我們來自自動化工作站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開始批量銷售和初步商業化軟硬件集成自動化工作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該增加與各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而這是由同期的銷量增長所推動。其中，我們的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33.1%增加至2025年的57.1%，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我們推出了關節模組和機械臂等新產品，其材料成本較諧波減速器更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57.9%至2025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1%增加至2025年的25.6%。

-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24.7%及24.6%。我們諧波減速器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的諧波減速器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元，但下降主要是由於小型諧波減速器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隨著產品組合的轉變，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均按比例下降，使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我們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毛利率由2024年的4.3%提升至2025年的25.5%，主要由於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銷量增加，令單位成本效益提升。
- **自動化工作站。**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毛利率由2024年的零增至2025年的32.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推出並商業化自動化工作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生產設施搬遷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增加；及(2)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以及存款利率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43.0%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1)原型製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機械臂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努力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探索新應用場景，而這在我們的銷售工作中佔很大比重；及(2)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為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開拓海外市場而實施更積極的銷售和營銷舉措。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8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48.0%至2025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產品的研發活動及項目需求產生的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2)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3)其他費用增加，乃受差旅費用增加推動，原因是我們更頻密地到客戶現場拜訪以進行協作及新功能開發。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4年及2025年，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均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由於(1)研發開支增加；及(2)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部分被我們毛利的增加所抵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整體一致。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人民幣8.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收入增加。

-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帶動產品銷售增長。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銷售量由2023年的115.3千台增至2024年的142.8千台。
- **關節模組。**我們來自關節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節模組在2024年從產品研發定型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從而帶動銷量增長。關節模組的銷量從2023年的451台增至2024年的1,181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下游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增加了生產人員的招聘而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5%減少至2024年的24.1%，主要由於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毛利率下降。

-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我們的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9%下降至2024年的24.7%，主要(1)我們預期下游需求增長而招聘更多生產人員，及(2)為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對諧波減速器進行了戰略性價格調整。因此，我們諧波減速器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24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我們已於2023年錄得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毛損率65.7%，而已於2024年錄得毛利率4.3%，主要由於我們的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銷量由2023年的451台增加至2024年的1,181台，而這是因為單位成本效益提升。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16.1%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而這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取得相對較多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1)辦公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減少，這是由於我們優化辦公支出以提升運營效率；及(2)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之前在2023年的A股上市嘗試。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百萬元。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3.7百萬元。有關我們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57	161,705	219,476
使用權資產	29,748	22,555	18,913
無形資產	3,895	3,119	1,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0	7,976	14,887
銀行定期存款	—	40,632	41,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190	235,987	296,810
流動資產總額	316,822	261,029	425,234
流動負債總額	959,577	1,147,753	1,427,027
流動負債淨額	(642,755)	(886,724)	(1,001,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565)	(650,737)	(704,98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7,300	91,128
租賃負債.....	7,479	715	864
遞延收入.....	12,898	11,966	23,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77	19,981	115,648
負債淨額.....	(501,942)	(670,718)	(820,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924	87,924	89,957
儲備.....	(589,866)	(758,642)	(910,588)
虧絀總額.....	(501,942)	(670,718)	(820,63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289	158,544	111,521	132,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57	93,507	238,537	249,537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2,8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6	35,078	37,200
受限制現金.....	463	818,142	6,345	5,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13	1,073,772	33,753	22,477
流動資產總額.....	316,822	626,437	425,234	447,335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8,228	32,353	104,813	158,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77	46,269	111,458	93,507
合約負債.....	597	1,754	2,634	2,823
租賃負債.....	1,075	5,027	722	756
贖回負債.....	917,300	1,062,350	1,207,400	818,142
流動負債總額.....	959,577	1,147,753	1,427,027	1,073,772
流動負債淨額.....	(642,755)	(886,724)	(1,001,793)	(626,43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主要由於(1)贖回負債增加；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8百萬元，主要由於(1)贖回負債增加，(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3)計息借款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1) (i)通過與客戶協商縮短信用期及更優的付款條件，以優化我們的收款條款；(ii)通過建立客戶信用評估體系實施嚴格的信用評估，以僅與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及(iii)通過制定催收程序、定期監控長賬齡應收款項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加強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催收；(2) (i)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或更優的付款安排，優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ii)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及(iii)嚴格執行付款審批程序，以確保付款的準確性及及時性，避免不必要的資金流出；及(3) (i)通過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以減少存貨積壓及資金佔用；及(ii)通過定期評估並及時處理滯銷存貨，加強存貨周轉分析。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措施加強存貨管理：(1)結合銷售預測、存貨餘額及安全庫存要求調整生產計劃；(2)動態調整安全庫存水平；(3)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最大限度減少需求側季節性波動對存貨水平的影響；及(4)及時識別及管理任何陳舊存貨，包括對相關存貨進行妥善處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物業，主要指我們的生產設施；(2)設備及機器；(3)租賃物業裝修；(4)車輛；(5)電腦及辦公設備；及(6)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紹興生產設施的建設以及待驗收的設備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	—	67,972
設備及機器	104,228	106,688	142,837
租賃物業裝修	6,541	4,285	240
車輛	686	732	423
電腦及辦公設備	1,120	1,040	877
在建工程	9,682	48,960	7,127
總計	122,257	161,705	219,47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紹興生產設施的建設。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由於(1)物業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紹興生產設施在建工程及其後於竣工後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設備及機器增加，主要因為就擴張業務運營購置新設備，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部分租賃辦公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辦公室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隨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審閱了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我們成長中市場的需求僅逐漸出現，而我們提早投資於產能並大量投資於研發，所有均符合董事的預期。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虧損將持續收窄。我們已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未發現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無需計提減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1)原材料，主要包括毛坯及鋼材、標準緊固件、螺釘、螺母、鋼球以及用於機械加工的消耗性工具（如刀片）；(2)在製品；及(3)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724	17,518	27,606
在製品	44,284	50,428	64,291
製成品	15,132	18,704	19,534
在途商品	149	245	90
總計	74,289	86,895	111,52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即將到來的銷售訂單準備相關庫存時，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業務運營和銷售規模擴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減值問題，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儲存週期相對較長的硬件產品。存貨主要按照我們預期的收益增長及客戶交付時間表予以消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1)合約價格下降；及(2)產品更新換代導致報廢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與我們的存貨結餘相比其影響不大。我們評估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趨勢，以識別潛在的價值下降。該過程包括審閱歷史銷售數據及當前市況。此外，我們結合市場預測及存貨水平以估計個別產品的潛在減值虧損，並考慮過時、過剩存貨及銷售價格下跌等因素。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對存貨作出充分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8,847	70,729	90,179
1至2年	14,038	13,219	17,697
2年以上	2,154	3,697	5,094
減：存貨撇減	(750)	(750)	(750)
總計	74,289	86,895	111,52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76	355	184

(1) 存貨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76天減少至2024年的355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184天，主要由於銷售量的增長以及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的貢獻較高，而該等產品的存貨周轉天數通常較諧波減速器短，原因是前者由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組件裝配而成，因此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從而使存貨周轉較快。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相對較長，主要由於(1)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該模式需要在生產流程的多個階段持有存貨；及(2)我們廣泛的產品規格及若干定製化產品供應，這要求我們維持安全庫存及在製品存貨，以便及時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從下單至實際生產的生產週期本身較長，因此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屬行業規範。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28.3%隨後已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預付[編纂]；(3)按金及預付款項；及(4)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按金、預付款項、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6,404	80,924	219,768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9,356	10,590	15,342
減：虧損撥備	(3,667)	(5,048)	(12,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093	86,466	222,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應收票據	2,139	433	1,824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7	5,855	10,491
可收回增值稅	2,508	1,394	1,539
其他應收款項	370	803	561
總計	84,657	94,951	238,53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增加，這與我們同期收入增加大致一致。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18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01	246	207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01天增加至2024年的246天，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延長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用良好的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46天減少至2025年的207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收款工作的強化管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1)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長達180天的信用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信用政策符合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行業慣例，這是因為下游製造商通常面臨漫長的項目驗收及結算週期；及(2)我們為信譽良好且採購規模重大的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信用靈活性。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培養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應收款項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9,620	77,707	213,125
1至2年	2,473	8,693	7,840
超過2年	—	66	1,216
總計	72,093	86,466	222,181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1)我們審慎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彼等的業務背景、與其行業相關的一般風險、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2)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信用政策符合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行業慣例，這是因為下游製造商通常面臨漫長的項目驗收及結算週期，以及(3)我們擁有專職的內部團隊，負責密切及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行動，以確保客戶按期付款。

現金周轉週期較長及現金流量錯配

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現金周轉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加上相應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去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分別為528天、538天及325天，主要由於(1)受同期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76天、355天及184天），及(2)於同一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01天、246天及207天）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1)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要求在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持有存貨；及(2)我們的產品規格廣泛且提供若干定制化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從下達訂單到實際生產的生產週期本身較長，諧波減速器行業內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乃行業慣例。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仍然相對較長，主要因為：(1)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長達180天的信用期；及(2)我們為信譽良好且採購規模重大的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信用靈活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63天及66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詳情請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以及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現金收入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不匹配的背景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行存貨管理措施，以提升存貨周轉率及營運資金狀況。此外，隨著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預計我們在供應鏈中的議價能力將增強，進而將改善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詳情請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或約35.8%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投資管理政策

我們認為，通過將閒置現金適當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低風險投資產品，能夠更有效地利用閒置現金，在不影響我們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前提下產生收入。我們已制定政策禁止高風險投資。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均逐項作出，並在充分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進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形勢、預期投資環境、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和潛在損失。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在降低高投資風險的同時，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和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我們在投資和理財活動中，遵循保障資本安全的原則並兼顧流動性和適度回報。

本公司在[編纂]後對該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在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存款。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受限制現金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率下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1)應付票據；(2)貿易應付款項；(3)背書負債，主要指已背書並轉讓予供應商作為付款，而於相關日期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及(4)應付工資（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40	18,877	52,527
應付票據.....	610	11,144	20,8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73	6,015	7,289
應付工資.....	5,889	6,106	8,31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背書負債.....	—	—	9,972
其他.....	3,365	4,127	5,507
總計	22,377	46,269	111,45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2)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同期業務規模擴大及採購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大致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我們就信貸銷售與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9	63	66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9天增加至2024年的63天，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的磋商加強了供應鏈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63天，2025年為66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961	29,404	73,317
1年後但2年內	371	472	53
2年後但3年內	18	145	1
3年以上	—	—	3
總計	10,350	30,021	73,37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3.1百萬元或約82.1%已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材料採購、僱員開支、研發活動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股權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的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透過結合該等來源與[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獲得融資以撥付營運經費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指結構性存款）、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用款項、(3)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及(4)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憑藉我們逐步實現規模經濟、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不斷提升經營槓桿效應及改善現金管理能力，我們預期在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將有效控制營運費用，從而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編纂]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此假設基於以下假設：(1)我們的僱員人數不會顯著增加；(2)我們預期不會進行超出計劃的大額資本投資；(3)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將使我們維持財務穩健約[編纂]個月；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財務穩健約[編纂]個月；或倘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除分配作戰略投資或收購用途的部分外），則可使我們維持財務穩健[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預期會進行下一輪融資（如需要），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除稅前虧損.....	2,106	3,023	15,731
營運資金變動.....	(37,335)	(36,716)	(79,142)
經營所用現金.....	(35,229)	(33,693)	(63,411)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29)	(33,693)	(63,4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5	(78,096)	(152,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3	35,112	178,6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0	147,413	70,7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5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13	70,761	33,753

我們預期，我們旨在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將隨時間推移優化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擬透過與客戶磋商以爭取較短的信貸期及更有利的付款條件，從而優化我們的收款條款。我們亦計劃透過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付款期或爭取更有利的付款安排，從而加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由於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所採取的措施，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採取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重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高，連同同期的業務規模擴張及採購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經營及銷售規模擴大所導致的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益的同比增長大致一致，部分被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高，連同同期的業務規模擴張及採購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0.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45.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2)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2百萬元、(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8.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45.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2)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8.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45.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及(2)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5.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7.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入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48.2百萬元，以及購買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2.1百萬元及存入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3.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8百萬元及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研發開支 ⁽¹⁾	18,266	9,930	23,333
勞工僱傭 ⁽²⁾	52,895	59,886	68,177
直接生產成本 ⁽³⁾	44,563	41,040	120,167
產品營銷 ⁽⁴⁾	3,022	2,809	4,524
非利得稅及附加費	115	256	3,056

- (1) 指截至上個及本年度末經研發開支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
- (2) 指截至上個及本年度末經員工成本與人工成本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和銷售成本項下的人工成本總和。
- (3) 指截至上個及本年度末經銷售成本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人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
- (4) 指截至上個及本年度末經銷售及營銷開支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借款	18,228	32,353	104,813	158,544
租賃負債	1,075	5,027	722	756
贖回負債	917,300	1,062,350	1,207,400	818,142
流動資產總額	936,603	1,099,730	1,312,935	977,442
非流動				
計息借款	—	7,300	91,128	114,207
租賃負債	7,479	715	864	776
非流動總額	7,479	8,015	91,992	114,983
債務總額	944,082	1,107,745	1,404,927	1,092,425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借款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的可償還年期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以內	18,228	32,353	104,813
1年後但2年內	—	—	5,000
2年後但5年內	—	7,300	86,128
總計	18,288	39,653	195,94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條件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有抵押貸款	6,128	7,553	36,000
無抵押貸款	12,100	32,100	159,941
總計	18,228	39,653	195,94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零，均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6.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專利作為質押。該等專利的賬面值為零，乃由於彼等尚未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賃有關。

贖回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7.3百萬元、人民幣1,062.4百萬元、人民幣1,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81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其中若干投資者獲授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於若干事件後贖回彼等的普通股以獲得現金。我們將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為相關協議中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4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增加。我們的贖回負債隨後減少至人民幣8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贖回權利終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加回購自第三方的與研發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1,694	33,267	49,231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的與研發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 ⁽¹⁾	160	—	—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購置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¹⁾	(36)	(53)	(53)
年度研發開支.....	31,818	33,214	49,178
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總額.....			114,210

- (1) 該項調整不包括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以及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已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資本化，主要由於該等成本與新產品迭代及技術的研究及開發有關，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資本化標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1,694	33,267	49,2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85	6,437	9,205
行政開支.....	18,214	16,050	29,933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的與研發專利相關的 無形資產.....	160	—	—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購置無形資 產攤銷開支.....	(36)	(53)	(53)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56,317	55,701	88,316
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經營 開支總額.....			200,3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56.5%	59.6%	55.7%
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²⁾			57.0%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研發開支總額除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計劃資本開支。[編纂]後，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有關將由[編纂][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或鑒於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189	10,793	38,747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編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2)[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交易條款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張先生的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五洲新華及嵊州新華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當中涉及雜項貨品採購及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我們亦於2022年與嵊州新華訂立一份為期四年的租賃合約，租賃若干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3.9%	142.2%
毛利率	29.5%	24.1%	25.6%
流動比率 ⁽²⁾	0.3	0.2	0.3
速動比率 ⁽³⁾	0.3	0.2	0.2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⁴⁾	56.5%	59.6%	55.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88.1)%	(165.2)%	(171.2)%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過往年度或期間的收入。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按年度研發開支(即我們的研發開支，經調整與自第三方取得的研發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及計入研發開支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即總經營開支，經調整從第三方取得的研發專利相關的無形資產，以及計入研發支出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的負債(即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虧損總額，再乘以100%。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結構性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詳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基於合約約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由於以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而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惟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利潤淨額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淨額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載列的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生產設施的擴建，包括相關設備採購及生產人員招聘。我們計劃通過採購更多生產設備並在浙江省建立一個設計年度產能為800.0千台諧波減速器的新生產設施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該設施將緊鄰我們現有的紹興生產設施。該地點選擇預期可產生來自共享區域供應鏈及管理系統的經營協同效應，通過區域協調提高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新生產設施的特定土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1)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採購生產設備。在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生產方面，我們計劃購置相關生產設備，主要包括齒輪加工設備及發生器橢圓加工設備。我們將在未來三年內新增的關鍵生產線中部署這些設備，主要包括約28條柔輪生產線、28條剛輪生產線、40條波發生器生產線、10條軸承生產線以及3條熱處理服務線。在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的生產方面，我們亦計劃採購約10套相關檢測設備。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將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生產設備的採購；
 - (2)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土地的購買、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和裝修以及生產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具體而言，視乎有關當局就購買土地及樓宇建設的牌照及／或批准（例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計劃購買一塊土地面積約66,667平方米的土地，用於開發一座位於華東的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多層新生產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現階段已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或批准。誠如董事所確認，倘新生產設施涉及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規定時限內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或批准。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編纂]後）動工，目標於2027年底前完成建設並開始營運。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募約200名具備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部件、關節模組及機械臂生產經驗的生產人員，以支持我們擴充產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我們建設紹興生產設施的經驗，建設生產設施通常需時約一年。於建設期間，我們將同時採購相關生產設備，預期其將於新生產設施竣工後約一個月內交付及安裝。此外，生產人員的培訓期視乎不同的生產工序而定，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擴大的應用場景豐富產品組合，尤其是諧波減速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1)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浙江省靠近我們的紹興生產設施建立一個高標準的研發中心，以便利用該地區強大的產業生態系統、高校資源和人才庫，以及通過工程師與生產線之間的即時技術反饋以加快研發到生產週期。我們預期將[編纂]淨額的相關[編纂]%用於租賃及其他一般開支，並將[編纂]淨額的相關[編纂]%用於設備採購。我們或須就新研發中心自相關機構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或批准，例如建設項目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新研發中心的具體場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現階段已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批准。誠如董事所確認，倘新研發中心涉及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規定時限內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或批准。該研發中心將專注於產品迭代、生產工藝升級和軟件支持。我們計劃招聘額外約100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並具備諧波減速器行業相關經驗的研發人員，並輔以行業資深專家，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加強生產工具的自主設計與研發能力，以提升生產工藝的穩定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針對插齒機、車齒機和滾齒機所用的切削刀具開展研發工作。該研發過程包括原型製作、測試與驗證，之後方可投入生產工具的應用。根據我們設立兩個研發中心的經驗，我們預期新研發中心的辦公場所租賃及裝修將需時約三個月完成。相關人員招聘將持續進行，預期整個招聘程序將於約一年內完成。研發設備的採購預期需時最多約八個月；

(2)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高精度諧波減速器。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更多型號的諧波減速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拓寬應用場景。特別地，我們計劃推出採用新材料（如鋼鋁複合材料）製造的諧波減速器，以更好地滿足類人機器人對輕量化和高可靠性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和多元化我們的關節模組和機械臂產品線，通過引入新型號並實施性能優化，提升產品的可用性、適應性及整體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升級關鍵硬件組件，如無框扭矩電機、編碼器和驅動器，以實現更高的扭矩密度，同時保持精度和耐用性，從而支持更廣泛的輕量化應用。此外，我們還計劃開發專有控制軟件，實現快速主機系統對接和場景特定的運動控制定制；及
- (4)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動化工作站和生產工藝。我們計劃通過投資高精度自動化技術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包括引入自動化夾緊和定位設備以替代人工裝配，從而最小化人為錯誤並提高生產標準化。

在我們增強的研發能力的基礎上，我們計劃將諧波減速器專業知識從機器人戰略性地擴展到更廣泛的高端精密傳動設備。我們將在高度協同、類機器人應用中重複使用有關技術，例如精密裝配、檢驗及材料處理。在統一的研發體系及靈活的製造的支持下，我們旨在跨場景遷移核心技術，以控制成本並將自身定位為多領域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供應商，開拓巨大的新市場機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於以下地區成立當地辦事處：歐洲（包括德國及意大利），利用其高度發達的工業領域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加強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份額；以及提升我們於日本及韓國現有的經銷網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提供本地化客戶服務，包括招聘及留住主要具有精密傳動部件及機器人行業工作經驗的相關銷售人員。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兩至三名在機械產品國際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市場准入策略的可行性已由以下各項證明：(1)在目標地區現有的銷售情況，以及與經銷商已建立或正在進行的洽談，顯示已具備市場准入途徑；(2)與當地客戶目前購買的現有產品相比，我們具備卓越性價比的明顯競爭優勢；及(3)技術可行性已通過與國際領先業內企業的成功測試獲得證實，確保我們的產品系列符合嚴格的市場標準。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下表列示各項[編纂]淨額擬定用途按年度劃分的[編纂]分配計劃時間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百萬元)			
擴建生產設施，並採購相關				
設備及招聘生產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				
並拓展應用場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國際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表列示各項[編纂]淨額擬定用途按年度劃分擬定具體計劃的預計實施時間。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擴建生產設施、採購相關設備及招聘生產人員	擴大諧波減速器與關節模組產能；動工新建生產設施	擴大諧波減速器與關節模組產能；完成新生產設施建設並投產運營	擴大諧波減速器與關節模組產能
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拓展應用場景	選址及租賃研發中心；採購設備；招聘研發人員；開展初步研發測試	租賃場地及採購設備；產品迭代與開發	租賃場地及採購設備；產品迭代與開發
拓展國際銷售網絡	搭建全球銷售體系	搭建全球銷售體系	搭建全球銷售體系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和國際市場整個行業價值鏈中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潛在的高質量目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在識別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優先考慮能夠發揮顯著協同效應的對象，無論是上游或下游合作夥伴，或相鄰領域的企業。更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其產品的質量和市場潛力、歷史運營和財務表現、團隊專業性，以及與我們業務的戰略和運營協同潛力。目標對象的經營規模應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潛在目標的示例包括：(1)精密傳動部件製造商，例如專門從事高精密行星減速器或RV減速器的公司；驅動控制供應商，其提供關鍵的系統集成組件以補充我們的關節模組產品系列；(2)傳感器供應商，以增強我們的核心部件實力；以及(3)機器人相關及高端工業領域的下游應用專家，以促進我們作為多領域精密傳動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實力導向型擴張。我們預計，對合適目標的成功投資及/或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並增加我們在新興行業的銷售額。我們預期投資於一個至三個潛在目標。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程序，我們應指定具體人員或部門或合資格機構進行項目特定的可行性評估，包括該等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我們亦應就潛在被投資方的資本及信用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並對第三方聯合投資者（如有）進行盡職調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範圍內超過30.0千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公司。因此，我們的收購或投資形式（如控股或非控股權益）取決於我們與目標公司及投資合作夥伴（如有）的商業談判。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設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編纂]並無獲行使）。行使[編纂]所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僅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頁所載的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b)，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4,545	107,714	260,867
銷售成本		(66,688)	(81,787)	(194,004)
毛利		27,857	25,927	66,863
其他淨收入	5	7,383	8,573	6,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85)	(6,437)	(9,205)
行政開支		(18,214)	(16,050)	(29,933)
研發開支		(31,694)	(33,267)	(49,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927)	(1,685)	(8,189)
經營虧損		(22,880)	(22,939)	(23,509)
財務成本	6(a)	(855)	(787)	(2,050)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22	(145,050)	(145,050)	(145,050)
稅前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所得稅	7	—	—	—
年度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68,785)</u>	<u>(168,776)</u>	<u>(170,60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0	(1.92)	(1.92)	(1.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8,785)</u>	<u>(168,776)</u>	<u>(170,60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u>(168,785)</u>	<u>(168,776)</u>	<u>(170,60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257	161,705	219,476
使用權資產	12	29,748	22,555	18,913
無形資產	13	3,895	3,119	1,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290	7,976	14,887
銀行定期存款	18	—	40,632	41,702
		161,190	235,987	296,81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4,289	86,895	111,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4,657	94,951	238,537
銀行定期存款	18	1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	—	35,078
受限制現金	18	463	8,422	6,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7,413	70,761	33,753
		316,822	261,029	425,234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18,228	32,353	104,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377	46,269	111,458
合約負債		597	1,754	2,634
租賃負債	21	1,075	5,027	722
贖回負債	22	917,300	1,062,350	1,207,400
		959,577	1,147,753	1,427,027
流動負債淨額		(642,755)	(886,724)	(1,001,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565)	(650,737)	(704,9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	7,300	91,128
租賃負債	21	7,479	715	864
遞延收入	23	12,898	11,966	23,656
		20,377	19,981	115,648
負債淨額		(501,942)	(670,718)	(820,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7,924	87,924	89,957
儲備		(589,866)	(758,642)	(910,588)
虧絀總額		(501,942)	(670,718)	(820,63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567	160,430	219,052
使用權資產	12	25,328	21,236	17,154
無形資產	13	2,588	2,070	1,0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17,150	124,479	126,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054	7,976	14,887
銀行定期存款	18	—	40,632	41,702
		268,687	356,823	420,4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2,918	85,534	110,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6,840	117,738	269,155
銀行定期存款	18	1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35,078
受限制現金	18	463	8,422	6,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7,289	70,521	33,514
		327,510	282,215	454,963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18,228	32,353	104,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0,583	130,393	192,028
合約負債		577	1,734	2,614
租賃負債	21	—	4,548	—
贖回負債	22	917,300	1,062,350	1,207,400
		1,046,688	1,231,378	1,506,855
流動負債淨額		(719,178)	(949,163)	(1,051,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0,491)	(592,340)	(631,4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	7,300	91,128
租賃負債	21	4,389	—	—
遞延收入	23	12,898	11,966	23,656
		17,287	19,266	114,784
負債淨額		(467,778)	(611,606)	(746,2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7,924	87,924	89,957
儲備		(555,702)	(699,530)	(836,216)
虧絀總額		(467,778)	(611,606)	(746,2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924	435,202	(483,500)	(372,783)	(333,15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785)	(168,7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7,924	435,202	(483,500)	(541,568)	(501,942)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776)	(168,7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7,924	435,202	(483,500)	(710,344)	(670,718)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609)	(170,609)
股東出資..... 25(c)	2,033	15,441	—	—	17,4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	—	—	3,222	—	3,22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957	450,643	(480,278)	(880,953)	(820,63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5,229)	(33,693)	(63,411)
已付稅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c)	(35,229)	(33,693)	(63,4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62,073)	(48,173)	(117,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7	40	9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81,432	—	180,41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5,000)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30,000)	(50,000)	—
贖回短期定期存款		20,000	60,000	—
購買長期定期存款		—	(40,000)	—
已收利息		139	3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5	(78,096)	(152,215)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5,662	48,573	203,641
償還計息借款		—	(12,100)	(34,800)
股東出資	25(c)	—	—	17,474
已付利息		(79)	(454)	(2,54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9,464)	(563)	(5,1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776)	(344)	(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3	35,112	17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51)	(76,677)	(37,0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0	147,413	70,7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5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47,413	70,761	33,75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1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由貴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及嵊州信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尚未發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詳情	貴公司及 貴集團持股	主要活動
嵊州來福傳動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19年7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7,170,000元	100%	諧波減速器及相關 產品研發
江蘇來福傳動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營銷、產品經銷及 客戶服務
廈門來富諧波傳動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1年12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營銷、產品經銷及 客戶服務
南京科邁德機器人技術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負責關節模組及 相關產品研發
深圳來福傳動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109,000元	100%	營銷、產品經銷及 客戶服務
重慶來富諧波傳動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5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	諧波減速器及相關 產品研發
來福（濟寧）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100%	營銷、產品經銷及 客戶服務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為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負債為人民幣820,631,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01,793,000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融資產生的人民幣1,207,400,000元的贖回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的贖回權將被終止，而贖回負債將在貴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合資格[編纂]時轉換為股權，因此預計不會支付任何款項以清償贖回負債。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本報告之日起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其詳情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詮釋的公允價值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見附註2(d)）；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在附註3中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視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待售（或包含在歸類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別中）。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列賬，其包括已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 貴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項機器、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示。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物業	20年
— 設備及機械	10年
— 汽車	4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包括貴集團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者，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5年
— 專利	10年

貴集團根據技術及商業過時程度、資產使用的法律或合約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考慮到軟件的不同用途、使用情況及過時程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合約權利的期限或該軟件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經計及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後，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皆會進行審閱。

(g)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貴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e)及2(i)(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參閱附註2(d)(i)、2(t)(ii)及2(i)(i)）。該等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變更 貴集團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當發生租賃變更且該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租賃負債亦需進行重新計量，而租賃變更是指對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作出的、原先未在租賃合同中予以約定的修改。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i)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貨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貨虧損（「預期信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貨虧損

預期信貨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貨虧損。信貨虧損通常是指根據合約應收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貨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貨虧損部分；及
- 存在期預期信貨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貨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貨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以相當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要考慮以下信息：

- 未按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者利息的；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貴集團對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貸義務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貴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可轉回）除外，該等業務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並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風險。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境；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今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t)(i)）時確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i)(i)），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i)）。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i)）。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且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由律師持有的物業預售[編纂]及其他短期及流通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很容易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環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入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之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大時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贖回負債

一份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之義務的合約，即使 貴公司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利，也會產生贖回金額相關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不時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以現值計算）進行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導致的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當交易對方的贖回權利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 貴公司無權無條件將支付義務推遲至報告日期後12個月以上，該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過往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 貴集團需將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日計量，並考慮授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時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前達成歸屬條件，則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考慮到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數量。對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做的任何調整，均計入審閱當年的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並對資本儲備做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量（並對資本儲備做出相應調整），惟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編纂]相關的歸屬條件而失效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確認於資本儲備中，直至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獲行使（屆時將計入就發行股份而在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到期（屆時將直接轉入保留利潤）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或與直接在權益中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數值之間產生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差額；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現值之較低者計量，預期成本淨額按履行合約規定義務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i)(ii)）。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相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如果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基本確定的任何預計償付確認為單獨資產。就該項償付所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項撥備的賬面金額。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 貴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客戶合約收入

(a) 產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產品獲得收入。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釐定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在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因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

收入不含增值稅，且已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商業折扣。

(b) 提供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提供服務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貴集團亦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方法於損益確為其他收入。

補償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率換算為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示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確認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v)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 關聯方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滿足下列條件，則其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營運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綜合考慮了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歷史虧損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銷售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關節模組、機械臂及自動化工作站。

(i)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收入確認的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入，並於某個時點確認			
產品銷售			
— 諧波減速器及其他精密零部件.....	92,498	103,406	167,143
— 關節模組及機械臂.....	907	2,873	68,491
— 自動化工作站.....	—	—	24,464
	93,405	106,279	260,098
其他.....	1,140	1,435	769
總計.....	94,545	107,714	260,867

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1,740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31,637

* 低於 貴集團於相應年份／期間收入的10%

(ii) 預期未來將確認的源自報告期末已存在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價格被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

本集團亦已針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可行權宜做法，因此上述信息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相關信息。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由最高執行管理層負責整體業務管理，以實現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彼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業績並就其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可報告的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所在地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1,925	103,091	253,874
海外	2,620	4,623	6,993
	<u>94,545</u>	<u>107,714</u>	<u>260,867</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列示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3,959	6,615	8,058
存款利息收入.....	3,981	3,249	1,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 淨收益.....	2,163	—	4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淨虧損.....	(2,782)	(1,781)	(4,218)
淨外匯(虧損)/收益.....	(242)	(204)	213
其他	304	694	183
	<u>7,383</u>	<u>8,573</u>	<u>6,186</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及用於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建設)的政府補助攤銷。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為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8(d)).....	79	454	2,54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d)).....	776	344	37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855	798	2,580
減：資本化作在建物業的 利息開支*.....	—	(11)	(530)
	<u>855</u>	<u>787</u>	<u>2,050</u>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2.75%的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333	55,866	65,007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4,369	4,237	5,15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22
	<u>54,702</u>	<u>60,103</u>	<u>73,386</u>

-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需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員工的退休福利。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4	16,753	19,127
— 使用權資產	6,308	4,909	4,403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1,417	1,503	1,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927	1,685	8,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成本 (附註15(b))	<u>66,081</u>	<u>80,647</u>	<u>190,998</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	—	—
	<u>—</u>	<u>—</u>	<u>—</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或由此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貴公司及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按相關實體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	(42,196)	(42,194)	(42,65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4,264	14,383	15,535
贖回負債產生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1,758	21,758	21,758
其他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04	117	547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91	10,995	13,14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i)	(5,621)	(5,059)	(8,335)
實際稅項開支	—	—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貴公司可享受研發開支現行加計扣除比例100%的稅收政策。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述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未確認某些附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於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303,000元、人民幣188,605,000元及人民幣251,630,000元，因為相關稅收司法權區及實體中，未來不太可能產生可動用虧損或暫時差額進行抵扣的應稅利潤。

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在五年至十年內結轉，用於抵扣後續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8 董事薪酬

(a) 歷史財務資料記錄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a)	—	433	130	8	571
張瀚(b)	—	197	138	8	343
楊燃(c)	—	492	—	40	532
王海鷹(f)	—	206	20	8	234
非執行董事					
黃河(e)	—	—	—	—	—
李程晟(g)	—	—	—	—	—
鄧夢雨(h)	—	—	—	—	—
監事					
葉挺(d)	—	189	294	8	491
宋宇(d)	—	—	—	—	—
袁珂瑛(e)	—	—	—	—	—
總計	—	1,517	582	72	2,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a)	—	437	182	8	627
張瀚(b)	—	399	175	8	582
楊燃 (於2024年5月13日 辭任)(c)	—	—	—	—	—
王海鷹(f)	—	217	67	8	292
吳迪 (於2024年5月13日 委任)(j)	—	902	210	48	1,160
非執行董事					
黃河(e)	—	—	—	—	—
李程晟(g)	—	—	—	—	—
鄧夢雨(h)	—	—	—	—	—
監事					
葉挺(d)	—	193	135	8	336
宋宇(d)	—	—	—	—	—
袁珂瑛 (於2024年5月13日 辭任)(e)	—	—	—	—	—
劉洋 (於2024年5月14日 委任)(j)	—	196	—	4	200
總計	—	2,344	769	84	3,1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n)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a)	—	439	259	10	—	708
張瀚(b)	—	440	200	10	245	895
王海鷹(f)	—	259	160	10	61	490
吳迪(i)	—	902	210	48	123	1,283
非執行董事						
黃河(e)	—	—	—	—	—	—
李程晟(g)	—	—	—	—	—	—
鄧夢雨 (於2025年10月17日 辭任)(h)	—	—	—	—	—	—
崔志遠 (於2025年10月17日 委任)(h)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贇 (於2025年12月24日 委任)(k)	—	—	—	—	—	—
李俊 (於2025年12月24日 委任)(k)	—	—	—	—	—	—
樓宇 (於2025年12月24日 委任)(k)	—	—	—	—	—	—
田春杉 (於2025年12月24日 委任)(k)	—	—	—	—	—	—
監事						
葉挺(d)	—	193	349	10	980	1,532
宋宇(d)	—	—	—	—	—	—
張晗(d)	—	585	—	10	—	595
劉洋 (於2025年10月17日 辭任)(j)	—	—	—	—	—	—
總計	—	2,818	1,178	98	1,409	5,5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張傑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瀚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楊燃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離開 貴公司。
- (d) 葉挺、宋宇及張晗分別於2018年1月、2019年10月及2025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已解散，且據此，彼等不再為 貴公司監事。
- (e) 黃河及袁珂瑛分別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袁珂瑛於2024年5月辭任離開 貴公司。
- (f) 王海鷹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g) 李程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鄧夢雨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因個人原因辭任，崔志遠其後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吳迪於2022年加入 貴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j) 劉洋於2022年加入 貴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彼於2025年10月辭任離開 貴公司。
- (k) 馮贇、李俊、樓宇及田春杉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這些金額代表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獲授獎勵股份的數量）已於附註24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激勵，或作為其失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三名及四名為董事，其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在附註8中披露。已付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96	1,396	790
酌情花紅	90	—	100
退休計劃供款	142	89	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4
	<u>1,928</u>	<u>1,485</u>	<u>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在以下區間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激勵，或作為其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以及各報告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度虧損			
分配 (附註22)	116,271	116,264	117,010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52,514)</u>	<u>(52,512)</u>	<u>(53,599)</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87,924	87,924	87,924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60,568)	(60,568)	(60,568)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5(c))	—	—	139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56</u>	<u>27,356</u>	<u>27,495</u>

(b) 每股攤薄虧損

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22) 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將其納入會具有反攤薄效應。由於貴公司不存在潛在普通股，因此各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27,855	2,718	1,798	3,298	3,253	138,922
添置	—	—	—	—	—	41,399	41,399
在建工程轉出	—	23,990	10,174	102	704	(34,970)	—
處置	—	(586)	(5,882)	(527)	(144)	—	(7,1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51,259	7,010	1,373	3,858	9,682	173,182
添置	—	—	—	—	—	58,944	58,944
在建工程轉出	—	17,694	1,242	340	390	(19,666)	—
處置	—	(1,431)	(2,617)	—	(224)	—	(4,2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67,522	5,635	1,713	4,024	48,960	227,854
添置	—	—	—	—	—	81,570	81,570
在建工程轉出	68,059	54,650	—	—	335	(123,044)	—
轉入無形資產	—	—	—	—	—	(359)	(359)
其他調整	1,553	—	(1,553)	—	—	—	—
處置	—	(7,868)	(3,270)	(14)	(2,013)	—	(13,165)
於2025年12月31日	69,612	214,304	812	1,699	2,346	7,127	295,9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34,907)	(1,454)	(820)	(2,323)	—	(39,504)
年內計提	—	(12,335)	(1,764)	(336)	(419)	—	(14,854)
處置時撥回	—	211	2,749	469	4	—	3,4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7,031)	(469)	(687)	(2,738)	—	(50,925)
年內計提	—	(14,481)	(1,617)	(294)	(361)	—	(16,753)
處置時撥回	—	678	736	—	115	—	1,5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0,834)	(1,350)	(981)	(2,984)	—	(66,149)
年內計提	(1,023)	(16,308)	(1,129)	(301)	(366)	—	(19,127)
其他調整	(617)	—	617	—	—	—	—
處置時撥回	—	5,675	1,290	6	1,881	—	8,8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0)	(71,467)	(572)	(1,276)	(1,469)	—	(76,42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4,228	6,541	686	1,120	9,682	122,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6,688	4,285	732	1,040	48,960	161,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67,972	142,837	240	423	877	7,127	219,4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物業	設備及機械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27,855	2,718	1,798	3,002	3,253	138,626
添置	–	–	–	–	–	34,883	34,883
在建工程轉出	–	23,164	5,106	102	88	(28,460)	–
處置	–	(586)	(3,387)	(527)	–	–	(4,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50,433	4,437	1,373	3,090	9,676	169,009
添置	–	–	–	–	–	58,123	58,123
在建工程轉出	–	17,208	1,198	340	93	(18,839)	–
處置	–	(790)	–	–	(181)	–	(9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66,851	5,635	1,713	3,002	48,960	226,161
添置	–	–	–	–	–	82,160	82,160
在建工程轉出	68,059	55,213	–	–	362	(123,634)	–
轉入無形資產	–	–	–	–	–	(359)	(359)
其他調整	1,553	–	(1,553)	–	–	–	–
處置	–	(7,799)	(3,270)	(14)	(1,971)	–	(13,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69,612	214,265	812	1,699	1,393	7,127	294,90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34,907)	(1,454)	(820)	(2,290)	–	(39,471)
年內計提	–	(12,279)	(1,507)	(336)	(278)	–	(14,400)
處置時撥回	–	211	2,749	469	–	–	3,4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6,975)	(212)	(687)	(2,568)	–	(50,442)
年內計提	–	(14,355)	(1,138)	(294)	(160)	–	(15,947)
處置時撥回	–	558	–	–	100	–	6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0,772)	(1,350)	(981)	(2,628)	–	(65,731)
年內計提	(1,023)	(16,260)	(1,129)	(301)	(152)	–	(18,865)
其他調整	(617)	–	617	–	–	–	–
處置時撥回	–	5,577	1,290	6	1,867	–	8,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0)	(71,455)	(572)	(1,276)	(913)	–	(75,85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3,458	4,225	686	522	9,676	118,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6,079	4,285	732	374	48,960	160,430
於2025年12月31日	67,972	142,810	240	423	480	7,127	219,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月1日	27,405	39,590	35,504
添置	18,025	1,462	1,216
租賃終止	(5,840)	(5,548)	(16,493)
於12月31日	39,590	35,504	20,22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485)	(9,842)	(12,949)
年內／期內計提	(6,308)	(5,270)	(4,613)
租賃終止	951	2,163	16,248
於12月31日	(9,842)	(12,949)	(1,31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9,748	22,555	18,9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744	33,769	33,769
添置	18,025	—	—
於12月31日	33,769	33,769	18,025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184)	(8,441)	(12,533)
年內／期內計提	(4,257)	(4,092)	(4,082)
於12月31日	(8,441)	(12,533)	(87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5,328	21,236	17,154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賬面淨值：			
貴集團			
— 土地使用權(i)	17,875	17,514	17,154
— 辦公樓(ii)	11,873	5,041	1,759
	29,748	22,555	18,913
貴公司			
— 土地使用權(i)	17,875	17,514	17,154
— 辦公樓(ii)	7,453	3,722	—
	25,328	21,236	17,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i).....	152	361	360
－ 辦公樓(ii).....	6,156	4,909	4,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總額.....	6,308	5,270	4,613
減：資本化為開發中物業的土地使用折舊費用.....	–	(361)	(210)
於損益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308	4,909	4,40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776	344	3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6	99	152

- (i) 貴集團已在中國獲得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獲批期限為50年，期滿後土地將歸還中國政府。土地租賃費用通常在土地使用權期限開始時全額支付。
- (ii)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租用辦公樓。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18(e)及附註21中列示。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0	3,552	3,652
添置.....	160	3,139	3,299
處置.....	–	(485)	(4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0	6,206	6,466
添置.....	–	727	7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0	6,933	7,193
添置.....	–	359	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	7,292	7,55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0)	(1,363)	(1,463)
年內計提.....	(36)	(1,381)	(1,417)
處置.....	–	309	3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	(2,435)	(2,571)
年內計提.....	(53)	(1,450)	(1,5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9)	(3,885)	(4,074)
年內計提.....	(53)	(1,593)	(1,64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2)	(5,478)	(5,72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	3,771	3,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71	3,048	3,1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8	1,814	1,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0	3,552	3,652
添置	160	1,724	1,884
處置	—	(485)	(4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0	4,791	5,051
添置	—	726	7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0	5,517	5,777
添置	—	359	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	5,876	6,13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0)	(1,363)	(1,463)
年內計提	(36)	(1,273)	(1,309)
處置	—	309	3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	(2,327)	(2,463)
年內計提	(53)	(1,191)	(1,2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9)	(3,518)	(3,707)
年內計提	(53)	(1,333)	(1,3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2)	(4,851)	(5,09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	2,464	2,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71	1,999	2,0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	1,025	1,043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17,150	124,479	126,57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見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724	17,518	27,606
在製品	44,284	50,428	64,291
製成品	15,132	18,704	19,534
在途商品	149	245	90
總計	74,289	86,895	111,5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61	17,316	26,956
在製品	43,621	50,428	64,291
製成品	14,887	17,545	19,534
在途商品	149	245	90
總計	72,918	85,534	110,87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6,081	80,647	190,998
運輸成本	607	868	1,741
存貨撇減	—	272	1,265
	66,688	81,787	194,004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6,404	80,924	219,7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9,356	10,590	15,342
減：虧損撥備	(3,667)	(5,048)	(12,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093	86,466	222,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39	433	1,824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7	5,855	10,491
可抵扣增值稅	2,508	1,394	1,539
其他應收款項	370	803	561
	84,657	94,951	238,537
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290	7,976	14,887
	89,947	102,927	253,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6,404	80,924	219,7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9,356	10,590	15,342
減：虧損撥備	(3,667)	(5,048)	(12,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093	86,466	222,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39	433	1,824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14	25,520	33,5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60	5,199	9,541
可抵扣增值稅	1,230	—	—
其他應收款項	104	120	156
	96,840	117,738	269,155
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054	7,976	14,887
	101,894	125,714	284,042

預計所有現有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620	77,707	213,125
1至2年	2,473	8,693	7,840
超過2年	—	66	1,216
	72,093	86,466	222,181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6(a)。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35,078

18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原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內(含)	10,000	—	—
— 超過兩年但在三年內(含)	—	40,632	41,702
	10,000	40,632	41,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7,876	79,183	40,098
減：受限制現金(i)	(463)	(8,422)	(6,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13	70,761	33,7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7,752	78,943	39,859
減：受限制現金(i)	(463)	(8,422)	(6,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89	70,521	33,514

(i)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中的保證金存款。

(c) 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68,785)	(168,776)	(170,60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4,854	16,753	19,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6,308	4,909	4,403
無形資產攤銷.....	6(c)	1,417	1,503	1,646
財務成本.....	6(a)	855	787	2,050
利息收入.....		(139)	(669)	(1,07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2	145,050	145,050	145,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2,163)	—	(4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5	2,782	1,781	4,2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b)	—	—	3,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927	1,685	8,1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587)	(12,606)	(20,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798)	(19,063)	(164,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減少)／增加.....		(5,687)	3,844	92,154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63)	(7,959)	2,07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00	(932)	11,6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5,229)	(33,693)	(63,4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計息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2,250	23,358	—	795,6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編纂]	—	—	25,662	25,662
已付利息	—	—	(79)	(7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9,464)	—	(9,46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76)	—	(776)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10,240)	25,583	15,343
匯兌調整	—	—	—	—
其他變更：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2)	145,050	—	—	145,050
應收貼現票據的終止確認	—	—	(7,434)	(7,434)
利息開支 (附註6(a))	—	776	79	855
年內因終止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租賃 負債減少	—	(5,340)	—	(5,3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17,300	8,554	18,228	944,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編纂]	—	—	48,573	48,573
償還計息借款	—	—	(12,100)	(12,100)
已付利息	—	—	(454)	(45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63)	—	(56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4)	—	(34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907)	36,019	35,112
匯兌調整	—	—	—	—
其他變更：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2)	145,050	—	—	145,050
應收貼現票據的終止確認	—	—	(15,048)	(15,048)
利息開支 (附註6(a))	—	344	454	798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1,462	—	1,462
年內因終止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租賃 負債減少	—	(3,711)	—	(3,7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2,350	5,742	39,653	1,107,7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編纂]	—	—	203,641	203,641
償還計息借款	—	—	(34,800)	(34,800)
已付利息	—	—	(2,543)	(2,54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115)	—	(5,1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7)	—	(37)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5,152)	166,298	161,146
匯兌調整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計息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更：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2)	145,050	—	—	145,050
應收貼現票據的終止確認	—	—	(12,553)	(12,553)
利息開支(附註6(a))	—	37	2,543	2,58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1,216	—	1,216
年內因終止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租賃 負債減少	—	(257)	—	(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7,400	1,586	195,941	1,404,927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126	99	152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10,240	907	5,152
	10,366	1,006	5,304

19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100	32,100	195,941
票據貼現	6,128	7,553	—
	18,228	39,653	195,941

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28	32,353	104,81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5,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7,300	86,128
	18,228	39,653	195,941

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	6,128	7,553	36,000
— 無抵押	12,100	32,100	159,941
總計	18,228	39,653	195,94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28,000元、人民幣7,553,000元及無，均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該等貸款以貴集團的專利作為質押。由於該等專利尚未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因此其賬面值為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40	18,877	52,527
應付票據.....	610	11,144	20,8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73	6,015	7,289
應付工資.....	5,889	6,106	8,31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背書責任.....	—	—	9,972
其他.....	3,365	4,127	5,507
	<u>22,377</u>	<u>46,269</u>	<u>111,4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29	17,216	48,770
應付票據.....	610	11,144	20,8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73	5,994	7,289
應付工資.....	3,716	4,767	6,903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216	87,701	85,945
背書責任.....	—	—	9,972
其他.....	2,739	3,571	5,301
	<u>110,583</u>	<u>130,393</u>	<u>192,0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應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付。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961	29,404	73,317
1年以上但2年內.....	371	472	53
2年以上但3年內.....	18	145	1
超過3年.....	—	—	3
總計.....	<u>10,350</u>	<u>30,021</u>	<u>73,3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50	27,743	69,560
1年以上但2年內.....	371	472	53
2年以上但3年內.....	18	145	1
超過3年.....	—	—	3
總計.....	<u>10,139</u>	<u>28,360</u>	<u>69,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1,075	5,027	722
– 1年以上但2年內.....	5,552	522	590
– 2年以上但5年內.....	1,927	193	274
	7,479	715	864
	8,554	5,742	1,5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	4,548	–
– 1年以上但2年內.....	4,389	–	–
	4,389	4,548	–

2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2,250	917,300	1,062,350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145,050	145,050	145,050
於年末.....	917,300	1,062,350	1,207,400
在以下項目中列示			
– 流動負債.....	917,300	1,062,350	1,207,400

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 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並授予彼等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將所獲註冊資本返還給 貴公司的權利，進行了多輪融資：

- (i) 2024年12月31日前 貴公司尚未完成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
- (ii) 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合資格[編纂]出現重大障礙；
- (iii) 貴集團或其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且在60天內無法補救；
- (iv) 創始人提出不再在 貴集團任職，或存在誠信問題，導致 貴集團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在60天內無法補救；及
- (v) 股東協議中規定的其他事件，該等事件超出了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發生上述(iii)及(iv)所述事件，贖回金額為相應的認購代價加上從原始投資日起至贖回結算日止期間按30%年利率計算的單利，並扣除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若發生上述其他事件，贖回金額為相應的認購代價加上自原始投資日起至贖回結算日止期間按13%年利率計算的單利，以及任何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

贖回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及各報告期末，均按預計在贖回時需支付予投資者的最高金額進行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記錄在「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中。

根據2025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之日前一天（即2026年1月1日），(a)上述(iii)及(iv)所述事件對應的贖回權利不可撤銷地終止；及(b)其他贖回權利暫停行使，但若 貴公司[編纂]撤回或被駁回時將恢復。贖回權利將在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自動終止。

23 遞延收入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698	12,898	11,966
增加	2,211	1,307	14,109
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	(2,011)	(2,239)	(2,419)
於年末	12,898	11,966	23,656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若干有條件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將於符合條件時確認為收入。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據此，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若干執行董事（「參與者」）分別授予1,140,000股股份及17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傑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傑陽信息」）持有。傑陽信息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傑控制及管理。該等獎勵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8.60元。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以參與者在本公司[編纂]完成一週年仍存續任職為條件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歸屬期（以[編纂]的估計完成時間為基準）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結餘為1,315,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計及獎勵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而釐定。本公司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採用反向求解法釐定。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及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2025年
每股獎勵股份公允價值	人民幣46.56元
無風險利率	1.2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65.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22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年度年初至年末的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924	435,202	(483,500)	(364,769)	(325,14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635)	(142,635)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87,924	435,202	(483,500)	(507,404)	(467,77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828)	(143,828)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87,924	435,202	(483,500)	(651,232)	(611,60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349)	(155,349)
股東出資.....	25(c)	2,033	15,441	—	—	17,4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4	—	—	3,222	—	3,222
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957	450,643	(480,278)	(806,581)	(746,259)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佈任何股息。

(c)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登記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12月31日.....	89,957	89,957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1月1日.....	87,924	87,924
股東出資.....	2,033	2,033
於2025年12月31日.....	89,957	89,957

於2025年12月，傑陽信息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7,474,000元，以換取先前認購的股份。因此，人民幣2,033,000元及人民幣15,44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東支付的淨代價超出已認購總股本的部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下列：

- 根據附註2(o)中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2)；及
- 根據附註2(q)(ii)中的會計政策，以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附註24)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夠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實現最優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同時已計及貴集團的未來、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預期資本支出。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概無對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進行任何變更。

無論是貴公司還是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的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質量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管理層評估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方法基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方不履約導致的損失發生可能性很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不大。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接近於零。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以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特有的信息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票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13%及13%。

貴集團按等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不表明不同客戶群體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在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63,594	(3,324)
1至2年	12%	2,810	(337)
		<u>66,404</u>	<u>(3,661)</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70,771	(3,539)
1至2年	14%	10,059	(1,366)
2至3年	30%	94	(28)
		<u>80,924</u>	<u>(4,933)</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209,133	(11,160)
1至2年	12%	8,872	(1,032)
2至3年	31%	1,763	(547)
		<u>219,768</u>	<u>(12,739)</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50
確認的減值虧損	<u>1,3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61
確認的減值虧損	<u>1,27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33
確認的減值虧損	<u>7,8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739</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該期限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者，如果是浮動利率，則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8,497	—	—	18,497	18,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77	—	—	22,377	22,377
租賃負債.....	1,264	5,841	2,002	9,107	8,554
贖回負債.....	917,300	—	—	917,300	917,300
	<u>959,438</u>	<u>5,841</u>	<u>2,002</u>	<u>967,281</u>	<u>966,4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3,029	201	7,843	41,073	39,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69	—	—	46,269	46,269
租賃負債.....	5,059	538	195	5,792	5,742
贖回負債.....	1,062,350	—	—	1,062,350	1,062,350
	<u>1,146,707</u>	<u>739</u>	<u>8,038</u>	<u>1,155,484</u>	<u>1,154,0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19,070	7,256	89,961	216,287	195,9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58	—	—	111,458	111,458
租賃負債.....	764	608	278	1,650	1,586
贖回負債.....	1,207,400	—	—	1,207,400	1,207,400
	<u>1,438,692</u>	<u>7,864</u>	<u>90,239</u>	<u>1,536,795</u>	<u>1,516,385</u>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借款方面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各組成實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中，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金額並不大，因此 貴集團未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為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結構性存款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團隊定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分析，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139	—	2,139	—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33	—	433	—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824	—	1,824	—	
結構性存款	35,078	—	—	35,078	
	36,902	—	1,824	35,07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發生轉移，亦無發生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各報告期末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1.20%至1.66%的估計收益率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估計收益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貴集團的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6,000元。

上述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於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於1月1日	79,269	—	—
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81,432)	—	—
購買結構性存款	—	—	35,0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2,163	—	78
於12月31日	—	—	35,078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未計提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189	10,793	38,747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員工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682	4,129	4,126
酌情花紅	391	673	1,079
退休計劃供款	169	214	11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96
	3,242	5,016	6,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張傑	貴公司董事
嵊州市五洲新華軸承鍛造有限公司（「五洲新華」）	由 貴公司董事直系親屬控制的實體
嵊州市新華軸承有限公司（「嵊州新華」）	由 貴公司董事直系親屬控制的實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五洲新華.....	—	7	—
嵊州新華.....	1,140	1,428	769
	<u>1,140</u>	<u>1,435</u>	<u>769</u>
採購服務及商品			
五洲新華.....	665	1,323	2,417
嵊州新華.....	264	77	11
	<u>929</u>	<u>1,400</u>	<u>2,428</u>
代 貴集團付款			
嵊州新華.....	3,870	4,978	3,296
	<u>3,870</u>	<u>4,978</u>	<u>3,296</u>
租賃付款			
嵊州新華.....	8,119	—	4,548
	<u>8,119</u>	<u>—</u>	<u>4,548</u>

(c) 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貿易應收款項			
嵊州新華.....	387	1,038	—
	<u>387</u>	<u>1,038</u>	<u>—</u>
應付貿易應付款項			
五洲新華.....	608	1,341	1,503
	<u>608</u>	<u>1,341</u>	<u>1,503</u>
租賃負債			
嵊州新華.....	4,389	4,548	—
	<u>4,389</u>	<u>4,548</u>	<u>—</u>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			
嵊州新華.....	556	927	631
	<u>556</u>	<u>927</u>	<u>631</u>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編纂]前結清。

2022年1月， 貴公司就從嵊州新華租賃若干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及製造場所一事訂立4年期租約。於租賃開始日， 貴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88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已發佈但尚未於往續記錄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續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也未獲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 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折算為超高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編纂]期間預計會產生何種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結論是，除以下情況外，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改進關於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且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需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類，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此外，實體亦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關於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具體披露信息。

貴集團並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0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自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入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2&4)	重新分類贖回 負債後的 估計影響 ⁽³⁾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820,631,000元，減去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32,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估計影響乃根據贖回負債的眼面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於[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持有的優先權將自動終止，且該等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分類為權益。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中國內地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預期之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之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之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之稅務顧問。本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法律及相關釋義編製，該等法律及釋義或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到的股息通常按20%徵稅，除非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授予的特定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減免。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申報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應按照「自行評估、申請優惠、保留相關資料備查」的原則處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後，認為其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條件者，可在稅務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同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歸集並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查核，並接受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就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而言，非居民納稅人如主張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條件且需享受該等優惠者，應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自願提交予扣繳義務人，並依照相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所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若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該股權實益擁有人所須的若干條件，所施加的稅款將不應超過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引入了確定稅收協定優惠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若在仔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合理地認定取得這些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並因此在該安排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優惠，則不應給予稅收協定優惠。但若該等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宗旨，則不在此限。

此外，稅務協定股息條款之適用，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載之規定，其中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訂之指引。遵守此等規定對於釐定根據安排適用於股息之稅務處理至為關鍵。

企業投資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所得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及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抑或，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該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亦須課徵上述稅項。

針對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款，須強制性地在源頭扣除，並由支付款項之實體承擔代扣代繳義務人之職責。因此，代扣代繳義務人有義務於每次支付或應付之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之《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對其派發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整（如適用）。因此，支付予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獲授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稅率不得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符合股權實益擁有人資格並符合特定條件，則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適用於稅收協定優惠的額外條件。儘管該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經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合理認定，若產生該安排項下直接或間接獲益的相關安排或交易，其主要目的之一系為取得該等稅收協定優惠，則不應授予相關收益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優惠的授予符合該安排所闡述的目標及宗旨，否則本例外情形不予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收法律法規為前提，其中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提供的指引。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之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或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符合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款。退稅申請之批准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評估與決定。

股權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經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簡稱「36號文」）中列明的指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服務交易之個人與實體均有義務繳納增值稅（VAT）。「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服務銷售」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收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稅所得的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稅所得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豁免增值稅義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增值稅。然而，倘若H股持有者為非居民企業，則僅於H股買方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豁免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增值稅。反之，倘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H股持有者可能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之收益須按20%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獲得之收益已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個人所獲得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轉讓時所得之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此項豁免適用於不受銷售限制的股份，其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條文規定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處置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之收益。然而，此項稅收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情況。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扣繳以源頭扣繳方式執行，由支付方擔任代扣代繳義務人。此代扣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作出的每筆付款或應付付款中扣除所得稅。務請留意，根據適用之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稅務責任可獲減免或豁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之實體及個人，均有義務按印花稅法所載條例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之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之情況。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目前該司法管轄區並無徵收遺產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根據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會對國際經常項目收支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稱「結匯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的其他外匯兌換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維持現行限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下匯率將根據市場供求決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監管制度進行了實質性改革。首先，採取了平衡外匯流入和流出的方法。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入境外，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則必須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其次，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如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採取必要的國際收支保障或管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外匯交易的監督和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強化其監督和管理職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凡因經常項目交易需用外匯者，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即可憑有效交易單據或證明，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因利潤分配需向股東支付外匯，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如本公司）按規定需以人民幣向股東支付股息者，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及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並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設立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存入境外，惟所得款項之使用，須與文件所指明之內容及其他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籌集之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之使用，須與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所列之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公司若利用境外上市所籌集之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等業務，則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被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應由銀行直接審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間接規範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在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可選擇結匯的情況下，可由境內機構根據實際業務經營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賬戶下境內機構外匯收入之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旨在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備出口背景之貨物貿易境內外匯貸款進行結匯；允許境內擔保項下之境外貸款資金回流至境內使用；允許自貿試驗區內外資機構之境內外匯賬戶進行結匯；並採納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面覆蓋的管理模式，其中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規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有《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確保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其資本金依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 錄 四

中 國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相抵觸的，須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地方性法規時，倘發現其與本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須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須屬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國務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院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用法令規定；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區層面，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法規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依法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惟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有錯誤的，可依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先後五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明確約定選擇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且有關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倘需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可與外國法院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判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的除外）。倘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當事人強制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外，當事人可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由外國法院根據該國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94年7月1日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與上市，並就相關存案管理及監管要求作出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依據《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劃分為均等面值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依法及行政法規開展經營，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法律禁止公司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須有1至200名發起人，且過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發起人須全額認購公司設立時章程所定發行股份；募集設立的，發起人須認購章程所定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35%，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公眾發行股份，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購書。認購人須填寫認購股份數量、金額及住所並簽名或蓋章，且須全額繳納認購款項。發起人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由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訂立包銷協議；同時須與銀行訂立代收股款協議，代收銀行負責代收及保管股款、出具收款憑證，並向相關機關提供收款證明。**[編纂]**發行股本繳足後，須委聘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未全額認購，或發起人未在股份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不得抽回股本；但限期內股份未全額認購、發起人未按時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的除外。公司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設立時，對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設立時，對認購人已繳股款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一併返還，並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評估作價且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須依法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發行須遵循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須相同，任何認購人每股須支付同等價額。面值股份的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量；(3)發行紙質股票的，股票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經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變動的，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依《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存案，提交存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股東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須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三) 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相關內容；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以及
- (五) 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股東所持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股東所持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依《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此情形下，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亦不得免繳出資或股份款。按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無須適用前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公司按前款規定減資後，須待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後，方可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須返還已收取的資金；股東出資被減少或免繳的，須恢復原狀；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惟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公司依上述規定回購股份的，按下列要求處理：第(一)項情形：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為他人獲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為他人獲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約束性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並通過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住所記入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總數的25%；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離任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期內，相關股份已質押的，質權人不得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三) 依法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四)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
- (五)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可就公司經營事項提出建議或質詢；
- (六) 按所持股份數額收取股息；
- (七) 公司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負有下列義務：遵守公司章程；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六)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七)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須於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未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公司，須以公告形式發出上述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分類股份股東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可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與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股東可集中使用其所擁有的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須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及董事簽名確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登記冊、代理委任書一併存檔。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惟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的，可包含公司職工代表；公司員工人數達300人及以上的，董事會須包含職工代表，惟已設立監事會且其成員包含職工代表的除外。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須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產生的董事就職前，原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但前款規定情形下，辭職董事須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無須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每一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依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由董事會另行確定。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須對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須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表決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于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处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緩刑執行完畢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因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存在上述情形的人員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未屆滿；(2)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的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人。惟：(i)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已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並由其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須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主席一名，可設副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召集並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產生的監事就職前，原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並以非表決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同時須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務時應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通常管理人應有的合理注意義務。

前款規定適用於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禁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本人名下或其他個人名下賬戶；
- (三)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益；
- (四) 為個人利益從他人與公司的交易中收受佣金；
- (五)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六)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要求須出席股東大會，並答覆股東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職務履行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如實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不得阻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按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該全資附屬公司遭受損失，或他人侵犯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建立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決議分配利潤的，董事會須於決議作出後6個月內完成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票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均列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以彌補的，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冊以外另立會計賬冊，不得將公司資金存入個人開立的賬戶。

公司按《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須待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後，方可分配利潤。

核數師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依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倘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披露信息的，須按規定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須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相關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存續。

依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展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選定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核實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通過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置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以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須擬定清算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上述要求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務時，須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履行清算職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可經全體股東承諾，依相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的，須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不少於二十日。公示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可於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的公司，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須對註銷前發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後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擬註銷信息不少於六十日。公示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辦理註銷。此類註銷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相關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發行並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發行並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指以境外實體名義向境外發行並上市，但該發行上市基於境內主要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

- (一) 上市融資屬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的；
- (二)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三)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記錄的；
- (四)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調查，尚未形成明確結論的；
- (五)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須於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存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境內企業須於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

- (一) 控制權變更；
- (二) 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
- (三) 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
- (四) 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或個人提供，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包含國家秘密或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須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存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須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可依《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的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須分割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分立決議通過後，須自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連帶承擔，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另行達成書面協議的除外。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系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起草、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境內公司在境內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開展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股份公開發行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份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股份存管、清算及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上市公司爭議解決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全面規管境內證券市場活動，分14章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職責及證券監管機關職責等內容。《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份或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訂，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爭議，前提是各方已簽訂書面協議，約定通過依據《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解決爭議。《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據《中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臨時仲裁規則。倘各方已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提起的訴訟。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存在程序違規情形（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違規、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的事項作出裁決等），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擬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可向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締約國境內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均應承認及執行，但締約國有權在特定情形下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該國公共政策。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1)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其他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適用本公約；(2)《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該等安排體現《紐約公約》精神，根據安排，符合香港仲裁規則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倘內地法院認為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可拒絕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受《中國公司法》及依據該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章制度規管。

以下概要列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依據《中國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但並非詳盡比較。

法人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須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用貨幣出資，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可貨幣計價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非貨幣財產出資須經評估驗證，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定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並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交易。倘H股屬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境內投資者亦可依滬港通或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限制認購及交易該等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總數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權變動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份的公司，發生可能影響類別股東權利的事項時，除須經股東大會決定外，還須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類別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須將訂立合同或交易的相關事項報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並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董事的近親屬，或董事直接、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董事近親屬直接、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董事任期未滿被無正當理由罷免的，可要求公司給予賠償。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未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分的權限、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特定利益及董事責任擔保，亦未禁止未經股東批准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對公司義務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以股東名義行事的承諾，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採取法律行動。

少數股東保護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指引》亦規定了針對違反公司義務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以股東名義行事的承諾，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將財務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查閱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附 錄 四

中 國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害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受信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該等人士須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股東名冊暫停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本附錄之主要目的為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重要之所有資料。誠如標題為「附錄七－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之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備查。

董事及董事會

股份配發與發售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董事會股份發售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三年內決定發售不超過已發售股份50%之股份。然而，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須明確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之權力，並建立嚴格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相關專家和專業人士審查，並呈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支付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支付款項之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文，惟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目的則除外。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披露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從事任何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委免、其薪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與委免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任何時候均應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以下人士概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曾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緩刑期滿未逾兩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等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等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所負債務金額較大及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者；
- (VII) 被有關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其取消資格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的選舉、委任或聘用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相悖，則屬無效。如董事在其任期內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就本公司債券及股份發售做出決議。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之議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就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事項做出決議；
- (VIII) 設置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議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文件存檔、本公司[編纂]關係事宜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載的事項不符時；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批准，則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之批准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應按規定予以公佈。

特別決議－需經股東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規定與書面表決）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應按其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之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依據上市地規則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就某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者，應依據相關規定放棄其表決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概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亦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之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當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線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行使。如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投票，則以首次投票結果為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就提交表決的議案表達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凡任何選票填寫不完整、填寫錯誤或不清楚，或沒有記錄表決意向，則該投票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表決權，而其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查及核實。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之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之賬戶。

會計師聘免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規則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並可續聘。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其確定方式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做出決定並提前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當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如果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議案後十日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給予書面回覆。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對通知所載原議案之任何修改，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議案後十天內未能提供回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十天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供書面回覆。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天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對通知所載原有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若董事會不贊成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天內未能提供回覆，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請求。倘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收到請求後五天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對通知中原有議案的任何變更，應經相關股東批准。倘若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九十日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之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之議案或增加新議案。未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則應於大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書面明確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行使表決權。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股份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符合上市地規則之規定。股份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則必須遵循上市地規則中規定之程序；
- (V)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線上或其他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之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之任免，及其薪酬方案之制定；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之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IV)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及提供擔保之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總資產30%之事項；
- (V) 就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做出決定；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並須通過特別決議之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首次[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其辭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作出之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之股東，應其要求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 (V) 為滿足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之需；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要；
- (VII) 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購回其股份：

- (I) 於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II) 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許可並經中國證監會認可之其他方式。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之授權書，應載有以下內容：

- (I) 委託代理人之姓名；
- (II) 所委託之表決權；
- (III) 就股東大會議程所載之各項審議事項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之指示；
- (IV)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
- (V) 股東簽署（或蓋章）；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須加蓋法人實體之印鑑。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之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充分證據。股東應按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轉讓必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股東名冊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存放於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發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之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應為享有相關權益之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條文。

少數股東免受欺詐或壓迫之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造成受到難以彌補之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依照前兩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根據上述規定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該等股東自身的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應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經營期限屆滿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若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送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於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之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須待依前款規定清償後，方可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財產清算後，清算委員會在編製所需的財務狀況報表及資產清單時，若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程序應由人民法院接管，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完畢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報送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同時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依法履行其職責，並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清算委員會成員於履行清算職責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宣告破產之公司，其清算事宜應依照公司破產法律之規定處理。

其他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重大影響之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均劃分為等值之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購之股份對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則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之債務負責。

自生效日期起，本組織章程細則即為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以及股東相互間權利及義務的具法律約束力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與轉讓

鑒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儲備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許可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的任何減資事宜，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姓氏的利益分配之權利；
- (II) 依法請求申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發言權和表決權的權利；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取相關資訊的權利；
- (VI)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計報告的權利。符合規定的股東應享有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的權利；
- (VI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VI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相關資訊或獲取上述任何材料時，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根據該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犯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的，應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由非執行董事全數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

審計委員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必要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並提議解聘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地規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若董事會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履行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之職責；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發現本公司營運異常時，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實體協助相關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策。各專門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應由董事會制定。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可設副總經理一名或數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之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董事會要求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之其他職能及權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應以列席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負責。

儲備金

分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時，本公司應提取當中10%作法定儲備金。

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之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即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金。

若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則於按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先以本年度溢利彌補該等虧損。

在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提取任意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剩餘除稅後溢利，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禁止外，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若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主管機關的規定而向股東分派溢利，股東應當將違規分派之溢利退還予本公司；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對此負有責任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自身持有之股份不應獲分派任何溢利。

本公司之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動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可依規動用資本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轉增資本後，法定儲備金的剩餘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2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漪澄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將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 重慶來富諧波傳動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來富」)

於2025年9月1日，重慶來富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 來福(濟寧)科技有限公司 (「濟寧來福」)

於2025年9月29日，濟寧來福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75130984	2024年8月7日 – 2034年8月6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74798765	2024年7月14日 – 2034年7月13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44681663	2021年4月7日 – 2031年4月6日
4		7	本公司	中國	24835278	2018年6月28日 – 2028年6月27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24878543	2018年7月7日 – 2028年7月6日
6		7	本公司	中國	18297480	2017年3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7		7	本公司	中國	16628201	2016年5月21日 – 2026年5月20日
8		7	本公司	中國	14124494	2015年4月28日 – 2035年4月27日
9		7	CmdRob	中國	71496806	2023年11月21日 – 2033年11月20日
10		7	CmdRob	中國	69017244	2023年7月21日 – 2033年7月20日
11		7	CmdRob	中國	69016901A	2023年7月21日 – 2033年7月20日
12		7	CmdRob	中國	69017232	2024年7月28日 – 2034年7月27日
13		7	CmdRob	中國	69006424	2024年10月28日 – 2034年10月27日
14		7	本公司	香港	307040600	2025年9月24日 – 2035年9月23日
15		7	本公司	香港	307040619	2025年9月24日 – 2035年9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編號	所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諧波減速機柔輪加工用夾具	CN202310971755.5	發明	2023年8月3日
2	本公司	一種工業機器人用柔性軸承性能測試裝置	CN202311157300.6	發明	2023年9月8日
3	本公司	一種諧波減速器負載性能檢測裝置	CN202311052195.X	發明	2023年8月21日
4	本公司	一種可減振的諧波減速器及其製造方法	CN202010069568.4	發明	2020年1月10日
5	本公司及 CmdRob	一種帶鎖口結構的柔性軸承保持器及柔性軸承	CN202223561417.4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6	本公司及 太原理工大學	一種提高柔性齒輪40CrNiMo鋼強度的熱處理工藝	CN202011298665.7	發明	2020年11月19日
7	本公司	軸承剛性測量儀及其測量方法	CN202110145714.1	發明	2021年2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所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	本公司	一種高速動能微粒子 複合噴丸表面強化 工藝	CN202011517295.1	發明	2020年12月21日
9	本公司	四點接觸柔性軸承諧 波減速器的製造方 法	CN202110367721.6	發明	2021年4月6日
10	本公司	帶球面柔性軸承的諧 波減速器的裝配方 法	CN202110367723.5	發明	2021年4月6日
11	本公司	一種複合諧波減速器	CN201910039035.9	發明	2019年1月16日
12	本公司	一款高扭矩高剛性長 壽命諧波減速器及 其安裝方法	CN201910812154.3	發明	2019年8月30日
13	本公司	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	CN201610768273.X	發明	2016年8月30日
14	本公司	一種針對諧波減速器 薄壁柔性齒輪的熱 處理工藝	CN201910115467.3	發明	2019年2月14日
15	CmdRob	一種具有過載保護功 能的伺服減速模組 及過載保護方法	CN202410103291.0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所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6	CmdRob	一種具有過載保護功能的伺服減速模塊及過載保護方法	CN202310937144.9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17	CmdRob	一體化關節模組	CN201920724688.6	實用新型	2019年5月20日
18	本公司	大減速比角向諧波減速裝置	CN201410037100.1	發明	2014年1月26日
19	本公司	一種超過強度鋼鍛造成型工藝和正退火結合的熱處理工藝	CN201910113533.3	發明	2019年2月14日
20	本公司	一種帶複合球軸承的諧波減速器及下殼體製造方法	CN202110145695.2	發明	2021年2月2日
21	本公司	一種諧波減速器用柔性齒輪及其製造方法	CN202110145704.8	發明	2021年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laifual.com	本公司	2015年9月14日 – 2028年9月14日
2	cmdrob.tech	CmdRob	2024年7月12日 – 2034年7月13日
3	cmdrob.com	CmdRob	2022年10月31日 – 2028年10月31日
4	cmdrob.cn	CmdRob	2023年3月28日 – 2029年3月28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各服務合約或委聘函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未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12,072	未上市股份	4.13%	[編纂]	H股	[編纂]%
	來福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98,226	未上市股份	23.45%	[編纂]	H股	[編纂]%
	傑陽信息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8,577	未上市股份	5.09%	[編纂]	H股	[編纂]%

(1) 來福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1,098,226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受張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來福投資所持21,098,2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傑陽信息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本公司4,578,577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人為張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傑陽信息所持4,578,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主要股東」及「－4.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D.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早期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L.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2) 附錄六「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laifual.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8) 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11)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出具的國際制裁法律備忘錄。